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新股 1,625 万股，老股不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7.30 元/股（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20%。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

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10%；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祥勇、张翼、秦智宏、余水林和王海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四）发行前持有公司6.15%股份的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道氏技术所有。

（五）公司股东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六）公司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地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到其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指公司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停止条件：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当公司股价满足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购买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与津贴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购买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与津贴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2.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当公司股价满足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2）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约束措施

1. 针对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若已披露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未予实施时，未履行承诺的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的人员应实施而未实施前述股权稳定措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

取薪酬，同时未履行承诺的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前述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针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若未启动上述程序或未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公司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以要约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到回购要约发出日之间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的孰高价格确定。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到回购要约发出日之间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的孰高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前述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6,906.74万元，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审计的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9 月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10396 号）。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报告口径，下同）为 5.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8 亿元。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告口径，下同）为 3.39 亿元，营业利润为 6,967.87 万元、利润总额为 7,043.82 万元、净利润为 5,975.90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9 月经营的详细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六、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单价下降带来的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38%，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6.23%。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核心产品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但在报告期内，除基础釉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保持平稳外，全抛釉、印刷釉和陶瓷墨水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淋釉全抛釉的平均单价 2012 年为 5,160.23 元/吨，2013 年为 4,358.3 元/吨，2014 年上半年为 4,117.84 元/吨；传统全抛釉的平均单价 2011 年为 8,482.36 元/吨，2012 年为 7,714.84 元/吨，2013 年为 7,363.49 元/吨，2014 年上半年为 6,595.4 元/吨；印刷釉的平均单价 2011 年为 10,127.21 元，2012 年为 8,823.72 元/吨，2013 年为 7,820.98 元/吨，2014 年上半年为 7,490.22 元/吨。在产品单价下降时，除淋釉全抛釉毛利率相对稳定外，传统全抛釉毛利率和印刷釉的毛利率分别下降了 5.48%、5.28%。陶瓷墨水 2012 年开始试销售，2013 年实现大规模销售，平均单价 11.09 万元/吨；2014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为 8.6 万元/吨，较 2013 年下降 22.48%，2013 年毛利率为 55.57%，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53.07%，若未来公司产品单价受市场竞争压力继续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使得公司面临成长性风险。

（二）下游客户受制宏观经济波动，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建筑陶瓷企业使用。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建筑陶瓷市场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建筑陶瓷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2013年我国建筑陶瓷砖出口量为11.5亿平方米，约占我国当期产量的11.87%。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存量市场的更新，即原有建筑的翻修与更新，据统计，二手房翻新带动的瓷砖需求由2008年的5亿平方米上升到2012年的7亿平方米，约占2012年瓷砖产量的7.8%，则上述出口和二手房装修的建筑陶瓷砖占比约为20%；另一部分是新建建筑的装修，包括商业建筑、公用建筑和住宅建筑，这部分占比约在80%。而新建建筑装修为建筑陶瓷企业带来的市场受到房地产行业发展的直接影响。在住宅建筑市场，2012年全年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较2011年增长2.0%；2013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较2012年增长17.5%，2014年上半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4.2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8%。房地产行业的上述变化反映在建筑陶瓷市场，即2012年全国建筑陶瓷产量较2011年增长3.4%；2013年全国建筑陶瓷产量较2012年增长7.8%。从2012年开始，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保持一致，由高速发展步入平稳发展期间。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结构减速的压力，增速进一步放缓，则房地产市场将受制于开发商投资意愿、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信贷资金的获取难度等因素而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到建筑陶瓷市场，并传导到公司的产品市场，出现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建筑陶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性，使公司面临因技术开发不足而导致的竞争力下降风险

公司生产的釉面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建筑陶瓷产品具备功能性使用价值和装饰性使用价值，目前建筑陶瓷产品市场竞争焦点主要是装饰性使用价值。影响建筑陶瓷产品装饰性使用价值的因素，除建筑陶瓷产品的设计图案等美学因素外，社会时尚、流行美学、审美观的变迁等社会性因素也是极其重要的方面，因此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性。同样，这种特性也相应传导至上游的釉面材料产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掌握建筑陶瓷瓷砖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领先完成釉面材料类产品的新技术开发和储备，适时进行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将面临产品落伍、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也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末较大。2011年底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51.79万元、6,865.42万元、9,449.58万元和15,154.4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88%、21.65%、20.34%和26.94%，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64.45万元、362.40万元、550.15万元、886.24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3%、5.27%、5.82%和5.8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96.93%。未来，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同时，如果因宏观经济环境或客户本身原因，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盈利能力下滑的经营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0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6
五、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费用	2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产品单价下降带来的成长性风险	32
二、下游客户受制宏观经济波动，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32
三、建筑陶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性，使公司面临因技术开发不足而导致的竞争力下降风险	33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33
五、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4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4
七、行业规范性不足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35
八、核心技术泄露带来的风险	35
九、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35
十、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6
十一、控制权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8
五、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情况	39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4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等相关制度	47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48
十、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4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63
二、公司经营模式	67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5
四、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76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94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8
七、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发展前景有利和不利影响	101
八、销售情况	105
九、采购情况	120
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27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27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38
十三、技术	138
十四、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同业竞争	15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1
三、关联交易情况	15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	16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9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履职情	

况.....	169
七、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84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声明.....	184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84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情况.....	185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9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9
二、审计意见.....	19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93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9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17
七、分部信息.....	21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20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1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2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十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23
十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53
十四、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分析.....	288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	293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简要情况.....	297
二、募集资金管理.....	297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必要性.....	298
四、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5
五、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募投项目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重大合同.....	315
二、对外担保事项.....	31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1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3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31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9
第十三节 附件	32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道氏技术/道氏股份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道氏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道氏陶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道氏配送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高明色釉	指	佛山市高明色釉颜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2010年8月9日注销。
道氏色釉	指	佛山市道氏色釉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高明色釉持有其80%的股权，已于2009年5月25日注销。
金牛创投	指	公司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地创投	指	公司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中源	指	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意陶	指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东鹏	指	由2001年6月改制后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而来的企业集团，目前包括2013年香港上市的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3386）、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发行往来的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目前均是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明珠	指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瑛明/发行人 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陶瓷工业	指	用黏土类或其它矿物原料经粉碎加工、成型、煅烧等过程制成各种陶瓷制品的工业，主要包括日用瓷及陈设艺术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和特种陶瓷等。
建筑陶瓷	指	用于建筑物饰面或作为建筑物构件的陶瓷制品，主要指陶瓷墙地砖，不包括建筑玻璃制品、黏土砖和烧结瓦等。
瓷质釉面砖	指	由瓷土坯体施釉后烧制而成，特点是吸水率较低，强度相对较高，表面施釉、可抛、半抛和不抛，花色易于搭配组合，表面易于清理、耐磨，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全抛釉砖、微晶砖等。
通体砖	指	又称玻化砖、抛光砖等，系陶瓷原料经过压制成形后再烧制而成。通体砖表面不上釉，正面和反面的材质一致。通体砖表面抛光后坚硬度接近石材，吸水率低、耐磨性好。
坯用色料	指	用于陶瓷坯体的发色的无机颜料。由于各种坯用原料的颜色不一，加入坯用色料以后，可以调配坯体的颜色，形成一定的装饰效果。
釉面材料	指	用于形成陶瓷表面釉面的材料统称，既包括传统的釉料、釉面色料及辅助材料，还包括陶瓷墨水等新型材料。
色釉料	指	行业通俗称谓，指用于陶瓷的色料和釉料，其中色料可分为坯用色料和釉用色料。

陶瓷釉料	指	一种施在陶瓷坯体表面，经烧结而形成光面或亚光釉面，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釉用色料	指	主要用于面釉及印刷釉；加入面釉中以形成釉面的基本颜色；加入印刷釉中可以用于丝网、胶辊印刷，以形成多种多样的图案。
熔块	指	按一定比例混合的硅酸盐材料等在高温熔融后，骤冷而形成的玻璃状物质，可细分为透明熔块、乳白熔块、有色熔块等。
成釉	指	成釉是相对于釉料原料的，由釉料原料经配制加工所得。客户采购的釉料原料，要经加工和配料等复杂加工后才能用于生产；而客户采购的成釉，可以直接用于生产。
基础釉	指	又称底釉或面釉，在建陶生产过程中施于坯体表面，与坯体密着、颜料熔合。其主要作用是调整砖形及促使印刷釉、全抛釉发色良好，防止生产过程出现釉面缺陷，如起泡、出现针孔等。
金属釉	指	一种艺术釉，主要施于仿古砖上，也有施于日用陈设瓷或艺术瓷上。施加金属釉的瓷砖表面呈现出金属质感的光泽，并能呈现红、黄、银、蓝、黑等各种颜色。
全抛印刷釉	指	系全抛釉和印刷釉的合称。全抛釉是一种配方釉，是施于瓷质釉面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其形成的釉面可以进行抛光加工；全抛釉砖集抛光砖与瓷质釉面砖的优点于一体，釉面类似抛光砖般光滑亮洁，釉面花色图案丰富，色彩绚丽厚重。印刷釉也是一种配方釉，与釉用色料及印油相配合成为花釉，通过丝网或辊筒印刷后形成建筑陶瓷多种多样的图案。每一种色料对印刷釉都有具体要求，同一种色料由于印刷釉成分不同，呈色也会有所差异。
干粒抛晶釉	指	一种可以在陶瓷表面形成微晶石效果的熔块干粒釉。干粒抛晶釉是由无机矿物质经过高温熔制，再高温烧结而得到的多晶状釉料。它集中了玻璃与陶瓷的特点，机械强度高、耐腐蚀、电绝缘性好、介电常数大、热膨胀系数小、热稳定性好和耐高温等特性优良。
窑变釉	指	一种艺术釉，成份中有多种呈色元素，在高温下经氧化或还原作用后，可以呈现各类不同的色彩，从而形成不同的图案式样。使用窑变釉生产的建筑陶瓷，相互之间图案相似但又不尽相同，可以呈现“流动的美感”，从而克服目前建筑陶瓷图案单调而重复循环的缺点，具有较好的装饰效果。
陶瓷墨水	指	用于陶瓷喷墨打印的耗材。陶瓷喷墨打印具有以下优点：节能减排，摆脱传统工艺需要制片、晒网、刻版等中间工序，缩短了生产周期，减少了原材料的浪费；打印过程完全由计算机控制，可进行复杂图案的装饰；原料标准化，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可对凹凸面进行装饰、易于实现个性化产品生产；图案的精度提高，可以制备出复杂、高精度的装饰图案。
厚抛釉	指	全抛釉的新产品，其在陶瓷表面形成的釉层厚度是传统全抛釉的数倍，大大提高了全抛釉砖的平整度、光泽度、厚重感；使用厚抛釉的建筑陶瓷产品，兼具仿古砖和微晶砖的特点，是建筑陶瓷的新产品之一。

印油	指	陶瓷砖印刷图案的有机类介质。使用时，按一定比例与印刷釉和釉用色料混合，然后通过丝网印刷或胶辊印刷，把设计图案印刷在陶瓷砖面上，高温烧后，有机质全部燃尽，各种颜色图案固熔在陶瓷表面。
城镇化率	指	通常用市人口和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来表示，用于反映人口向城市聚集的过程和聚集程度。又称城市化率、城市化度、城市化水平、城市化指标。
长石、钾长石、钠长石	指	长石是一类常见的含钙、钠和钾的铝硅酸盐类矿物，在地壳中比例达 60%，在我国广东、湖南、湖北、山东等地区有广泛的分布。根据其含钙、钠和钾等元素的不同，又可分为钾长石、钠长石、钙长石等。公司主要采购粉碎后的钾长石粉、钠长石粉用作釉料产品的原料。 钾长石和钠长石是常见的长石矿物。钾长石通常也称正长石，平均氧化钾含量约为 11.63%。钠长石是钠的铝硅酸盐。
白云石	指	碳酸盐类矿物，分别有铁白云石和锰白云石。白云石是组成白云岩和白云质灰岩的主要矿物成分，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
高岭土	指	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因江西省景德镇高岭村而得名。我国高岭土矿产资源排名世界前列，已探明 267 处矿产地，探明储量 29.10 亿吨。
锂瓷石	指	一类非金属矿物，主要成份为 SiO_2 、 Al_2O_3 、 Li_2O 、 K_2O 、 Na_2O ，主要产于江西省。锂瓷石白度较好，有较好的助熔能力和乳浊能力。
石英	指	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主要成分是 SiO_2 ，无色透明，质地坚硬。常见的石英类物质是砂子。
莹石	指	也叫氟化钙，是一种常见的卤化物矿物，一般呈粒状或块状，具有玻璃光泽，绿色或紫色为多。
硅酸锆	指	是一种优质、价廉的乳浊剂，化学性质稳定，广泛用于各种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工艺品陶瓷等的生产中。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200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材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建筑陶瓷的釉面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产品设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基础釉、全抛印刷釉和陶瓷墨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荣继华，其持有公司53.08%的股份。

荣继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8319681228****。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新型釉面材料、产品设计开发与综合

技术服务，为陶瓷釉面砖产品创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一）釉面材料产品

公司釉面材料产品包括釉料、釉用色料、陶瓷墨水及辅助材料等。

1. 釉料

釉料是一种含铝、硅、钾、钠、钙、锌、镁等成分的复杂无机盐材料，是覆盖在陶瓷制品表面的无色或有色的玻璃质薄层。釉料能增加陶瓷制品的机械强度、热稳定性、电介强度，使陶瓷表面光滑致密、并可改善坯体性能，增加陶瓷产品的美感和艺术性等。釉料成分、配比、矿物原料、烧成工艺（包括烧成时间、温度和气氛等）等的差异都会产生不同的效果。釉料增强了陶瓷表现力，提高了建陶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的釉料产品包括：基础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和金属釉等。

2. 釉用色料

釉用色料是用于发色的无机色料，是形成建筑陶瓷表面图案的重要材料；釉用色料可提高陶瓷美感，增强其装饰功能。

3. 陶瓷墨水

陶瓷墨水是以无机颜料作为发色载体，并采用超细微纳米技术和微胶囊包裹技术，使超细无机颜料均匀分散在有机载体中形成的液体物质。陶瓷墨水应用于陶瓷喷墨打印，使得陶瓷印刷实现了数码化和个性化。

4. 辅助材料，主要是印油、增强剂等陶瓷生产添加剂。

（二）产品设计开发

公司通过材料研发和工艺创新，开发出色彩丰富、风格迥异的陶瓷墙地砖新产品，如仿玉石砖、仿木纹砖等。公司将自己开发出的产品供客户选用，增加客户产品的附加值，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队伍，以长期驻厂方式，全天候为客户提供现场

技术服务与支持，保证了客户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持续性，保障了客户生产的优等品率，降低了客户生产的总成本。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建筑陶瓷釉面材料行业领先的创新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先后研制成功了金属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陶瓷墨水等产品，并已实现了大规模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08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96,628,306.14	317,299,704.80	225,080,214.47	181,033,462.12
资产总计	529,679,881.76	437,637,944.23	300,401,908.02	240,822,970.97
负债合计	254,852,700.49	183,687,241.93	94,501,609.66	79,039,53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827,181.27	253,950,702.30	205,900,298.36	161,783,43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0,668,484.57	319,265,186.98	218,337,924.74	186,284,154.51
营业利润	42,926,910.66	63,566,715.68	49,008,649.47	45,837,521.14
利润总额	42,981,912.38	69,850,833.26	51,533,062.90	48,450,5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6,478.97	60,237,903.94	44,116,862.36	41,405,430.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467.22	-157,649.82	16,324,348.33	-17,240,49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1,086.00	-49,193,289.77	-24,237,914.66	-40,547,86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6,103.18	42,561,845.30	47,040.96	106,116,87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450.04	-6,789,094.29	-7,866,525.37	48,328,502.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2012年度 /2012年末	2011年度 /2011年末
流动比率(次)	1.72	1.95	2.84	2.98
速动比率(次)	1.22	1.35	1.94	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3.91	3.66	4.13
存货周转率(次)	2.14	2.06	1.89	2.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6.94%	40.62%	31.06%	32.47%
每股净资产(元/股)(合并口径)	5.64	5.21	4.22	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78%	24.10%	22.84%	3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3	0.86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3	0.86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070	-0.003	0.33	-0.35

注：2014年1-6月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募集资金用途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备案	广东省项目 登记备案号
1	成釉扩能项目	12,270.00	9,000.00	恩环审【2011】161号	127800310010014 137800310010019
2	陶瓷墨水项目	5,231.00	4,000.00	恩环审【2011】162号	127800260010013、 137800260010018
3	陶瓷喷墨打印用 墨水生产项目二 期工程	7,118.00	5,580.00	江环审【2014】53号	147800260003108
4	成釉扩能项目二 期工程	4,799.00	3,800.00	江环审【2014】69号	147800310003101
5	研发中心项目	3,893.00	3,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 护和城市管理局南庄 分 局 (No:CB2014-1-004)	130604741210208
合 计		33,311.00	25,38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新股 1,625 万股；老股不转让。
4	每股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5	发行前市盈率	15.3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市盈率	20.3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4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13 元/股
9	发行前市净率	3.0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后市净率	2.1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帐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12.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80 万元

二、发行费用

项 目	费 用
保荐与承销费用	2,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282 万元
律师费用	17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53 万元
上市初费	10 万元
股份登记费	3.25 万元
材料印刷费	9.25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 系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杨建斌、吴喻慧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 胡林、周国栋

(二)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陈明夏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经办律师： 陈明夏、黄晨、姜莹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 真： 021-68817393

(三)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 刘杰生、吴泽敏
联系电话： 020-38396233
传 真： 020-38396233

(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7132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15710001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2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4年11月18日-19日
3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单价下降带来的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2012年较2011年增长17.38%，2013年较2012年增长46.23%。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核心产品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但在报告期内，除基础釉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保持平稳外，全抛釉、印刷釉和陶瓷墨水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淋釉全抛釉的平均单价2012年为5,160.23元/吨，2013年为4,358.3元/吨，2014年上半年为4,117.84元/吨；传统全抛釉的平均单价2011年为8,482.36元/吨，2012年为7,714.84元/吨，2013年为7,363.49元/吨，2014年上半年为6,595.4元/吨；印刷釉的平均单价2011年为10,127.21元，2012年为8,823.72元/吨，2013年为7,820.98元/吨，2014年上半年为7,490.22元/吨。在产品单价下降时，除淋釉全抛釉毛利率相对稳定外，传统全抛釉毛利率和印刷釉的毛利率分别下降了5.48%、5.28%。陶瓷墨水2012年开始试销售，2013年实现大规模销售，平均单价11.09万元/吨；2014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为8.6万元/吨，较2013年下降22.48%，2013年毛利率为55.57%，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为53.07%，若未来公司产品单价受市场竞争压力继续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使得公司面临成长性风险。

二、下游客户受制宏观经济波动，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建筑陶瓷企业使用。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建筑陶瓷市场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建筑陶瓷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2013年我国建筑陶瓷砖出口量为11.5亿平方米，约占我国当期产量的11.87%。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存量市场的更新，即原有建筑的翻修与更新，据统计，二手房翻新带动的瓷砖需求由2008年的5亿平方米上升到2012年的7亿平

平方米，约占2012年瓷砖产量的7.8%，则上述出口和二手房装修的建筑陶瓷砖占比约为20%；另一部分是新建建筑的装修，包括商业建筑、公用建筑和住宅建筑，这部分占比约在80%。而新建建筑装修为建筑陶瓷企业带来的市场受到房地产行业发展的直接影响。在住宅建筑市场，2012年全年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较2011年增长2.0%；2013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较2012年增长17.5%，2014年上半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为4.2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8%。房地产行业的上述变化反映在建筑陶瓷市场，即2012年全国建筑陶瓷产量较2011年增长3.4%；2013年全国建筑陶瓷产量较2012年增长7.8%。从2012年开始，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保持一致，由高速发展步入平稳发展期间。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结构减速的压力，增速进一步放缓，则房地产市场将受制于开发商投资意愿、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信贷资金的获取难度等因素而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到建筑陶瓷市场，并传导到公司的产品市场，出现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三、建筑陶瓷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性，使公司面临因技术开发不足而导致的竞争力下降风险

公司生产的釉面材料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建筑陶瓷产品具备功能性使用价值和装饰性使用价值，目前建筑陶瓷产品市场竞争焦点主要是装饰性使用价值。影响建筑陶瓷产品装饰性使用价值的因素，除建筑陶瓷产品的设计图案等美学因素外，社会时尚、流行美学、审美观的变迁等社会性因素也是极其重要的方面，因此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性。同样，这种特性也相应传导至上游的釉面材料产品。在行业内，公司率先开发出了金属釉技术、精陶一次烧成技术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掌握建筑陶瓷砖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领先完成釉面材料类产品的新技术开发和储备，适时进行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将面临产品落伍、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也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末较大。2011年底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分别为5,051.79万元、6,865.42万元、9,449.58万元和15,154.44万元，占当期

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8%、21.65%、20.34%和 26.94%，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4.45 万元、362.40 万元、550.15 万元、886.24 万元，占同期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5.27%、5.82%和 5.8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平均占比为 96.93%。未来，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同时，如果因宏观经济环境或客户本身原因，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盈利能力下滑的经营风险。

五、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建筑陶瓷行业。建筑陶瓷企业每年大都要对其生产的关键设备窑炉进行较大规模的检修。通常，检修期都安排在春节期间，即在春节前开始，节后才正式复工，检修时间较长。检修期间，建筑陶瓷企业的产品生产暂时停止，原材料采购等工作也暂停。受下游行业生产节奏的影响，行业的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而言，第一季度是行业淡季，第二、三季度是行业旺季，第四季度则次之。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27 号），本公司通过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106），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09—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

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利润总额（合并口径）	4,298.19	6,985.08	5,153.31	4,845.06
二、母公司按15%税率缴纳对所得税的影响	471.76	762.34	550.09	554.83
三、母公司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	73.30	89.75	78.24
四、税收优惠影响合计	471.76	835.63	639.84	633.07
五、税收优惠影响/利润总额	10.98%	11.96%	12.42%	13.07%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审核，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面临税收因素对盈利水平的负面影响。

七、行业规范性不足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釉面材料生产国，目前国内行业内企业数量约2000多家，其中多为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受自身实力所限，大多数行业内企业缺乏自主创新的能力。但由于我国目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尚有不足，因此行业内部分企业的技术来自于对同行产品的模仿和抄袭。此外行业内还有部分企业存在产品“以次充好”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因此公司存在由于所处行业规范性不足所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核心技术泄露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5名，研发人员有89名。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近年取得一系列的重要科研成果，研发出了陶瓷墨水等创新性的产品，并不断完善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配方”。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点一环。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风险。

九、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客户规模的扩大、销售区域的扩张、产品品种的丰富，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

将随之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十一、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3.08%，按照本次发行新股 1,625 万股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9.81%，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发行后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控股股东荣继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从股权、经营管理、关键技术掌握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影响。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邮政编码：529400

电话号码：0757-82260396

传真号码：0757-82106833

互联网址：<http://www.dowstone.com.cn/>

电子邮箱：dm@dowstone.com.cn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秦智宏

联系电话：0757-8226039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2007 年 7 月 18 日，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9 月 10 日，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

了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000000058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更名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

（二）公司发起人在发起时的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荣继华、梁海燕、王军、何云等 4 名自然人。公司发起人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荣继华	759.00	69.00%
2	梁海燕	242.00	22.00%
3	王军	49.50	4.50%
4	何云	49.50	4.50%
合计		1,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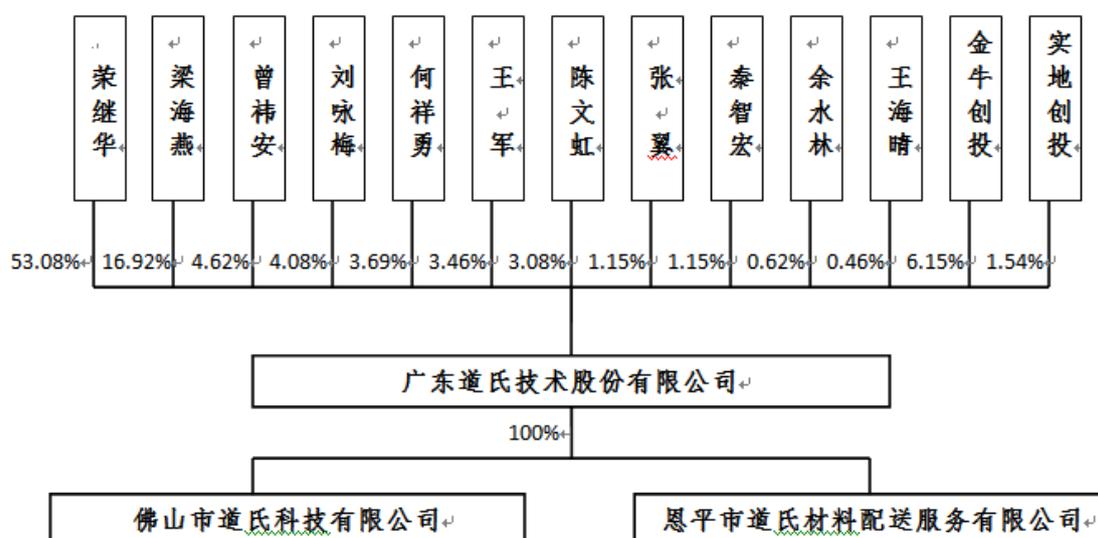
注：2009 年 9 月 20 日，何云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亲属刘咏梅。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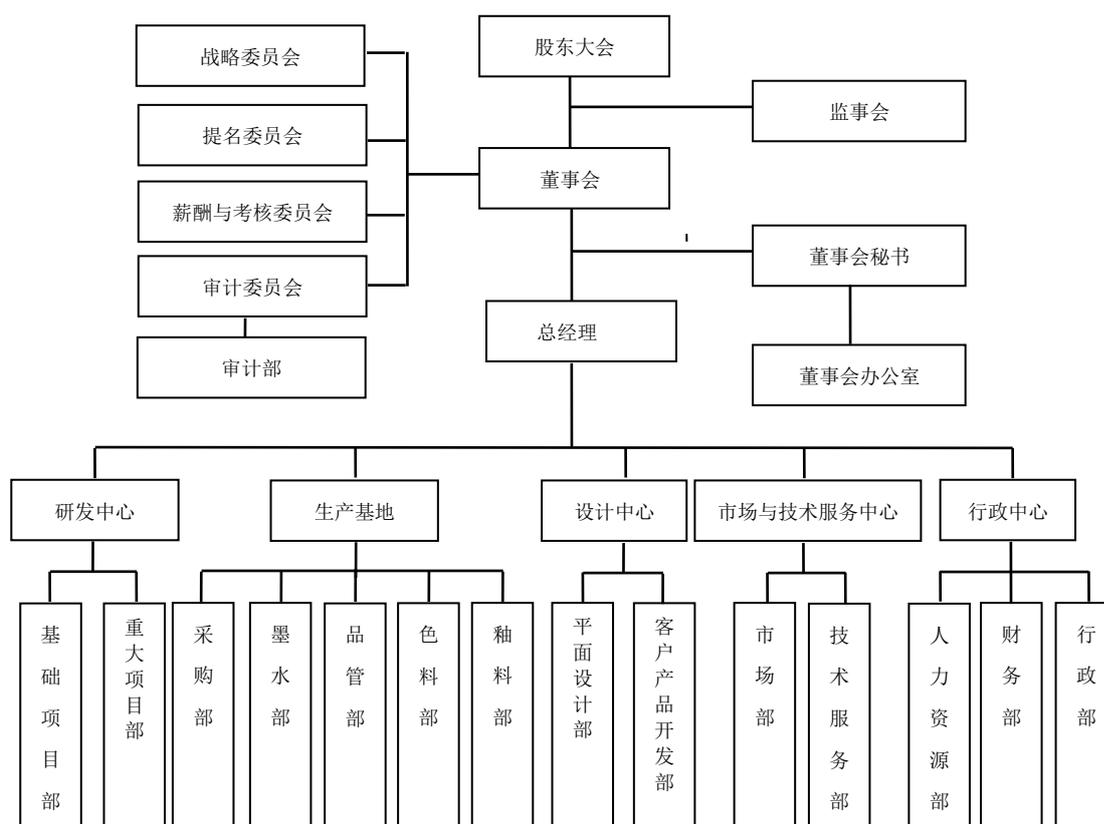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五、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

（一）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现均为人民币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祥勇，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二楼。公司主要从事陶瓷产品设计、釉面材料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由于佛山是我国建筑陶瓷产业聚集地之一，是国内众多大型、品牌建筑陶瓷企业的运营总部所在地；在佛山设立营业网点，可以更贴近主要客户，开展产品展示、商务接待、业务洽谈、技术交流等活动。因此，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在佛山设立佛山市道氏陶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道氏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1万元，其中公司持有90%股权，荣继华持有10%股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2010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2010年7月底道氏科技的净资产1,018,619.03元（未经审计），以荣继华原始出资额即10.10万元，收购了其持有的道氏科技的10%的股权。2010年9月20日，禅城区工商局以禅城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603986号核准该次变更登记。2010年9月25日，公司向荣继华支付股权转让款10.10万元。

公司受让荣继华持有的道氏科技10%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道氏科技的《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合理；该次收购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之间的利益输送，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

截止2014年6月末，道氏科技总计员工29人，主要是研发人员、设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2012年前，部分员工入职前，或已在佛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要求在佛山上班、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从吸引人才、保护员工利益的目的出发，也将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建立在道氏科技。

道氏科技所从事的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研发、产品设计、技术服务的一部分。2011年—2012年，道氏科技主要向公司提供内部无偿服务，向外提供少量有偿服务，因此显现盈利能力较差。2012年起，公司开始根据道氏科技提供的服务和劳务、设计方案等向道氏科技支付费用，提高了道氏科技的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道氏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4年1—6月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2011年末 /2011年度
总资产	3,643.35	3,343.04	157.45	107.83
净资产	1,701.72	1,708.72	106.46	-100.12
净利润	-7.00	3.26	-193.42	-208.01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海波，住所

及主要经营地为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该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周边配套劳务，主要是原料和产品在运输工具与堆放地之间的搬运装卸服务。

报告期内，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2014年1-6月	2013年末/2013年度
总资产	230.15	246.42
净资产	150.58	195.30
净利润	-44.72	-4.70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荣继华，持有公司 53.0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荣继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681228****。

（二）主要股东

1. 梁海燕

梁海燕女士，持有公司 16.92%的股份，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52819740820****。

2. 金牛创投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慧谷。

金牛创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关系。

金牛创投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2011 年

新增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没有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

荣继华曾经控制的高明色瑰和道氏色釉，已分别于2010年8月9日、2009年5月25日办理了注销手续，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除投资并控股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四）控股股东荣继华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7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25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50,000	100.00%	48,750,000	75.00%
1 荣继华	25,875,000	53.08%	25,875,000	39.81%
2 梁海燕	8,250,000	16.92%	8,250,000	12.69%
3 金牛创投	3,000,000	6.15%	3,000,000	4.62%
4 曾祎安	2,250,000	4.62%	2,250,000	3.46%
5 刘咏梅	1,987,500	4.08%	1,987,500	3.06%
6 何祥勇	1,800,000	3.69%	1,800,000	2.77%
7 王 军	1,687,500	3.46%	1,687,500	2.60%
8 陈文虹	1,500,000	3.08%	1,500,000	2.31%
9 实地创投	750,000	1.54%	750,000	1.15%
10 秦智宏	562,500	1.15%	562,500	0.87%

11	张翼	562,500	1.15%	562,500	0.87%
12	余水林	300,000	0.62%	300,000	0.46%
13	王海晴	225,000	0.46%	225,000	0.35%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1,6250,000	25.00%
合计		48,750,000	100.00%	65,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荣继华	25,875,000	53.08%	董事长、总经理
2	梁海燕	8,250,000	16.92%	董事
3	曾祎安	2,250,000	4.62%	无
4	刘咏梅	1,987,500	4.08%	无
5	何祥勇	1,800,000	3.69%	副总经理
6	王军	1,687,500	3.46%	无
7	陈文虹(注)	1,500,000	3.08%	无
8	秦智宏	562,500	1.1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张翼	562,500	1.15%	董事、副总经理
10	余水林	300,000	0.62%	监事会主席

注：陈文虹系公司市场部经理朱元喜之配偶。

(四) 2011年新增股东情况

1. 2011年新增股东的决议程序和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日和2011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金牛创投、实地创投分别发行200万股、5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21元。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3,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	------	---------	------

1	金牛创投	2,000,000	6.15%
2	实地创投	500,000	1.54%
合 计		2,500,000	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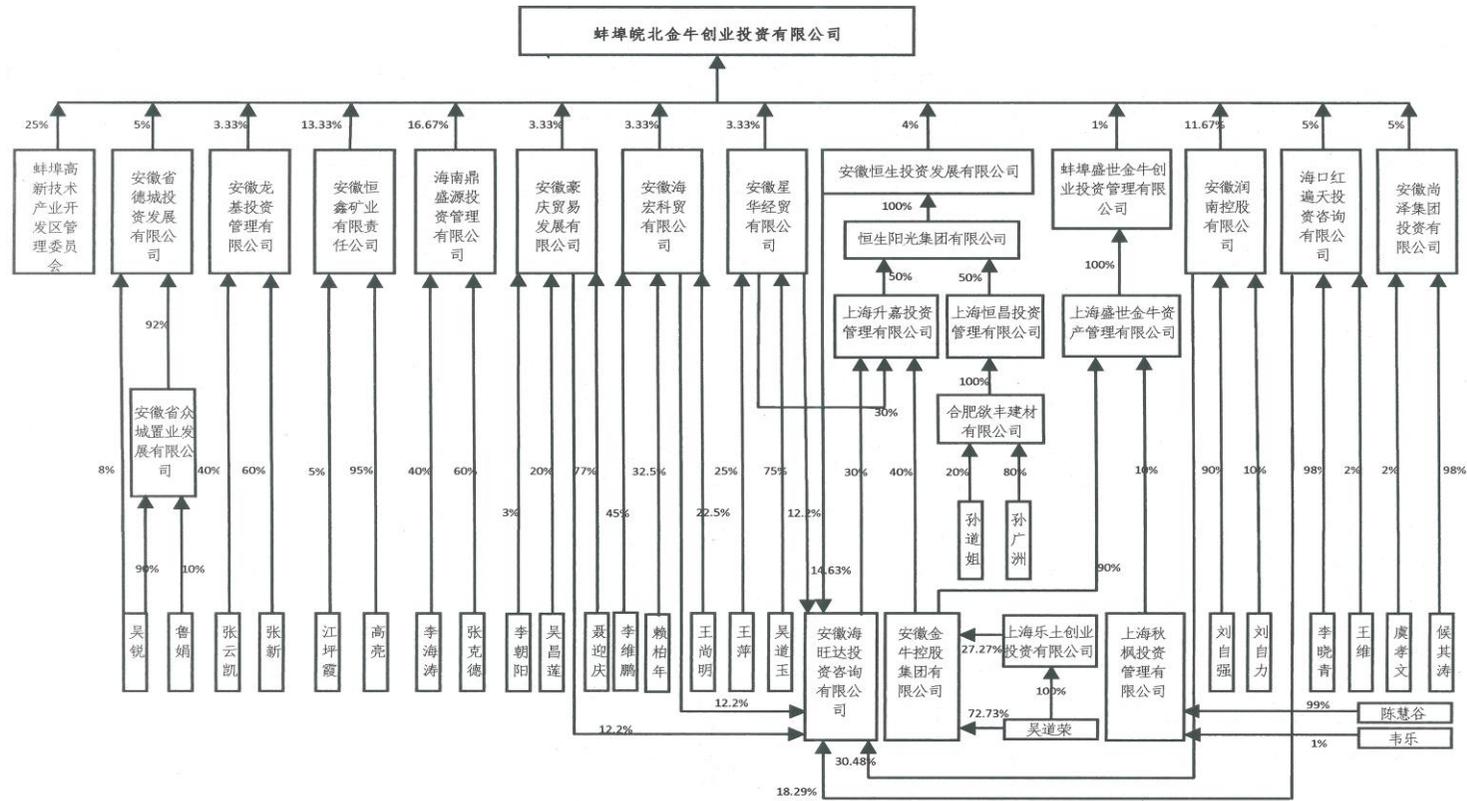
2011年9月5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1）羊验字第23096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50万元。

2.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5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慧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金牛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金牛创投和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最终权益人情况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机构代码）	境外居留权	持有金牛创投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占比
1	蚌埠高新	00303153-1	--	25.0000%	1.5375%
2	吴锐	34010219700926****	否	4.5400%	0.2792%
3	鲁娟	34020219701214****	否	0.4600%	0.0283%
4	张新	34010219620913****	否	2.0000%	0.1230%
5	张云凯	34010419890507****	否	1.3333%	0.0820%
6	李晓青	34262319731225****	否	5.0100%	0.3081%
7	王维	34262619891224****	否	0.1022%	0.0063%
8	张克德	34060319370501****	否	10.0000%	0.6150%
9	李海涛	34122419830602****	否	6.6667%	0.4100%
10	孙道姐	34242519651008****	否	0.4090%	0.0252%
11	孙广洲	34262319820508****	否	1.6359%	0.1006%
12	王尚明	34010219700305****	否	0.7668%	0.0472%
13	李维鹏	34011119671016****	否	1.5337%	0.0943%
14	赖柏年	34020219771112****	否	1.1077%	0.0681%
15	候其涛	34012319661119****	否	4.9000%	0.3014%
16	虞孝文	34012319670812****	否	0.1000%	0.0062%
17	聂迎庆	34020219640927****	否	2.6243%	0.1614%
18	吴昌莲	34022319541024****	否	0.6816%	0.0419%
19	李朝阳	34020219800113****	否	0.1023%	0.0063%
20	王萍	34020219770920****	否	1.0054%	0.0618%
21	吴道玉	34022319650820****	否	3.0162%	0.1855%
22	高亮	34022319810703****	否	12.6667%	0.7790%
23	江坪霞	34070219620921****	否	0.6667%	0.0410%
24	刘自强	34010265122****	否	10.6683%	0.6561%
25	刘自力	34010219601028****	否	1.1854%	0.0729%
26	吴道荣	44030119610325****	否	1.7179%	0.1057%
27	陈慧谷	11010219650123****	否	0.0990%	0.0061%
28	韦乐	32092619811217****	否	0.0010%	0.0001%
合计				100.00%	6.15%

(2)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均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901，法定代表人为邵东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

实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邵东亚	65220119731007****	96,000,000	80%
2	权玲	51021119750228****	24,000,000	20%
合计			120,000,000	100%

（3）引进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 2011 年 8 月引进新股东的原因：其一，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持续的增加，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其二，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加大；其三，发行人的原股东资金实力不足，无法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引进新股东的方式筹集所需的资金。

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以公司的预计净利润计算，增资的 PE 倍数为 15.75 倍（摊薄前）和 17.06 倍（摊薄后）。

公司该次引进新股东的定价依据合理；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新股东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纠纷；公司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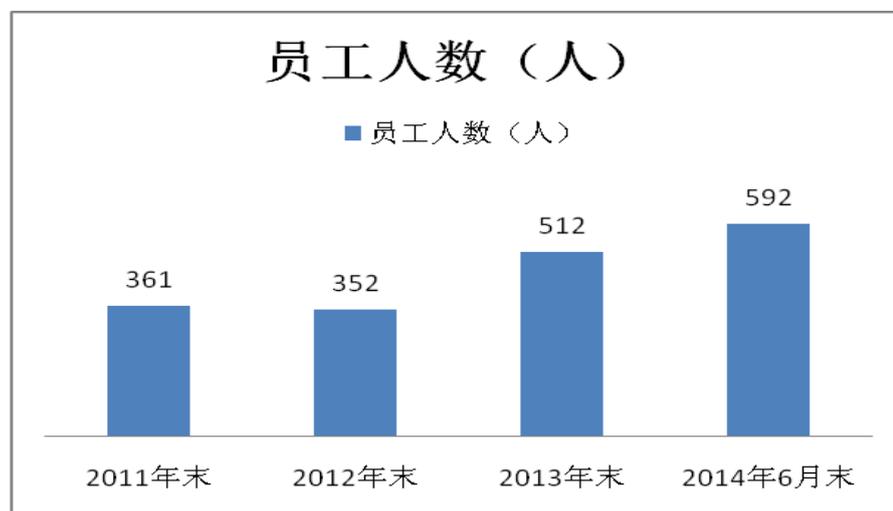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等相关制度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它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二）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89	15.03%	72	14.06%	53	15.06%	52	14.40%
技术服务人员	139	23.48%	151	29.49%	137	38.92%	141	39.06%
生产人员	228	38.51%	178	34.77%	74	21.02%	81	22.44%
设计人员	17	2.87%	18	3.52%	11	3.13%	9	2.49%
开发人员	10	1.69%	8	1.56%	14	3.98%	18	4.99%
管理人员	53	8.95%	42	8.20%	28	7.95%	27	7.48%
销售人员	29	4.90%	19	3.71%	18	5.11%	16	4.43%
后勤人员	27	4.56%	24	4.69%	17	4.83%	17	4.71%
合 计	592	100.00%	512	100.00%	352	100.00%	3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总数也相应地增加。其中，公司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呈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注重新产品开发的趋势相一致；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则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原因系公司技术人员已基本覆盖了公司客户所在的大部分区域，新增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主要通过内部调整来完成，因此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公司生产人员的增

幅较为明显，这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数量的快速增长相适应。

十、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10%(上述股票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20%。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梁海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5%(上述股票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票后的股本总数计算)；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 10%；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祥勇、张翼、秦智宏、余水林和王海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6.15%股份的公司股东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道氏技术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道氏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总数的5%。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道氏技术所有。

5. 公司股东王军、曾祎安、刘咏梅、陈文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 公司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地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道氏技术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减持所获得的收益上缴道氏技术所有。

（二）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指公司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停止条件：在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当公司股价满足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购买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与津贴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在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购买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薪酬与津贴等税后现金收入总额的 30%，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相关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发行人的承诺

当公司股价满足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2)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针对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若已披露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但未予实施的，前述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的人员应实施而未实施前述股权稳定措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未履行承诺的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前述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针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若未启动上述程序或未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购回）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以要约等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但若市场价格低于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到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则按价高者进行购回（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控股股东购回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前述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荣继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采取积极得力的措施，充分发挥陶瓷墨水及其他产品的竞争优势，利用产品间的协同销售效应，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化过程

公司的厚抛釉、窑变釉等新产品已试制成功，即将进入市场化销售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部门通力协作，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协作，争取尽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改进，力争使其成为市场上的热点产品，从而带动公司全抛印刷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目前的产能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品销售。虽然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但由于资金原因，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慢，成釉扩能项目尚未形成有效生产能力。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其他

前述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7. 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荣继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 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 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若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 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七) 就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有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 如果发生道氏科技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 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 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 导致道氏科技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影响道氏科技正常经营的, 荣继华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 并承担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八) 就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承诺事项的土地使用权事

项的承诺

2013年6月1日，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座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面积为20,538.91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佛禅国用【2013】第0000331号）。

在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该地块必须用于发展政府鼓励发展的微纳米或高分子材料的新材料产业；该地块的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2015年至2018年在南庄镇的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50万元/亩，2019年到2021年在南庄镇的年平均纳税额不少于100万元/亩。并约定：如地块的用途不满足约定，政府有权收回土地，出让价款退还（不计利息），地上建筑物不作补偿；投资强度未达标的，按成交地价的10%支付赔偿金；纳税指标未达标的，需要按60万元/亩一次性补交补偿款。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就该地块未来面临的风险承诺：

1. 本人将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投票、或积极提出议案等方式，有效督促道氏技术以及道氏科技积极有效地履行就取得新国有土地使用权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之相关约定。若道氏技术以及道氏科技因为未能履行相关约定，致使相关土地被政府收回的，在土地被政府正式收回30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道氏技术及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者扣除政府返回的土地出让款后之差额部分。

2. 如因道氏科技在投资强度及纳税额等方面不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相关约定之标准，而使得道氏科技支付违约赔偿金、补偿款的，在相关事项发生后30日内，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道氏技术及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本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不可撤销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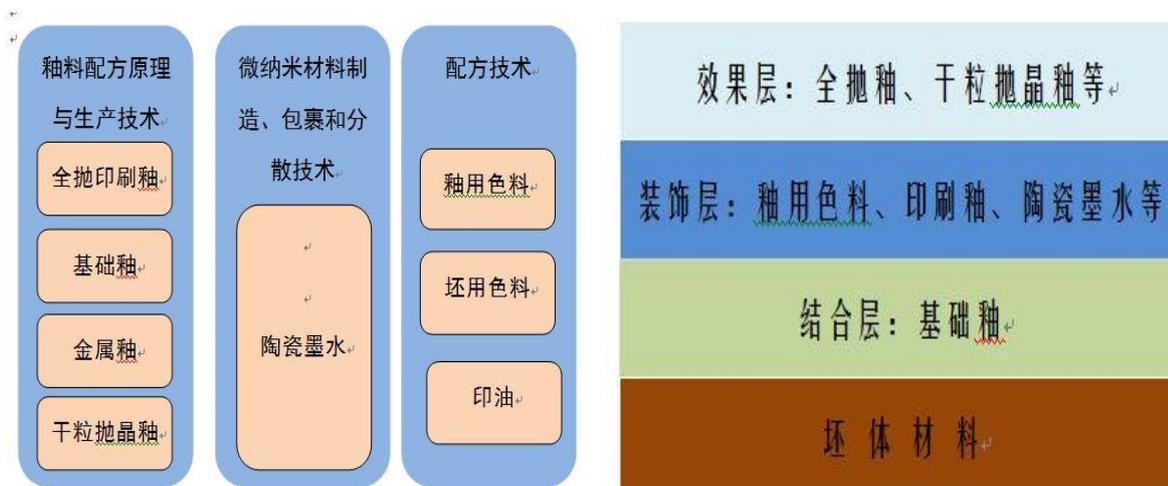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新型釉面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是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色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产品系列包括全抛釉、印刷釉、基础釉、陶瓷墨水、干粒抛晶釉、金属釉、釉用色料，以及印油等其他辅助材料。其中，釉料类产品和陶瓷墨水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

公司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多项材料技术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如：微纳米材料制造、包裹和分散技术，釉料配方原理与生产技术等。未来，公司将加强和巩固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拓宽现有技术应用领域，优化产品技术应用。

公司主要技术、产品及产品应用的情况如下：



1. 全抛印刷釉

全抛印刷釉系全抛釉和印刷釉的合称。全抛釉是一种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的特殊配方釉，是施于抛釉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全抛釉按照施釉方式不同分为淋釉全抛釉和印刷全抛釉。

全抛釉用于生产全抛釉砖。全抛釉砖集抛光砖与仿古砖优点于一体，釉面如抛光砖般光滑亮洁，同时其釉面花色如仿古砖般图案丰富，色彩厚重或绚丽。

印刷釉是陶瓷色料的载体，有助于色料发色，使图案有质感。

2. 基础釉

基础釉又称底釉或面釉，主要用于生产瓷质釉面砖，在建陶生产过程中施于坯体表面，与坯体密着、颜料熔合。其主要作用是调整砖形及促使印刷釉、色料发色良好，防止生产过程出现的釉面缺陷，如起泡、出现针孔等。

3. 陶瓷墨水

陶瓷墨水是一种含有无机颜料的液体，用于陶瓷喷墨打印工艺中，代替丝网印刷和辊筒印刷。通过喷墨打印，陶瓷墨水可在陶瓷釉面形成各种图案或色彩。陶瓷墨水以无机颜料作为发色主体，采用超细微纳米技术和微胶囊包裹技术，使微纳米级颜料均匀分散在有机载体的液体物质，满足了喷墨打印的使用要求。陶瓷喷墨打印技术将喷墨技术引入陶瓷印刷领域，极大的推动建筑陶瓷生产控制的数码化和产品款式的个性化。

4. 干粒抛晶釉

干粒抛晶釉用于生产抛晶砖，其高温烧结后在瓷砖表面形成微晶石效果，抛晶砖温润透亮，既有玻璃的透亮性又有陶瓷的耐磨性。

5. 釉用色料

釉用色料主要颜色有：灰、钴黑、钴蓝、镨黄、铈黄、锆铁红、金棕等。用于面釉及印刷釉中，通过调制得到各种釉面基本颜色，再通过丝网印刷，或胶辊印刷，形成各种颜色和风格的图案。

6. 金属釉

金属釉是陶瓷产业釉料中的一种特殊效果釉，主要施于仿古砖上，也有施于日用陈设瓷的瓶罐上，花瓶或艺术瓷上。施加金属釉的瓷砖表面呈现出金属质感的光泽，并能呈现出各种颜色，如红、黄、银、蓝、黑等。

7. 辅料，主要指印油、增强剂等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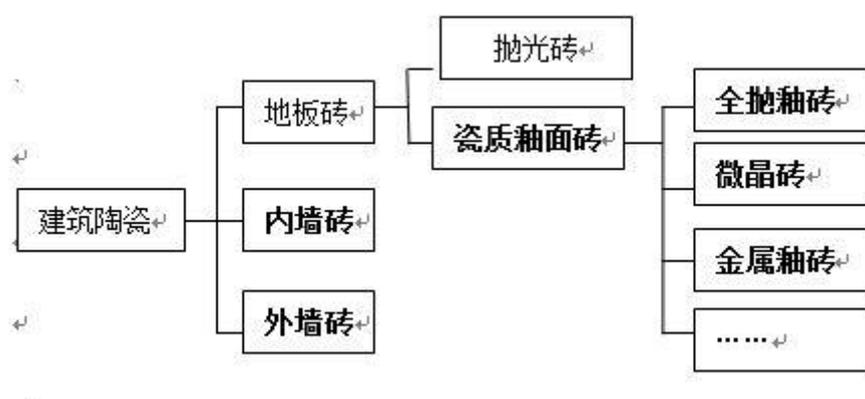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釉面材料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瓷质釉面砖施釉工艺的绝大部分原料需求，从而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技术服务、开展产品设计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建筑陶瓷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企业，是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重大合作项目的承担单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是国内釉面材料领域拥有专利最多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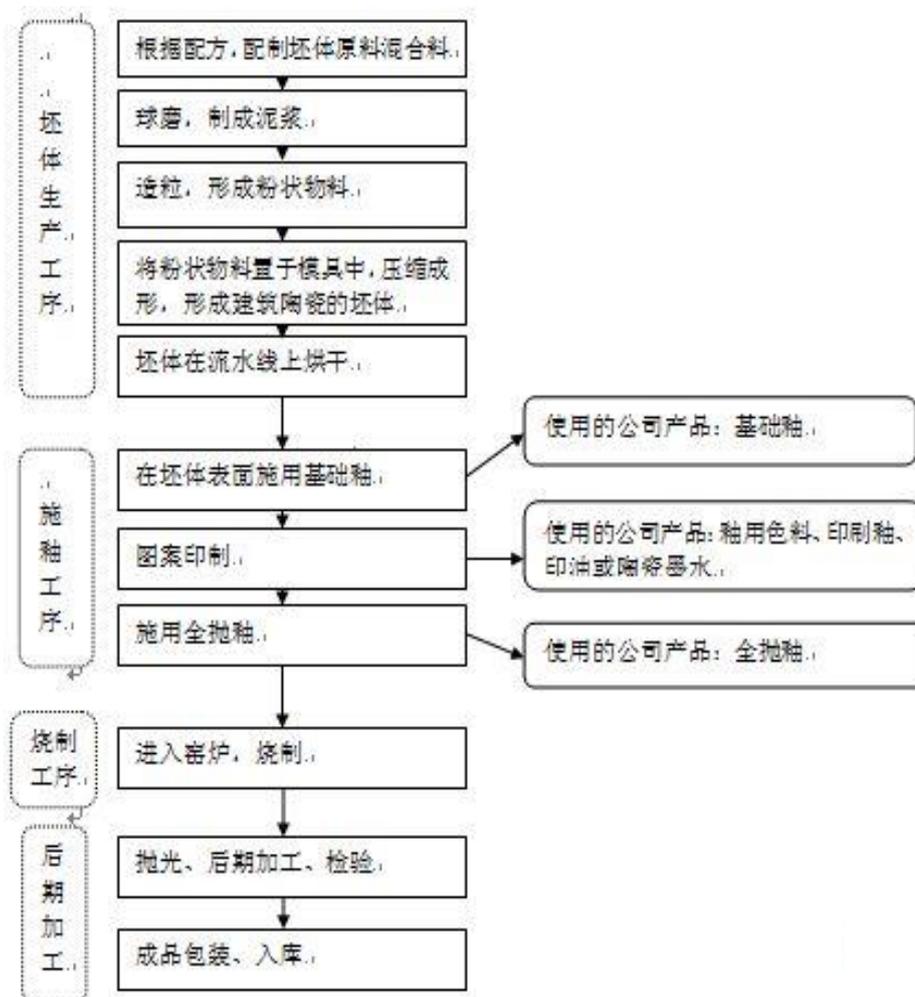
（三）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建筑陶瓷企业，建筑陶瓷产品从功能可划分为：地板砖、外墙砖和内墙砖。地砖为建陶的主要组成部分，装饰建筑物的地面，分为抛光砖（又称通体砖和无釉砖）和瓷质釉面砖；外墙砖用于建筑物的外立面装饰；内墙砖主要指室内装饰用瓷片。如下图：



公司的基础釉、全抛釉、金属釉等釉料的下游客户为瓷质釉面砖的生产企业，陶瓷墨水客户较广，除了瓷质釉面砖企业外，还包括外墙砖和瓷片生产企业。

公司的釉面材料均应于建筑陶瓷的施釉工艺和各个工序。以全抛釉砖的生产过程为例，公司相关产品的使用情况如下：



(四) 产品设计和技术服务

产品的设计、开发是指公司设计人员根据市场流行趋势和行业内的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出的建筑陶瓷新产品提供给客户，丰富客户的产品线、促进公司釉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综合技术服务包括指导客户进行釉面材料特定配方的选择，以及现场协助客户调整其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设备的选用等，让公司产品达到最优的使用效果，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和提高客户产品质量。

(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釉 料	全抛印刷釉	7,312.36	34.71%	12,213.13	38.25%	7,596.82	34.79%	5,029.59	27.00%
		金属釉	190.12	0.90%	545.00	1.71%	1,191.96	5.46%	2,549.33	13.68%
		基础釉	3,933.85	18.67%	6,574.37	20.59%	3,286.40	15.05%	3,443.83	18.49%
		干粒抛晶釉	1,567.98	7.44%	3,377.70	10.58%	4,449.25	20.38%	115.72	0.62%
		小计	13,004.30	61.73%	22,710.20	71.13%	16,524.43	75.68%	11,138.47	59.79%
	陶瓷墨水	6,771.72	32.14%	6,083.86	19.06%	131.26	0.60%			
	色 料	釉用色料	652.68	3.10%	1,617.14	5.07%	2,680.22	12.28%	3,958.40	21.25%
		坯用色料	123.13	0.58%	152.92	0.48%	298.76	1.37%	636.79	3.42%
		小计	775.82	3.68%	1,770.06	5.54%	2,978.98	13.64%	4,595.19	24.67%
	印油	464.06	2.20%	1,198.47	3.75%	1,860.32	8.52%	2,223.83	11.94%	
	其他产品	19.01	0.09%	125.20	0.39%	285.44	1.31%	474.14	2.55%	
	技术服务	0.79	0.00%	11.69	0.04%	34.72	0.16%	153.99	0.83%	
	主营业务小计	21,035.70	99.85%	31,899.49	99.92%	21,815.16	99.91%	18,585.62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31.14	0.15%	27.03	0.08%	18.63	0.09%	42.79	0.23%		
营业收入合计	21,066.85	100.00%	31,926.52	100%	21,833.79	100%	18,628.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持续优化，全抛印刷釉、基础釉、陶瓷墨水等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六）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随着公司技术的发展，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2012年干粒抛晶釉进入量产销售，2013年陶瓷墨水进入批量销售。

二、公司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采用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公司的技术创新立足于材料的基础技术，重点是釉面新材料、新原料的开发；公司的产品创新是通过新的材料实现新的瓷砖表现方式，例如全抛釉、金属釉和窑变釉，丰富客户的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在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中，釉料产品配方是核心，原因如下：

公司的釉料产品主要用于瓷质釉面砖的生产，瓷质釉面砖对坯体材料的要求

不高，其装饰效果全部通过釉面实现，釉料产品的配方不仅决定了釉面的表达效果，还影响到瓷砖的产品品质和优等品率。

釉面材料产品的表达效果和特定功能有赖于不同的原料按比例组合得以实现。由此，釉面材料配方的原料选择、成分及比例等，对釉面材料产品至关重要。釉面材料产品配方的研发，需要在相关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验、数据分析和验证等手段予以确定。具体而言，一方面，釉面材料原料大多为天然矿物，品位具有天然的波动性；另一方面，不同陶瓷厂以及同一陶瓷厂不同时期在陶瓷坯体性质、烧成温度和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所以，需要在充分考虑原料品位波动性的基础上，增强釉面材料产品的通用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调整产品配方时尽量增加其适用范围，公司的产品配方必须兼具通用性和个性化，逐步过渡到标准化，以保证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保持合理库存，为达到这一目的，公司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知识和管理体系，涵盖了产品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使用的技术支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产品较多，不同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有所不同。釉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钾长石、钠长石等普通矿物原矿和氧化锌、氧化铝等工业原料，陶瓷墨水原料包括氧化锆、氧化钴等工业原料和溶剂、分散剂等有机化工原料。

1.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

原材料的品质决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考虑到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的差异，因此供应商的选择和确定由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采购部共同进行。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同分析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与供应商确定原材料的质量指标，采购部则负责现场考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供应能力，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和签订合同。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可以保证原料质量稳定和供应可靠性。

2. 材料采购

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大多是长期合作，年初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具体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并根据采购的金额实施分级审批制度。

（二）生产模式

1. 陶瓷墨水是标准产品，公司根据订单和库存等确定公司的生产计划。

公司的订单系统可根据公司墨水的装机台数和目前正在洽谈的拟装机台数确定公司下月的墨水用量，再根据公司的合理库存以确定公司的排产计划。

2. 釉料产品兼具标准化和个性化。标准化是指釉料有标准的基础配方，但具体到某一客户则需要对产品配方进行有针对性的微调，向不同客户供应的同类产品的互换性较差，因此又具有个性化的特征。公司产品生产组织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客户的既有产品，客户给公司的均是长期订单，对客户的要求公司已有对应的产品品种，公司根据其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和库存，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2）对于新客户和老客户采购新产品，由于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所处地域的不同，因此其坯体材料和窑炉生产条件不尽相同，公司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首先需要现场收集客户所使用的坯体材料与配方、烧成温度、关键设备的性能和指标等，研究确定产品配方。

如公司现有的产品有与之适配的产品，则直接进入客户生产线上试验，满足客户的需求后，直接进行后续生产；如无适配产品，公司先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调整产品配方，生产样品并将样品提供给客户，由客户在其陶瓷生产线上试验；满足客户的需求后，公司正式确定该客户的产品配方；依据该产品配方，进行后续生产。

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配方开发能力较强，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基础釉、传统全抛釉、淋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和印刷釉等产品配方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并根据产品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 陶瓷墨水

陶瓷墨水系标准化较高的产品。公司进行整体的品牌推广、产品统一定价，并根据全国陶瓷产区的分布划分若干市场区域，组织相应的销售队伍进行销售。

公司的陶瓷墨水客户分布在全国的主要陶瓷产区，2014年6月30日，公司陶瓷墨水客户数量为127家，使用公司陶瓷墨水的陶瓷喷墨机有379台。

2. 釉料产品

客户向公司购买釉料通常是购买做某一种砖的组合物料，考虑到釉料的使用过程对客户的产品品质和优等品率影响较大，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技术服务，以提升客户的优等品率。釉料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技术服务是密不可分的，公司采用产品营销和技术营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1) 技术营销

技术营销是指公司在向客户提供釉料产品时，也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主要有图案设计和模具设计，其中包含有公司产品的应用方案。

综合技术服务包括指导客户进行釉面材料种类和特定配方选择，以及现场调整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设备的选用等，让公司产品达到最优的使用效果，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和提高客户产品质量。技术人员是公司与客户的信息沟通桥梁，能将客户的需求第一时间反馈到公司。公司通过技术人员在客户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了公司对客户价值，增加了客户对公司忠诚度。

技术营销在两方面推动了公司的销售增长：第一，公司新产品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驻厂技术人员在公司已有客户中迅速推广；第二，公司技术人员利用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为抛光砖企业改线，协助其将抛光砖生产线改为瓷质釉面砖生产线，为公司开发新客户。

技术营销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使所售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同时，该营销方式使公司对客户的生产特点、新产品开发需求等有较深刻的

了解，促进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術革新，提高研发效率。

(2) 产品营销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积极推行“成套系列材料销售”方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釉面材料，根据客户生产的产品公司提供相应的釉面材料，例如客户生产抛釉砖，公司则向客户提供：基础釉、印刷釉、全抛釉、釉用色料或陶瓷墨水、印油。随着各类新型建筑陶瓷产品的出现，其所使用的釉面材料品种日趋复杂，并呈现系列化特征，即特定类型的建筑陶瓷产品采用相对成熟配套的系列釉面材料。各材料对建筑陶瓷起着不同的作用，且相互之间互相补充、配合。由此，各材料之间的品性契合度直接影响着材料功能的实现以及建筑陶瓷的产品质量和优等品率。

为更好地发挥各釉面材料的性能，达到较好的表现效果，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对釉面材料的需求，提供成套釉面材料系列。其特点是公司根据客户所生产建筑陶瓷产品的类型，将所需全部系列釉面材料按比例配方并进行调试后销售给客户。

目前公司现有的成品釉料销售组合方案如下：

建筑陶瓷产品	组合方案
金属釉砖	金属釉、金属印刷釉、釉用色料、印油
全抛釉砖	基础釉、印刷釉、全抛釉、釉用色料或陶瓷墨水、印油
抛晶砖	基础釉、印刷釉、干粒抛晶釉、釉用色料或陶瓷墨水、印油
普通仿古砖	基础釉、印刷釉、釉用色料或陶瓷墨水、印油
干粉干压砖	干粉干压釉、印刷釉、釉用色料或陶瓷墨水、印油

在经营实践中，公司的技术营销和产品营销相互融合。由于技术营销的优势较为明显，本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将技术营销引入产品营销，以增加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粘度。

(3) 产品的销售结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公司将货物发到客户，经过质量检验等环节取得相应的单据，公司确认发出商品。公司与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段对账后（一

般陶瓷企业每月集中在一个时间段与供应商对账)，公司即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并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客户收到开具发票后，付款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

（四）综合技术服务模式

1.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是釉面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由于釉面材料系非标准化产品，其应用中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通过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保证了客户瓷砖的质量和优等品率，密切了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场技术服务既符合产品的特性又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公司之后，部分釉面材料生产企业也开始向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但与公司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

影响釉面材料企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规模和进展主要有三个因素：

一是现场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由于现场服务人员需要解决的不仅是施釉工艺生产中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要解决导致建筑陶瓷产品烧制后的产品缺陷，而影响建筑陶瓷产品烧制后的缺陷的因素很多，有坯体材料与釉面材料、釉面材料互相之间的契合度问题，还有建筑烧成温度、烧成气氛炉窑内的温度曲线问题等多种多样，因此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很高。

公司的现场技术服务模式起源于生产条件非常苛刻的金属釉砖的技术服务，由此对建筑陶瓷生产的完整流程有了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从而奠定了公司现场技术服务的坚实基础，公司已经建立了 139 人的技术服务队伍。

二是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度，由于建筑陶瓷系不间断式的生产，现场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而要与客户建立起较为可靠的信任关系，一方面要求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沟通能力，另一方面也需要企业在市场上有较好的信誉和历史业绩，建筑陶瓷企业才能信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提出的解决方案并实施，完成良性循环后，现场技术服务才能逐渐推广，与更多的企业建立起较为牢固的信任关系。

三是建立现场技术服务队伍的成本问题，由于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需要较多的技术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支出对于小规模企业和盈利能力较低的企业是很难长

期承受的。

2. 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了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向客户提供无偿现场技术服务，以支持公司的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度。公司建立了涵盖主要客户的技术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生产条件、生产环境方面的综合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分为驻厂技术服务和后台集中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 驻厂技术服务

公司将驻厂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分区、分组，组成多个技术服务小组，并将主要客户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指定给特定服务小组。

驻厂技术服务人员的职责：提供技术支持、生产工艺和条件适应性调整、生产工艺优化等一系列的技术服务。其中技术服务包括协助客户调整原料有机物和添加剂的含量、协助客户调整各种釉料的比重和流速等各种技术参数，同时根据坯釉料的配方调整窑炉温度等服务。

根据客户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稳定程度，公司安排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的客户以基本固定为原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配，使得技术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任务均衡，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现场技术服务。

(2) 后台集中技术服务

公司后台集中技术服务团队由具有较强釉面材料配方研发能力和丰富生产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组成，此类技术人员普遍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是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

后台集中技术服务职责：为新釉面材料品种第一次规模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大生产试制完成后，转交给驻厂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后续跟进；向驻厂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整理和研究行业和客户的共性问题，进行公司技术储备，为驻厂技术人员提供支持。

公司的综合技术服务适应行业的特点，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其

特点和优势如下：首先，两级分类、分工明确、互相配合。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各层次人才特点；另一方面，有效发挥了各层次人才的组合效应，提升服务能力。其次，固定和机动统一。公司通过“驻点服务”实现了与客户的“零距离”，从而使公司得以迅速洞悉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抢占市场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基本以无偿服务为主，公司现场技术服务的价值体现在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和较高的产品售价等方面。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也有少数客户购买公司的设计，公司也曾向个别客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有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2013 年后，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很快，因此现场技术服务的需求量增长很大，公司的现场技术服务基本上全部向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无偿提供，导致对外实现的技术服务费金额有明显的下降。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加强了公司产品设计部门和综合技术服务的技术力量和资源投入，逐步形成了“釉面材料研发与生产、产品开发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中，有三个特点：一是产品的生产以配方为核心，这是釉面材料行业特点所决定的；二是经营中以研发为核心，这既与釉面材料行业产品更新较快的特点相适应，也是公司历史经营中的经验和认识，公司每推出一个新产品，都推动了公司的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如全抛釉产品、干粒抛晶釉产品、陶瓷墨水产品等；三是向客户提供的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研发、销售活动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可以及时掌握下游建筑陶瓷需求变化的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研发；同时，通过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密切的信任关系，使得公司能快速地掌握下游客户的生产环境和产品特点，通过技术营销等手段，逐步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种类和规模，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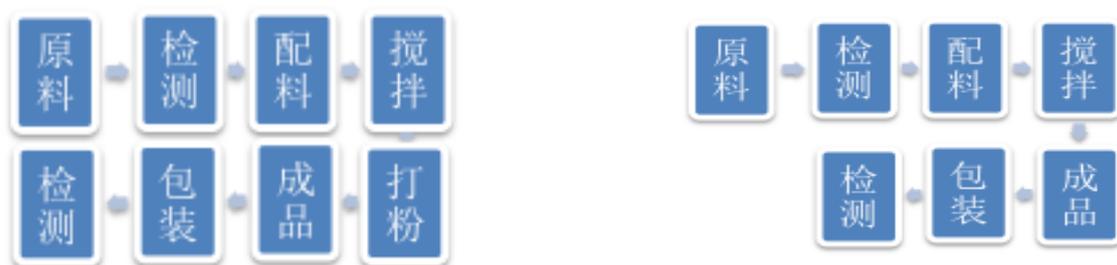
产品生产以产品配方为核心、生产经营以研发为核心，这是釉面材料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还要继续坚持把研发和产品配方开发优化作为经营重点。而提

供综合技术服务，则是适应目前建筑陶瓷行业、釉面材料行业标准化程度不高的重要手段和措施，预计在较长的时间内，综合技术服务仍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经营业绩提高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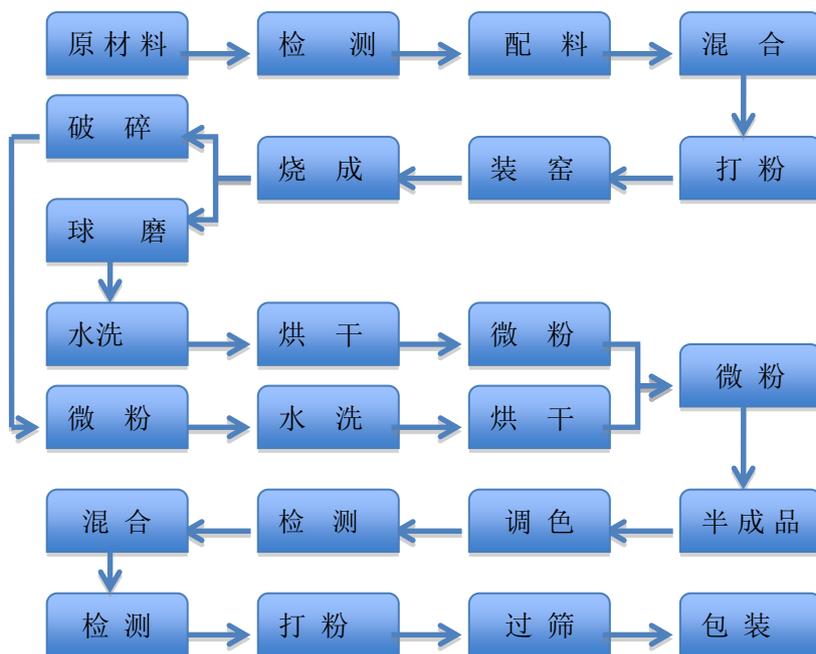
(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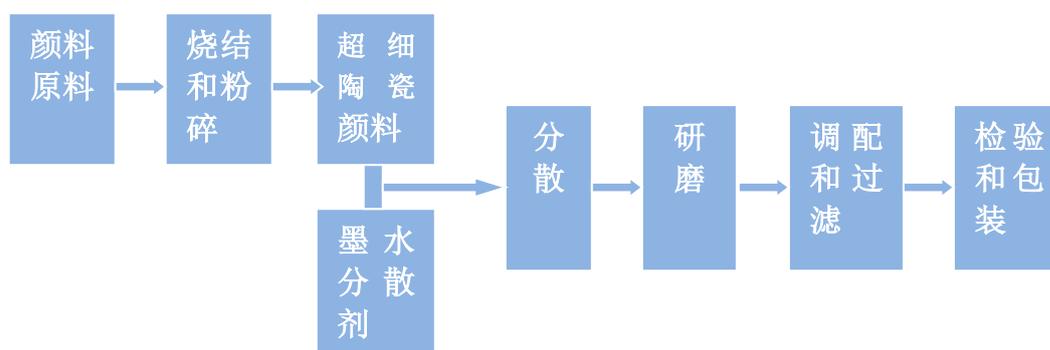
(一) 釉料和印油生产工艺



(二) 色料生产工艺流程



（三）陶瓷墨水生产工艺流程



四、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版）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釉面材料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等行业。釉面材料和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关系密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着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着行业具体的管理职能，主要有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1）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该协会是由从事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和工业陶瓷生产及相关企业和科研设计、设备制造、教育培训、施工、内外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自愿、

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不受部门、地区、所有制限制，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组成的非营利性、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该协会的宗旨是为企业服务，在行业内发挥服务、沟通、协调、公正、自律、监督和管理的作用，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近年来，该协会每年都编写《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并公开出版。

（2）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是由全国从事陶瓷行业及相关产品（服务）的生产、设计、科研、教育、流通、收藏及其他服务活动企业、事业单位、院校、地方性社团组织及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社会团体。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在中国轻工联合会的指导下，负责全国陶瓷行业的管理工作。

截至 2013 年底，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与《陶城报》报社已合作连续举办了十届“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的评选活动，设置有“年度新锐优秀企业”、“优秀年度新锐产品”、“新锐最佳装备”、“新锐榜最佳平面广告奖”、“新锐榜年度产区奖”、“新锐榜优秀年度风云企业”和“新锐榜色釉料优秀奖”等多个奖项。该评选活动系陶瓷行业自律管理的一种方式。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规划及政策	相关内容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通过不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提高先进产能比重。 加大非金属矿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减量化工程，开发建筑陶瓷干法生产技术及装备。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国家科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替代传统材料，可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

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新技术领域》	材料制造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造技术。
国家工信部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坚持创新发展，着力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创意设计，加强文化艺术等在陶瓷产品设计中应用，推进以研发和工业设计为核心的产品创新，包括陶瓷砖花色图案等。科学开发陶瓷原料资源，实现规模开采和综合利用，重点产区加快原材料标准化和产业化。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行业共性、基础性重大问题，协同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 列入重点研发和推广的技术有：新型色釉料、干法制粉工艺技术、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和功能性产品开发等。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以转型升级为方向，以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品牌提升、产业链延伸为手段，推动建筑陶瓷产业从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产业结构从低附加值的一般加工为主向高附加值的设计、营销为主转变。

3. 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支持、扶持建筑陶瓷釉面材料产品、技术及相关服务的行业的发展，并出台了系列规划、决定等指导性文件。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的业务的经营发展为正面、积极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概要

公司所处行业为材料行业中的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与有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共同为材料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无机非金属材料通常分为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特殊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三大类。

第一类，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工业和基本建设所必需的基础材料。如水泥、玻璃、陶瓷等，其均为重要的建筑材料。

第二类，特殊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范围较广，且各具特色。例如，高温氧化物具备高温抗氧化特性；氧化铝、氧化铍陶瓷具备高频绝缘特性；

铁氧体具备磁学性质；光导纤维具备光传输性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具备超硬性质；导体材料具备导电性质等。

第三类，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特征是利用现代新材料技术对传统产业和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例如，通过开发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并在陶瓷、水泥、玻璃等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中运用，改变或提升传统材料性能，或开发出新的材料品种，从而促进陶瓷、水泥、玻璃等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

本公司业务属于第三类，主要应用于陶瓷产业中的建筑陶瓷行业，属于建筑陶瓷釉面材料行业。

2. 行业发展概况

长期以来，我国本土“釉面材料”以日用釉材料为主；建筑陶瓷用釉料是在欧美国家首先发展、推广起来的，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形成独立的产业并开始广泛运用于建筑陶瓷行业，成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建筑陶瓷瓷质釉面砖生产规模的扩大，建筑陶瓷釉面材料行业开始在我国逐步发展起来。

建筑陶瓷用釉面材料区别于日用陶瓷釉面材料，其采用“低温快烧”技术（温度为 1100℃至 1250℃，时间约为 1 小时），其特点是：采用单层辊道窑，煅烧窑内纵向截面较窄、温差较小、温度低、温度易控制、热能利用效率较高、煅烧时间短，产品质量稳定。而传统日用陶瓷釉面烧成温度较高（温度在 1300℃左右）、窑炉内温差大（50℃以上）、窑内烧成气氛难控制、产品质量不稳定、烧成时间长达十几个小时，能耗较高。

（1）国外釉面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欧美发达国家的釉面材料行业和建筑陶瓷行业彼此独立，分工明确。建筑陶瓷行业所需的釉面材料全部由专业公司提供，同时其还进行建筑陶瓷行业新材料开发活动，成为建筑陶瓷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主要推动力。

目前，欧美市场从事釉面材料业务的企业数量相对集中，跨国专业化公司在

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向客户提供材料成品、新材料开发、陶瓷产品设计、开发以及相关完善技术服务等。跨国专业化公司在经营上还具备以下特点：其一，重视釉面材料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为下游企业开发新产品和相关技术以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其二，通过技术研发，为陶瓷行业的技术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例如实现了陶瓷喷墨印刷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开发精陶一次烧成技术以降低釉面的重金属熔出等；其三，在企业发展策略方面，更重视长期增长策略；其四，完善国际化分工角色，充分利用国际资源。

根据行业内人士估计，欧美市场此类企业数量约为 50-60 家。其中，意大利的卡罗比亚、西班牙陶丽西和意达加、美国福禄等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综合实力强、产品覆盖范围广的专业化跨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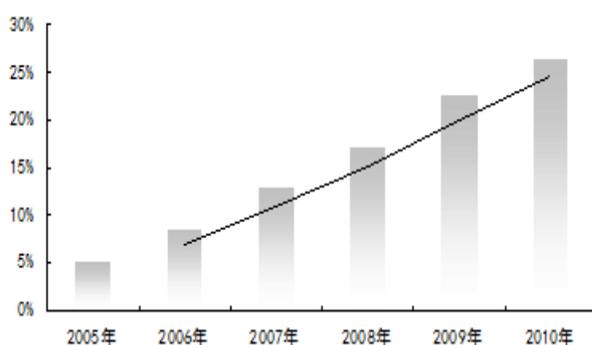
(2) 我国釉面材料发展概况

① 发展历程

瓷砖在我国发展已有 30 年的历史，发展的初期和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建筑装饰用地砖以抛光砖为主。

抛光砖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岩石碎屑或黑泥等原料经过高压压制烧结后再进行表面抛光。其特点是砖体表面不上釉面材料，砖体整体的材质和色泽一致，所以也称“通体砖”。抛光砖的产品特点是坚实、耐磨、经济实用、加工工艺相对简单。但抛光砖产品缺点主要是：其一，外观色彩单一，缺乏艺术感；其二，对原材料标准要求高。

2005年-2010年我国瓷质釉面地砖占建筑陶瓷地砖比重变化图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审美情趣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传统的抛光砖已不能满足市场的装饰需求。而将高性能釉面材料运用于建筑陶瓷地砖生产的瓷质釉面砖产品，产品的强度、耐磨性能大为提高，并具备防水、防滑、耐腐蚀性等特性，同时产品还兼具花色和质感多变、艺术性强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同时，瓷质釉面砖与抛光砖不

同，其分为釉层和坯体两部分，对坯体原材料要求不高，有利于环境保护。因此瓷质釉面砖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发表的《陶瓷色釉料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05 年我国瓷质釉面地砖占全部地砖的比例仅为 5%，2010 年快速提高到 26%，这一比重在逐年提高。

伴随着瓷质釉面砖的兴起，通过跟踪和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我国釉面材料产品种类逐步丰富，技术逐步提高。各类新型釉面材料逐步推向市场，在促进我国瓷质釉面砖发展的同时，也加速了釉面材料生产的专业化，釉面材料行业逐步独立，专业化分工迅猛发展。

21 世纪初至今，我国釉面材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行业专业化程度持续提高，后续发展空间巨大。

② 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釉面材料生产与消费国。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发表的《陶瓷色釉料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0 年度，国内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使用釉面材料合计 490.86 万吨；色釉料出口 20.6 万吨，合计陶瓷釉面材料产量 511.46 万吨，年产值大约为 300 亿元。

不考虑建筑陶瓷产品中瓷质釉面砖比重提高、单位瓷质釉面砖釉面材料耗用量的增长等因素，仅我国建筑陶瓷的产量从 2010 年度的 75.76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96.9 亿平方米、增长了 28%，釉面材料行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③ 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陶瓷产品日益普及，使用范围日益扩大，釉面材料发展前景广阔。

第一，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将导致釉面材料生产的专业化，从而为釉面材料行业提供充分的市场成长空间。

专业化生产是每个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市场竞争环境中的必然选择，主要原因在于专业化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压缩投资规模、降低物料消耗水平、提高原料和产品的周转速度，并通过快速的技术扩散和技术开发来提高产品

的使用价值，最终达到提高行业竞争力的目的。该情形已在电子、汽车等多个行业的发展历程得到了证实，而我国的建筑陶瓷行业系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已逐渐进入了专业化分工的进程，可以预计，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竞争的加剧，建筑陶瓷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进程将加速进行，这即给釉材料行业带来了压力，更为釉面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机遇。

第二，瓷质釉面砖产品的兴起为釉面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建筑陶瓷产品发展初期，主要产品为“抛光砖”，其主要特点是坚实、耐磨、经济实用、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同时还存在外观色彩单一、缺乏艺术感、原材料标准高、不利于环境保护等缺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审美情趣和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新型釉面材料的发展，20世纪后期我国瓷质釉面砖产品逐渐兴起，呈迅猛发展态势。由于釉面材料只应用于瓷质釉面砖产品，所以建筑陶瓷的主流产品逐渐由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的转变，为釉面材料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人们对生活环境的日益关注促进了釉面材料的持续发展。人类对“房屋”的需求包括居住、工作、社交、购物等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空间环境的舒适、优雅的要求日益提高。历史上，人们生活空间地面、墙体的主要装饰材料为木质地板和瓷砖。两者各具特点，其中瓷砖由于其具备耐磨、防潮、易清洁、花色多样等特点较木质地板具有更广泛的用途。目前，木质地板主要应用于部分家居厅堂、卧室地面。与之对应，瓷砖除应用于家居厅堂、卧室地面外，还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商场、购物中心、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市政厅等公共场所。

随着人们对生活环境的日益关注和审美情趣的提高，建筑物装饰需求将日益提高。此外，由于瓷质釉面砖产品具备较高的艺术性、装饰性，更能满足人们对建筑物装饰的要求，瓷质釉面砖产品将不断扩大应用范围，并成为更普及的装饰材料，由此为釉面材料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我国社会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城乡差距较大”的现状等，有利于釉面材料长期保持较高增长。截至2013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53.73%，较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4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长期

趋势之一，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我国经济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有利于瓷质釉面砖产品的普及和釉面材料市场的扩大。

第五，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釉面材料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增长潜力。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相比发达国家，目前我国城市和农村在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农村将依旧是我国主要人口分布地区。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是我国政府的重要经济战略决策。近年来，随着一批惠农、利农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我国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快速提高。相比城市地区，目前我国农村地区对瓷质釉面砖产品的消费量还很低。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差距的缩小，“农村市场”将逐渐成长为瓷质釉面砖产品的重要市场，将为釉面材料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④ 行业发展趋势

其一，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建筑陶瓷发展初期，产品对釉面材料质量要求不高，且多由各建筑陶瓷厂自行生产，产品种类较少，主要是底釉、面釉、印刷釉等基础釉面材料和色料。由于进入门槛低、企业规模小，我国釉面材料企业数量众多，且普遍缺乏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及持续技术服务能力。

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发展以及对釉面材料产品要求的提高，釉面材料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缺乏持续产品设计开发和持续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并逐步退出市场。

其二，行业标准化程度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釉面材料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数量众多、产品技术和附加值不高等特点。同时，釉面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中的天然矿物具有组分复杂、品位不均的特点，在缺乏规模优势的前提下，行业内企业难以形成统一标准化产品。

随着我国釉面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大型优势企业的出现，规模较大的企

业，可以利用其规模优势，通过对原料大量混匀而使原材料的组分、性能保持相对的稳定，从而形成标准化产品以此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满足客户对原料稳定性的要求。

其三，新型综合性釉面材料企业将成为行业主导力量。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初期，瓷质釉面砖产量较少，主要以抛光砖和内墙砖为主。其中抛光砖为无施釉陶瓷制品，主要原料为坯体材料和坯用色料；内墙砖表面的釉面主要为普通熔块产品。所以，釉面材料行业在发展初期产品单一，附加值低，且主要釉面材料企业多为单一产品供应商，综合实力较弱。

近年来，建筑陶瓷瓷质釉面砖兴起，导致釉面材料产品日趋复杂、多变，新型综合性釉面材料企业逐渐兴起并发展成为行业产品创新和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代表了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其四，行业将从传统生产行业升级为现代技术服务行业。

随着建筑陶瓷产品质量、花色的提高，陶瓷企业对釉面材料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釉面材料企业需要逐渐从生产型企业向现代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在产业价值链中的“价值增加”将更多的体现在其为陶瓷企业提供的新材料研究与开发、新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支持方面，这将推动釉面材料行业的整体转型和升级。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 行业技术特点

其一，产品配方是技术核心。釉面材料产品的特定功能有赖于不同的原料按比例组合得以实现。由此，釉面材料配方的料选择、成分及比例等，对釉面材料产品至关重要。釉面材料产品配方的研发，需要在相关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验、数据分析和验证等手段予以确定。具体而言，一方面，釉面材料原料大多为天然矿物，品位具有天然的波动性；另一方面，不同陶瓷厂以及同一陶瓷厂不同时期在陶瓷坯体性质、烧成温度和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所以，需要在充分考虑原料品位波动性的基础上，增强釉面材料产品的通用性和稳定性。

其二，涉及多个学科，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综合性强。在建筑陶瓷生产过程中，釉面材料经过脱水，有机物、硅酸盐、碳酸盐、硫酸盐、磷酸盐等物质的分解和固相反应等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变化，最终转变为釉面。釉面材料开发除需要重视釉面的物理化学性能，如硬度、稳定性、光学性质等外，还需要重视如坯釉化学组成、烧成温度范围、膨胀系数、熔融温度、高温粘度、密度和粘附性等约束条件。

因此，釉面材料产品研发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除进行相关理论的探索外，还需要重复的实验和细致的数据分析工作。

其三，技术更新快，新产品、新材料不断涌现。现代釉面材料行业正处于一个技术发展和创新的活跃期。近年来，行业内出现了一系列重大技术创新，诞生了一系列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例如建筑陶瓷仿金属釉技术、薄板技术、精陶一次烧成技术、陶瓷喷墨技术、无铅釉和无硒釉技术等，极大地促进了釉面材料和建筑陶瓷行业的快速发展。

其四，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相结合。建筑陶瓷产品本质上属于大众消费品，具有较强的时尚性和流行性，釉面材料是构成时尚和流行的主要元素。因此，在进行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时，既要重视产品的性能和成本，也要重视其新颖性和美观性。所以，本行业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共同满足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求。

2. 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国内釉面材料产量不断增大，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和改进。行业产品种类日益齐全，同时新产品、新花色的开发周期大大缩短。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釉面材料行业技术水平整体上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釉面材料行业产品技术水平已获得了包括西班牙等传统行业强国在内的海外国家的广泛认同。

从整体上来讲，国内企业的原创性创新仍然不足，高端新产品所需要的材料仍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最新高端产品等仍依赖于进口。

3.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釉面材料领域，新型釉面材料的发展突飞猛进，釉面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复合、绿色环保、纳米（微纳米）材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第一，复合新型釉面材料

传统的釉面材料主要是无机硅酸盐材料。现代新型釉料在硅酸盐材料的基础上，引入磷酸盐、硼酸盐以及锆、铬、镍、铜、铁等金属或金属氧化物材料，根据各材料的特性，通过新的配方与工艺技术，开发出复合新型釉面材料。新型釉面材料相对传统釉面材料，性能更好且更具有艺术性和装饰性。

例如，通过将磷酸盐、过渡金属元素氧化物和传统的硅酸盐材料进行科学配置，通过特殊加工工艺制成仿金属釉面材料。再如，将特制的铜、铝、锌合金微粒，掺入高温抗氧化性材料形成新材料，通过抛光工艺，开发出贵金属质感墙地砖。又比如，通过微纳米金属银、铝包裹颗粒均匀分散到复合硅硼酸盐低温釉料中，形成耐高温导电的银铝电子浆料，是太阳能电池的核心材料之一。

第二，绿色环保釉料材料

其一，干粒抛晶材料。通过科学运用硅酸盐材料、硼酸盐材料的融合特性，以及碱金属与碱土金属氧化物的物理、化学特性，开发出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干粒抛晶釉材料。此类干粒材料具有高始熔点、高温黏度低及适宜的表面张力、热膨胀系数等特性。由此，其在烧成中具有优异的排气性和高温流平性能。使此类材料广泛适用于不同地域的坯体烧成，并具备“一次烧成”特性。其取代高耗能、高排放的传统“二次烧成工艺”，能显著缩短工艺流程、提高烧成效率，较“二次烧成工艺”节省能耗达 30%—50%，减少废气排放达 30%以上。

其二，坯体增强材料。使用新型坯体增强材料在不增加生产成本基础上，显著减少粘土用量、提升坯体强度，使得建筑陶瓷产品薄板化成为可能。这一技术显著降低了陶瓷薄板生产的技术难度，加速了绿色环保陶瓷薄板的推广与普及。

其三，生料釉技术。室内墙砖传统上使用普通熔块作为釉料材料。此类熔块的原料需 1500℃ 以上高温才能熔制，而且传统工艺需两次烧成，生产过程能耗高、流程长，效率低。通过对天然矿物成分和性能的研究，并进行优化设计开发，形成调配工艺技术和一次烧成工艺技术。此技术开发的低温烧成生料釉，具有优

良的工艺特性和物理、化学性能，不仅能满足内墙砖表观性能要求，还可节约大量资源，减少排放，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纳米（微纳米）材料

当物质到纳米尺度以后，物质的性能就会发生突变，出现特殊性能。这种既不同于原来组成的原子、分子，也不同于宏观物质的特殊性能构成的材料，即为纳米材料。通过对不同无机色料发色机理的研究与分类，开发出针对不同发色原理的粉碎加工技术，并设定色料颗粒度与粒径范围的标准。通过采用先进的制作工艺和设备，可以生产出微纳米陶瓷彩色墨水。

此外，新型颜料制备技术通过利用有机材料包裹微纳米无机色料和釉料，解决了超细无机材料的分散性、悬浮性难题。此技术可广泛应用于陶瓷喷墨打印技术，制造耐腐蚀、耐高温玻璃表面涂层，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第四，功能性墨水将成为陶瓷墨水创新和研发的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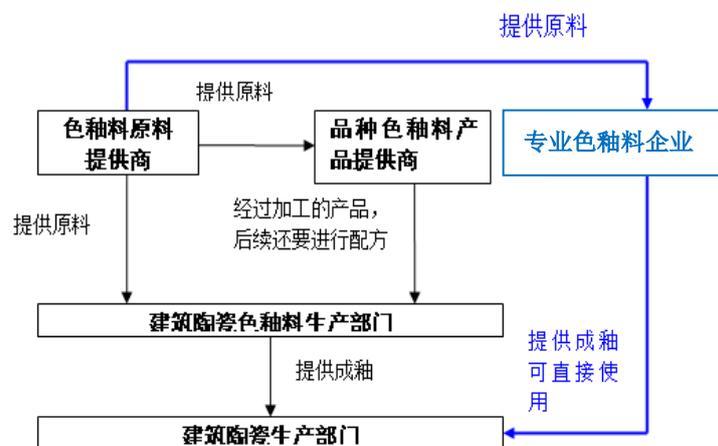
功能墨水即有特殊装饰效果陶瓷墨水，能使瓷砖达到如经传统施釉一般的釉面装饰效果，包括下陷釉、金属釉、闪光釉、哑光釉等。通过陶瓷喷墨打印喷头将功能墨水直接通过喷头喷射到瓷砖表面，呈现出特殊的装饰效果，如凹凸纹理、金属光泽、闪光、哑光等。借助喷墨技术，陶瓷企业可省去施釉线繁杂的工序与设备，无需借助模具即可实现瓷砖的特殊表面效果，为节省生产空间、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如下陷釉墨水是通过喷墨打印的方式施加在陶瓷上，烧成后实现表面局部区域产生下陷效果，展现出凹凸的纹理，逼真的肌理和柔和的质感；金属釉墨水是将金属釉制备成墨水，通过喷墨打印的方式施加在陶瓷上，烧成后施加金属釉墨水的瓷砖表面呈现出金属质感的光泽而且能增强陶瓷釉面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对酸碱的耐受性；哑光釉墨水是在陶瓷墨水中加入能导致哑光作用的元素，并在一定的烧成温度和适当的冷却速度过程中生成无数的微小单晶体，这些无数微小单晶体使光线发生折射，从而产生哑光效果等。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主要市场竞争者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釉面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为完全竞争市场。



目前国内釉面材料市场主体包括：

其一，原料提供商。主要提供如氧化铬绿、氧化锆、氧化锌、铁红、长石粉、石英粉、石灰石、黑泥、硅灰石、滑石、方解石等初级

原料。

其二，单一材料或几种材料提供商。主要提供如色料、高温熔块等产品。

其三，建筑陶瓷材料生产车间，为建筑陶瓷厂商内部配套生产部门。其将采购的原料和材料，按产品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供建筑陶瓷企业自己使用。这些部门主要以提供通用性产品和服务为主，如生产基础釉、将外部采购的釉料制成釉浆等，而专业釉面材料厂商则以提供专业性的产品和服务为主。

其四，专业釉面材料厂商。该类厂商是随着釉面材料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日益复杂和社会化分工日益精细化而出现的。目前，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绝大部分釉面材料均由专业化厂商提供。

上述四类市场参与主体的特点概述如下：

类型	代表企业	特点
原料提供商	英德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不实质参与釉面材料行业竞争，为各类釉面材料企业提供原料供应。
单一材料或几种材料提供商	佛山市大千色釉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远泰陶瓷化工有限公司等	单一产品品种产量较大。
建筑陶瓷厂商的釉料部门	新明珠、唯美陶瓷建筑陶瓷生产商	主要将采部采购的釉料等产品通过球磨等工艺制作成浆料，便于施釉工艺。部分建筑陶瓷企业的釉料部门也自行生产基础釉等釉料。

专业釉面材料厂商	跨国公司	意大利卡罗比亚、美国福禄、西班牙陶丽西、西班牙意达加	优势：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具有很强的配套服务能力；普遍实施多种经营战略。
			劣势：中西方文化存在差异；技术服务成本昂贵；在国内市场技术服务缺失。
	国内专业企业	道氏技术、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等	优势：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品质较高，品牌具备一定的国内影响力，专业化程度高，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劣势：相对跨国企业，品牌缺乏国际影响力；产品设计理念尚不成熟。

由于国内建筑陶瓷釉面材料的专业化尚在进行中，企业形态多样，彼此间既存在竞争关系又存在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类，原料提供商。他们与其他类市场主体之间是合作关系，彼此间主要竞争手段是产品价格竞争。

第二类，单一材料或几种材料提供商。品种釉面材料产品提供商，与其他类市场主体间主要是合作关系，与专业釉面材料厂商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主要竞争手段为产量规模和价格竞争。

第三类，建筑陶瓷材料生产车间。与其他类市场主体之间主要是合作关系；但与综合釉面材料产品提供商又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竞争的手段除价格（成本）外，还有设计能力、技术水平、保障能力等，也包括生产组织、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潜在成本竞争。

第四类，跨国性企业集团。该类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产品品种较多，普遍实施多元化经营策略。该类企业早期为我国釉面材料高端产品的主要生产商，随着国内釉面材料产品品种和档次与其差距快速减小，而其技术服务和管理成本较高，该类企业在国内市场主要是以推广新产品品种为主。目前，其销售的产品以陶瓷墨水和少数产品为主，市场份额较小。

第五类，国内专业企业。这类企业中，既有以提供高档品种釉面材料为主的企业，还有提供综合服务的企业。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深化，该类企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分化过程中。预计未来将形成综合性专业化釉面材料企业与提供特色品种釉面材料的企业共存的局面。

2. 行业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经营规模及其它
广东省潮州市中原色料有限公司	釉用色料、坯用色料	年产能 10,000 吨
淄博陶正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釉用色料、坯用色料、胶辊色料、微粉色料、玻璃颜料	年产能 7,000 吨
佛山市大千色釉料有限公司	坯用色料、釉用色料、包裹色料等	年产能约 16,000 吨
湖南金环颜料有限公司	硒镉系列颜料、锆系颜料、钴系颜料	最大的硒镉系列颜料生产企业之一
广东万兴无机颜料有限公司	色料、熔块釉料、金水金膏等	台资企业
江苏拜富色釉料有限公司	色料、颜料、熔块、釉料贴花纸等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熔块、釉料、色料等	-
卡罗比亚（昆山）有限公司	色料、釉料、技术服务和机械设备等	外资（意大利）
淄博赛德克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颜料、色料、贵金属制剂等	美国福禄公司合资企业
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	熔块、印刷釉、色料、硅酸锆、混合矿石粉等	台资企业
佛山市远泰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各种熔块及釉料等	
淄博云霓制釉有限公司	色料、熔块、成釉等	年产能 12,500 余吨
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	各种熔块及釉料等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万岛制釉实业有限公司	各种色料及釉料	年产能 8,000 吨以上
佛山市明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陶瓷墨水，釉料、色料等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或互联网。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竞争对手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主要竞争对手	备注
釉料	陶丽西、福禄、大鸿制釉、万岛制釉	陶瓷企业产量占 70%
色料	大千色料、中山市华山色釉料有限公司	-
微晶釉	塘虹釉料、远泰化工	-
陶瓷墨水	陶丽西、意达加、卡罗比亚、明朝科技	-

(1) 福禄集团

福禄集团（Ferro Group）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中国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和一个分公司。该公司在世界 25 个国家建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客户遍布世界超过 100 个国家，其员工人数 5,200 多人。

该公司业务始于陶瓷熔块的生产，经过近一百年的发展，该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综合实力最强的材料供应商，是全球新材料产品研发、创新的领导者。该公司在材料工程、色料和玻璃科学、表面处理以及材料配方科学处于世界领导地位。该公司产品应用于陶瓷、电子、玻璃、色料领域。近年来，公司业务在陶瓷砖打印用墨水、创新太阳能电池材料、有机涂层材料、红外反射色料等方面增长较快。福禄集团对产品的创新、良好的技术支持、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品质高度重视。

根据福禄集团 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告，该公司 2011 年陶瓷釉面材料和添加剂产品销售收入约合 37 亿人民币，2012 年收入约合 36.5 亿人民币。

(2) 卡罗比亚集团

卡罗比亚集团 (Colorobbia Group) 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在我国设有卡罗比亚 (昆山) 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末，该公司在世界 15 个国家设立了分公司或子公司，公司员工近 2000 名，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釉料、色料、熔块、锆石、高性能陶瓷产品等。

(3) 陶丽西集团

陶丽西集团 (Torrecid Group) 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2002 年在苏州新加坡工业区设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陶瓷和玻璃行业企业提供原材料、服务和解决方案，并提供市场流行趋势指导和咨询。

目前陶丽西集团已经在世界 20 余个国家建立了分公司或子公司，其客户遍布世界超过 100 个国家。

陶丽西产品应用于陶瓷、玻璃和其他行业，其产品类型丰富包括釉面材料、陶瓷和玻璃色料、陶瓷墨水、陶瓷和玻璃装饰材料、稀土、添加剂和其他原料等。

(4) 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该公司系台湾中国制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于大陆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专业生产陶

瓷用色釉料、硅酸锆及其配套产品。该公司在全国各大主要陶瓷产区设立了公司及分支机构，其关联企业及分支机构有上海大鸿制釉有限公司、山东大鸿制釉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夹江分公司、佛山营业部、江西办事处等，主要产品有熔块、印刷釉、色料、硅酸锆、混合矿石粉等。

(5) 佛山塘虹釉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工业区，主要产品有熔块、全抛釉、印刷釉、哑光釉、成釉、印油等。

(6) 佛山市远泰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产品有微晶干粒、全抛釉、熔块、底釉、成釉、色料等。

(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万岛制釉实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产品有全抛釉、印刷釉、釉用色料、坯用色料等。

(8) 佛山市明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陶瓷墨水、金属釉、渗花釉、仿古釉、成釉、釉用色料、熔块、坯用色料等。

(六) 行业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整体而言，相较于欧美国家，目前我国釉面材料的发展还处于较低层次，主要表现在：

其一，建筑陶瓷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程度不高，固定资产和原料利用率较低。

其二，行业集中化程度较低。相比较欧美市场约 50—60 家企业，我国各类相关企业有 2,000 余家，多数企业以仿制某一种或几种产品为主，生产规模、产品技术和附加值普遍较低，缺乏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其三，行业企业还以传统制造经营模式为主。与欧美企业的“为客户创造价

值”的核心经营理念相比较，我国绝大多数行业内企业还主要以产品生产制造为主，导致创新的动力和投入不足。

其四，行业竞争层次相对较低。国外建筑陶瓷新材料企业核心竞争价值体现在新材料的研发能力，对市场趋势的洞悉以及满足此趋势的新材料开发能力。企业主要以质量、创新和服务为竞争手段，产业竞争较为良性。目前我国相当部分企业仍旧依靠“低价”为主要竞争手段，缺乏自律、互相压价、恶性竞争等现象还较为严重。

（七）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1. 发行人产品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行业内最主要的釉面材料产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2013 年度，公司基础釉的销量为 21,351 吨、全抛印刷釉的销量为 23,690 吨。公司陶瓷墨水产品从 2013 年初实现规模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陶瓷墨水的装机量已从 2013 年底的 218 台增长至 379 台，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等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

随着行业专业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的快速提高以及釉面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将持续提高。

2.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

（1）陶瓷墨水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系少数几家实现陶瓷墨水国产化的企业之一，并已实现了规模化的生产。目前，公司的陶瓷墨水产品已广泛用于建筑陶瓷行业，陶瓷墨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前列。

（2）釉料产品

公司有较完善的釉料配方体系。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基础釉、传统全抛釉、淋釉全抛釉和印刷釉等产品配方体系，并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大规模生产品质控制标准体系。

针对市场上较流行的微晶釉（俗称“二次烧熔块”），公司成功开发了干粒抛晶釉产品，其具有烧成温度范围宽，坯体适应性强，烧制工艺简单，烧成时间短，釉面细腻度、光泽度高，流平性能好等特点。此产品的开发大大提高微晶瓷砖的产品性能，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能耗。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竞争优势

1. 客户结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全方位的服务，公司逐步建立了较好的客户结构，包括东鹏、新明珠、金意陶、新中源等在内诸多著名陶瓷企业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较好的客户结构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推广，将为公司维护在釉面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发挥巨大作用。

2. 技术服务和市场渗透力优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人数已达到 1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23.48%。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一方面使得公司拥有较强的现场技术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分散在众多客户中，帮助公司形成独特的市场渗透力。由此，公司不仅能熟悉客户生产环境、工艺以及相应的变化情况，而且能帮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趋势，赋予了公司快速、准确、高效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的能力。

3. 规模优势

2013 年度，公司釉面材料的销售总额达 3.19 亿元，釉料产品销售数量超过 5

万吨、陶瓷墨水近 550 吨，从销售规模和销售数量等方面来讲，公司的规模都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建立大规模生产的品质控制体系，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4. 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新型釉面材料的基础性技术。

(1) 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

公司在“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已持续研究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于该技术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已成功将该项技术应用到陶瓷喷墨墨水的研究开发上，率先成为国内有能力批量生产陶瓷墨水的供应商，也是国内最大的陶瓷墨水供应商之一。

(2) 磷酸盐配方体系的研究与开发

在建筑陶瓷行业，传统材料的配方体系以硅酸盐为主，在一些低温的配方体系中会伴有少量的硼酸盐。公司通过将磷酸盐的配方体系引入建筑陶瓷材料配方体系，扩大了原料来源范围，提高了产品品质。

(3) 特殊功能和复合功能的新产品开发及节能减排技术

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一次烧微晶系列”产品的产业化，简化了传统工艺，避免了传统工艺中的砖坯素烧过程，由“两次烧”转为“一次烧成”，生产成本降低 30%以上，并大幅提高了产品烧制的优等品率，减少了资源消耗和烟尘排放。此外，公司的“薄板增强技术”可以大幅提高陶瓷生坯的强度、降低坯体厚度，实现陶瓷的快速烧成和原材料资源节约。

5. 产品优势

针对陶瓷业原料种类多、品位差异大、陶瓷烧成制度多变的现状，公司形成

了比较完整的产品配方体系。凭借公司广泛的技术服务网络，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配方进行持续的产品性能改进，以适应客户的原料、烧成制度，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由于公司产品具备完整的配方体系，使得产品开发周期较短，同时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批量、多品种的需求，有利于扩大产品适应范围。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基础釉、全抛印刷釉、陶瓷墨水等产品。2013年度，这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7.90%。基础釉、全抛印刷釉、陶瓷墨水产品特点为通用性强、产品周期长、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由此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促进业务持续增长、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6.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根据行业实践和经验积累，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结合国内市场特点，建立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将传统的产品制造销售与现代技术服务相结合，向客户提供釉面材料产品、瓷质釉面砖设计和开发、综合技术服务等。此业务模式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7. 人才优势

我国釉面材料行业长期以来以手工作坊式生产方式为主，行业专业人才匮乏，整体层次偏低。本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聚集了行业内一批高学历，经验丰富的人才，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形成了多层次、多梯队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中拥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学历者 2 名，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或学历者 11 名，各类技术人员 255 人，技术人员占比达到 43.07%。

8. 品牌优势

由于公司对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产品创新，“道氏”品牌已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营销和推广。

（二）竞争劣势

1. 与国外先进的釉面材料企业的竞争劣势

首先是理论、经验的积累不足，再加上高端人材缺乏、研发投入的差距等因素，导致公司的原始创新能力较国外先进企业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为公司原创性成果较少。

其次是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的标准化和稳定性尚距国外先进企业有明显的差距。

其三是综合技术服务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距国外先进企业有一定的差距。国外先进企业本身不仅从事釉面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在陶瓷新产品开发和新产品设计方面也投入了较大的精力，从而逐渐占据了陶瓷产业链中较高的位置，公司公司的产品开发、产品设计目前更多地还处于起步阶段，尚不能对下游产品的发展方向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

其四是品牌缺乏国际影响力，国际化经营尚未起步。国外先进企业系全球化经营，通过使用全球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向全球市场销售。这一方面降低其综合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又降低了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性，降低了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市场风险对其经营的影响程度，使得其经营环境更为稳健和安全。

2. 生产布局不甚合理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西南部的恩平，但公司的产品销售已逐渐实现全国化，特别是在江西等地的销售规模较大，公司大量的产品都需要通过长途运输才能到达客户的生产现场，这一方面导致公司有较大的运输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导致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影响了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也影响了公司对华南地区之外的市场开拓。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公司资金实力，择机在陶瓷主要产区建设产品生产基地，以便于就近提供产品、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更为有力和有效地拓展下游市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本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

2. 釉面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广阔

相关内容见本节“四、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概况”之“③发展前景”。

3. 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利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建筑陶瓷企业约 1400 多家，2012 年前十大生产厂商所占市场份额（按零售销售额计）不到 10%，陶瓷行业的集中度将随着产业的发展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对应的将影响釉面材料的行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釉面材料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小且普遍缺乏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及持续技术服务能力。但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发展以及对釉面材料产品要求的提高，行业的竞争将逐渐从价格竞争转变为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行业的竞争门槛也在提高，这都将压缩规模小、实力弱、产品老化的企业的生存空间，从而为实力较强的企业释放市场空间，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健康发展。

4. 釉面材料在陶瓷行业生产链中的地位在逐步提高

随着人们审美情趣的提高，需要建筑陶瓷企业提供更多的新产品。釉面材料企业在产业价值链中的“价值增加”将更多地体现在其为陶瓷企业提供的新材料研究与开发、新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及技术服务支持方面。

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广，提高了行业企业在价值链中的地位。新技术，如微纳米材料和陶瓷墨水制造技术，将为建筑陶瓷行业的产业和产品升级提供巨大动力。部分优势企业已经具备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新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等高附

加值的技术服务的能力。此部分企业随着釉面材料行业发展而出现，同时促进了釉面材料行业的发展，推动了行业升级。因此，在建筑陶瓷产业链上，釉面材料的行业地位将逐渐提升，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

5. 行业壁垒日趋显著

其一，人才壁垒。现代釉面材料属于技术驱动型，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技术人员除了需具备较强的理论知识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才是行业争夺的主要对象。例如，微纳米墨水研发需要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产品研发经验的新材料研发型人才，建筑陶瓷产品设计和开发需要通晓产品生产工艺和具备美学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需要有丰富陶瓷生产实践经验的工程师。随着行业技术、服务和专业水平的提高，能否采取积极的人才战略，吸引、培养高级复合型人才，已经成为企业能否持续发展，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而公司的人才队伍正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第二，技术和经验壁垒。当今釉面材料企业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有：一是要解决由于原料成分波动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稳定问题；二是要解决由于陶瓷厂所使用坯体原料差异而导致的产品适应性问题；三是要解决由于陶瓷厂生产设备与工艺差异、“烧成温度波动（1100℃至 1250℃）”和“烧成氛围”差别所导致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适应性问题。上述三大类技术问题是行业的主要技术难题。要解决这些问题，企业除需要具备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和高品质的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外，还需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大量的客户服务实践经验。

第三，客户壁垒。专业釉面材料企业向建筑陶瓷企业提供综合技术和产品设计开发服务。由此，建筑陶瓷企业和专业釉面材料企业之间有较深层次的技术合作，此对新入行业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其四，管理壁垒。大型陶瓷企业为保证其产品品质的稳定，一般要求釉面材料供应商具备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一般会定期对釉面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系统和水平进行考察和评估。管理水平已成为企业进入釉面材料主流市场的壁垒之一。

（二）不利因素

1. 釉面材料行业的需求受到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因素影响

第一，周期性。釉面材料市场需求与建筑陶瓷行业密切相关。建筑陶瓷行业属于建筑材料行业，整体上随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而波动。具体而言，建筑陶瓷行业与商品住宅市场投资额、商业地产投资额、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额和房产装修、更新投资额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受到下游建筑陶瓷行业需求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具备周期性。

第二，区域性。我国釉面材料企业主要分布于广东佛山、潮汕地区和山东淄博三地区，此三地区的釉面材料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60%。

第三，季节性。由于设备的特点，陶瓷企业窑炉等设备需要连续性生产。陶瓷企业只在每年春节前后对窑炉进行大修，所以春节前后陶瓷企业都处于停产状态。由此春节前一段时间，陶瓷企业一般大幅减少原材料采购以消化库存原料。春节假期结束后，建筑陶瓷企业批量采购原材料，准备开工复产。受此影响，釉面材料行业每年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四季度稍次。

2. 创新能力和行业规范不足

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导致了行业内企业创新意愿低下。行业内多数企业以模仿、抄袭为主，此使得整个行业在创新方面发展缓慢。此外，行业部分企业仍旧存在“以次充好”等不规范经营行为，此扰乱了市场秩序，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 人才瓶颈

本行业需要具备陶瓷理论知识，拥有生产实践经验，同时对陶瓷流行时尚和产品设计和开发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人才。

4.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行业主要原料为矿石和金属氧化物等自然资源材料。其中，金属氧化物的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对企业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5. 产品标准化程度不足

整体而言，我国釉面材料标准化程度尚不成熟。此一方面不利于下游陶瓷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另一方面也制约了釉面材料行业的产能扩大和产品创新。根据《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将建筑陶瓷原料标准化作为“十二五”期间陶瓷行业重点工作之一。预计，在国家政策支持下，随着釉面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产品的标准化进程将大大加速。

6. 陶瓷产品升级换代较快

高档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时尚的特征，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流行元素，因此产品图案的生命周期短，陶瓷产品升级换代快，对行业提出了较大挑战。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及时把握和跟踪市场需求热点；其次，提高产品的美学设计和附加功能，增强产品的差异化；再次，重视技术和设计的储备，加大研发和设计的投入，保障企业持续的竞争优势；最后，高度重视技术服务能力。

7.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有负面影响

2013年，我国陶瓷砖出口量为11.5亿平方米，约占我国当期产量的11.87%。近期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的陶瓷产品提出了征收反倾销税，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发展前景有利和不利影响

（一）行业上游

釉面材料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长石、石灰石、高岭土等矿山开采行业，还有生产氧化锆、氧化锆、氧化锌等的化工行业。

公司所用的原材料绝大部分为天然普通矿物和普通化工产品，分布广泛，市场供应充足。同时，行业有向下游企业进行成本传导的能力。尽管如此，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或持续快速上涨，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从长期来看，公司所用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市场生产量和需求量的

规模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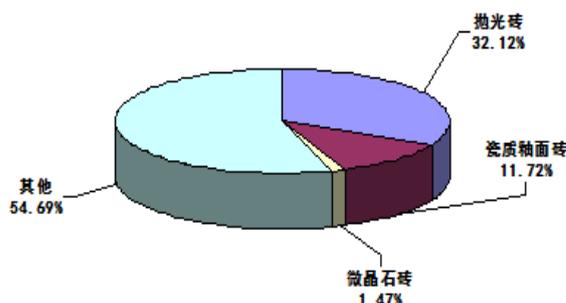
（二）行业下游

釉面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因此，建筑陶瓷行业是釉面行业的下游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快速成长期后，进入平稳发展期，但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和建筑陶瓷主流产品从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的转变，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1. 建筑陶瓷的概况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是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前，受制于机械制造行业和釉面材料行业的发展滞后，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长期发展落后。改革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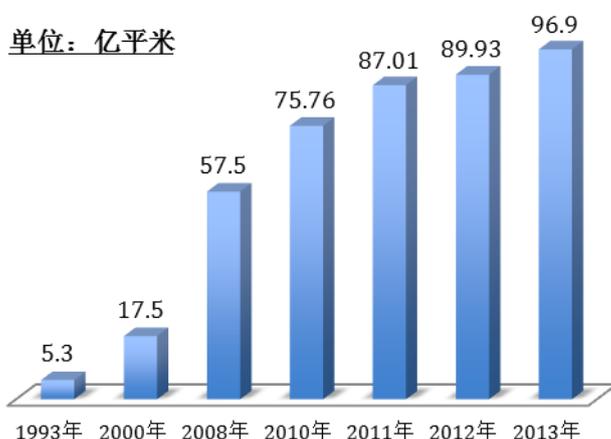
2011年我国大陆地区瓷砖生产线品种分布图



后,我国机械制造行业技术迅速提升,出现了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从事建筑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极大地促进了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规模位居世界第一。

2. 建筑陶瓷市场规模

2014年6月6日《陶瓷信息》刊登的“China ceramic industry Brief summary(中国陶瓷行业概述)”,2013年中国瓷砖市场规模约为3,800亿元。经



历了多年持续的高增长之后,从2012年开始,我国陶瓷行业的发展已由高速发展期步入平缓发展期;与之相对应的是,在建筑陶瓷行业产业分工深化的基础上,新型建筑陶瓷产品技术不断出现,如以仿石材、仿木纹、

仿布纹、仿皮纹、仿墙纸等为代表的仿生陶瓷砖生产技术，喷墨印花技术，围绕喷墨印花的装饰技术，陶板生产技术、薄砖与薄板生产技术等，特别是喷墨印花技术，将有助于快速提高建筑陶瓷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中国建筑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

3. 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

趋势之一：专业化分工是建筑陶瓷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釉面材料将实现专业化生产。

我国的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生产专业化程度较低成为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的优化以及整个社会对经济发展质量的日益重视，建筑陶瓷行业生产专业化日益加速，釉面材料生产专业化逐渐成为市场共识。未来，随着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深化，釉面材料将逐渐实现 100% 的专业化生产，釉面材料的质量、创意设计、文化艺术性将大大加强，并有力地推动建筑陶瓷的产品研发、工业设计等方面的创新。

趋势之二，瓷质釉面砖将取代抛光砖成为市场主导产品。

2011 年我国建筑陶瓷的生产线，抛光砖占比仍达到 32.12%，远高于瓷质釉面砖生产线 11.72% 的占比。抛光砖相对瓷质釉面砖存在花色单一、艺术性和装饰性差、资源耗费大、原料地域性强等劣势。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和环保意识的增强，瓷质釉面砖取代抛光砖是市场发展的趋势。

4. 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保持稳定

(1) 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是推动建筑陶瓷持续发展的中长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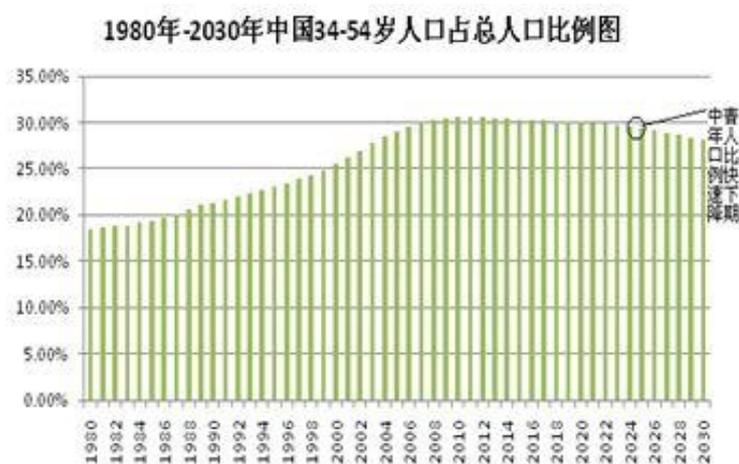
西方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普遍在 70%-80%。2011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的城市化率水平约为 50%，较西方国家水平还有相当差距。城市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是我国建筑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4年3月16日公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指出，我国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要求实现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两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2014年7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指出：要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城镇化率的提高和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的保障，将有利于建筑陶瓷中长期需求的稳定增长。

（2）我国的住房需求依然庞大，有利于建筑陶瓷市场的稳健发展



根据世界各主要国家发展的经验，人口结构的变化是影响社会住房需求的根本因素。目前，我国的中青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仍保持在较高的水

平，我国人口结构对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仍起促进作用。我国人口年龄分布如上图所示（资料来源：联合国网站 <http://esa.un.org/unpd/wpp/index.htm>）。

（3）我国瓷砖出口稳定，二手房装修对瓷砖的需求逐步上升，都有利于瓷砖市场的稳定发展

瓷砖做装饰具有耐用性、纹理色泽多样性、抗火抗潮、耐磨损、抗霜耐热、保养方便且不易褪色，因此人们喜欢选用瓷砖在家居装饰及装修上。与木地板、大理石及地毯等其他地板产品相比，瓷砖在我国属于首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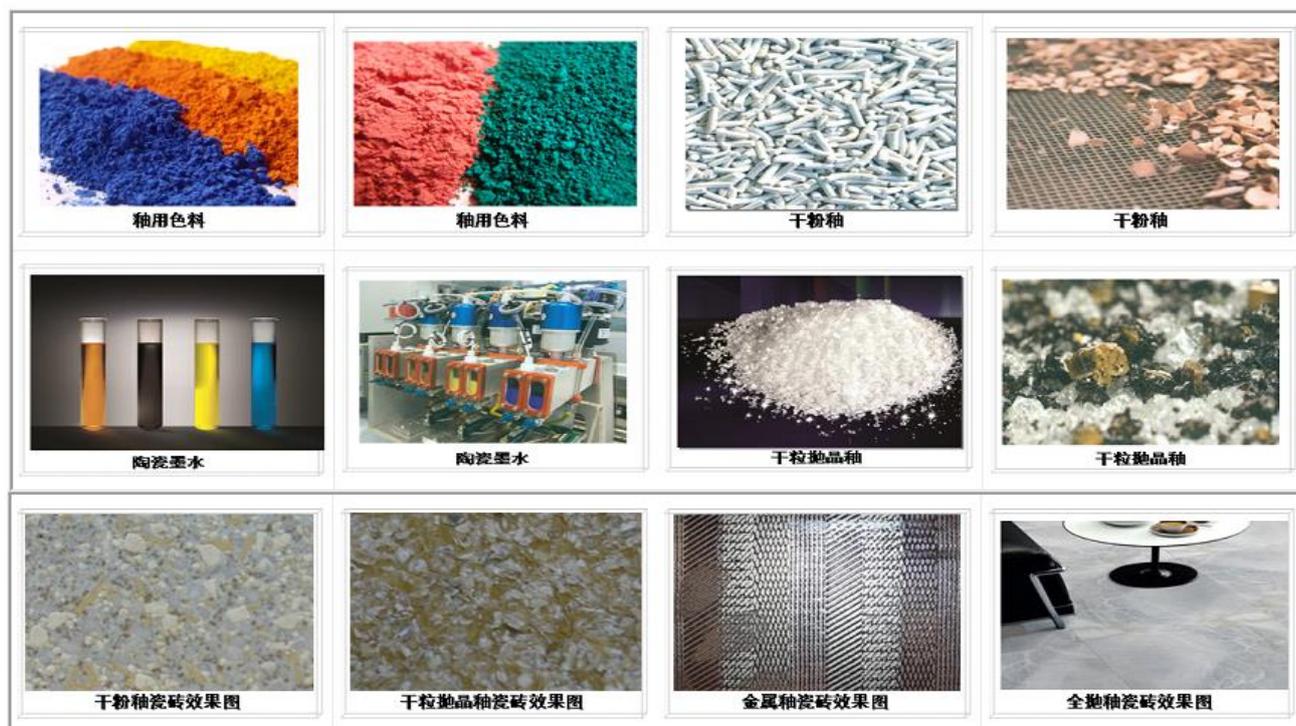
建筑陶瓷出口稳定，2013年我国建筑陶瓷砖出口量为11.5亿平方米，约占我国当期产量的11.87%。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住房存量巨大，二手房交易活跃，二手房交易后的装修将逐渐成为建筑陶瓷的重要市场之一。

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快速增长，建筑陶瓷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但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和建筑陶瓷主流产品从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的转变，特别是陶瓷喷墨技术的普及，将会给釉面材料行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八、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部分釉面材料及其应用效果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统计情况

产 品	指 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干法工艺	基础釉	产量(吨)	13,422.17	22,965.43	11,041.90	11,668.35
		销量(吨)	12,917.06	21,351.00	10,608.58	10,735.35
		产销率	96.24%	92.97%	96.08%	92.00%
	金属釉	产量(吨)	30.33	36.14	351.19	1,194.71
		销量(吨)	63.25	260.77	521.60	824.41
		产销率	208.54%	721.60%	148.52%	69.01%
	淋釉全抛釉	产量(吨)	17,105.67	19,264.04	6,710.05	
		销量(吨)	15,162.36	17,622.61	4,925.98	
		产销率	88.64%	91.48%	73.41%	
	产量合计(吨)		30,558.17	42,265.61	18,103.14	12,863.05
当期工艺产能(吨)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152.79%	105.66%	90.52%	107.19%	
湿法工艺	金属印刷釉	产量(吨)	1.38	34.96	84.17	230.64
		销量(吨)	16.85	41.24	97.76	238.58
		产销率	1,225.45%	117.96%	116.15%	103.44%
	普通印刷釉	产量(吨)	844.00	1,348.50	949.89	2,030.69
		销量(吨)	757.24	1,422.58	1,220.19	1,688.29
		产销率	89.72%	105.49%	128.46%	83.14%
	传统全抛釉	产量(吨)	304.05	4,964.51	5,032.04	4,941.97
		销量(吨)	760.46	4,644.64	5,156.61	3,913.80
		产销率	250.11%	93.56%	102.48%	79.20%
	产量合计(吨)		1,149.43	6,347.97	6,066.10	7,203.30
当期工艺产能(吨)		3,510.00	7,020.00	7,020.00	7,020.00	
产能利用率		32.75%	90.43%	86.41%	102.61%	
陶瓷墨水	当期工艺产能(吨)	990.00	900.00	-	-	
	产量(吨)	1,115.36	820.02	-	-	
	销量(吨)	787.37	548.36	-	-	
	产销率	70.59%	66.87%	-	-	
	产能利用率	112.66%	91.11%	-	-	
干粒抛晶釉	当期工艺产能(吨)	6,000.00	12,000.00	12,000.00	-	
	产量(吨)	3,055.59	5,533.40	10,078.05	-	
	销量(吨)	2,990.17	6,497.32	7,598.94	-	
	产销率	97.86%	117.42%	75.40%	-	
	产能利用率	50.93%	46.11%	83.98%	-	
釉用色料	当期工艺产能(吨)	330.00	660.00	660.00	630.00	
	产量(吨)	110.55	154.36	343.44	787.34	
	销量(吨)	110.31	261.27	409.44	640.92	
	产销率	99.78%	169.27%	119.22%	81.40%	
	产能利用率	33.50%	23.39%	52.04%	124.97%	
印油	当期工艺产能(吨)		-	-	-	
	产量(吨)	575.40	1,370.18	1,675.24	2,849.29	

	销量（吨）	573.80	1,429.10	2,108.41	2,654.75
	产销率	99.72%	104.30%	125.86%	93.17%
	产能利用率		-	-	-

注：金属釉、金属印刷釉 2012 年起消化历史库存，因此产销率较高；陶瓷墨水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其系新产品，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各约有 146 吨、343 吨的发出未结算成品；2013 年釉用色料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设备已转用于生产陶瓷墨水用色料，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形；上表产量统计数据为扣除生产返工领用、研发领用等的产品净入库数。2014 年 1-6 月产品的产能按 2014 年全年产能的 50% 计算。

（1）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所使用部分设备具备相当的通用性，可以适用于不同产品生产，针对此种情况，公司以产品工艺为标准进行产能统计。

公司釉料产品生产工艺可分为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两大类。其中，基础釉、金属釉等产品适用干法工艺，2012 年开发的淋釉全抛釉也采用了干法工艺；金属印刷釉、普通印刷釉、传统全抛釉等产品适用湿法工艺。混合机是干法工艺生产中的关键设备之一，直接影响干法工艺生产产能规模。球磨机是湿法工艺生产中的关键设备之一，直接影响湿法工艺生产产能规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①干法工艺：2010 年末，公司干法工艺产能为 9,000 吨/年。2011 年初，公司购置 1 台混合机投入生产，当年新增产能 3,000 吨/年；2012 年 6 月，公司购置了 2 台双螺旋混合机，当年新增生产能力 16,000 吨/年（当年的有效产能为 8,000 吨/年）。2013 年初，公司购置的自动混料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当年新增产能 12,000 吨/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超过了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作业班次。

②釉用色料：2010 年末，公司有效年产能为 540 吨。2011 年 4 月，公司购置 3 立方梭式窑投入生产，形成年产能 120 吨，其中当年形成有效年产能 90 吨。。

③干粒抛晶釉：2012 年初，公司的干粒抛晶釉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年生产能力为 12,000 吨。

④陶瓷墨水：陶瓷墨水生产的关键工艺是超细陶瓷颜料的制备过程。2013

年初，公司陶瓷墨水正式投入市场化运行。为了尽快扩大生产规模、具备批量供货能力，从 2013 年初，公司逐渐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来形成生产能力，到 2013 年 6 月末，形成了每月 150 吨的墨水的产能。2013 年度，陶瓷墨水的有效产能为 900 吨。2014 年，由于陶瓷墨水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良、增加作业班次等方式提高陶瓷墨水的生产能力，又采购了部分生产关键设备，使得陶瓷墨水生产能力从 2014 年 4 月起提高到每月 180 吨，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陶瓷墨水的有效生产能力为 990 吨，实际生产量为 1,115.36 吨。

⑤印油：该产品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能力主要受人员和生产场地的限制。由于该产品系公司的配套产品，其生产量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而制定，并未安排固定人员从事该产品的生产，因此未进行产能核定。

（2）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销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其一，行业原因。建筑陶瓷企业通常春节前后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设备检修，此前一段时间暂停采购，以消化库存原材料为主。春节后正常开工时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原材料，保障正常生产的同时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为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本公司在春节前加大成品的库存量，因此导致期末库存余额较高；春节后，储备的产品渐次进行销售。

其二，产品周期原因。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的产品处于不同的生命周期，对各产品的产销率有较大的影响。对处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产品，如基础釉、淋釉全抛釉等，在同样的基本库存规则下，发出商品和产成品的规模较大，因此会导致当期的产销率下降；对于市场需求下降的产品来讲，情况正好相反，因此干法金属釉、印油等产品的产销率超过了 100%，系消化库存的原因。

其三，新产品因素。干粒抛晶釉是公司在 2012 年上半年才开始大规模经营的产品，公司必须储备一定的产品以保证对客户稳定及时供应，因此干粒抛晶釉在 2012 年的产销率较低。陶瓷墨水是公司 2013 年新推出的产品，由于行业惯例和收入确认的特点，2013 年 12 月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已发往客户的 145.96 吨、342.76 吨陶瓷墨水因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销售，因此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陶瓷墨水的产销率较低。

此外，2014 年 1-6 月，传统全抛釉的生产数量生产较少，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大多采用了用淋釉全抛釉生产全抛釉砖的工艺。

(3) 2013 年度之后，金属釉、釉用色料等产品销量下降的原因

金属釉产品（包括金属釉和金属印刷釉产品）：系个性化产品，现已逐渐进入市场衰退期，市场规模萎缩。公司 2012 年起已不将金属釉产品作为主要产品，此后的经营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因此销量下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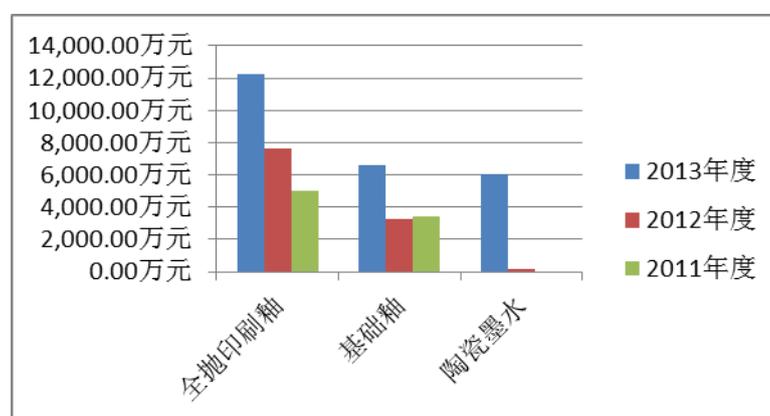
传统全抛釉：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在使用全抛釉时，更多地采用了淋釉工艺，因此在淋釉全抛釉销量大幅上升的同时，传统全抛釉的销量下降。

釉用色料：原因一是陶瓷墨水的冲击，陶瓷墨水和釉用色料都是用于形成陶瓷表面图案的原料，2013 年众多客户的生产线改产喷墨陶瓷，导致釉用色料的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二是受人员和规模限制，2013 年公司主要推广陶瓷墨水，导致釉用色料的市场推广力度有所减弱。

印油：系釉用色料和传统全抛釉的辅助材料，一是由于下游客户中更多地采用淋釉工艺而使用淋釉全抛釉，导致传统全抛釉的用量减少；二是公司 2013 年主要推广陶瓷墨水，导致釉用色料的销量减少，因此导致印油销量有明显的下降。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2011 年至 2013 年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3.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生产瓷质釉面砖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分布如下：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南地区	59.81%	68.09%	66.57%	67.01%
华东地区	32.47%	25.03%	25.79%	19.15%
华中地区	4.12%	5.62%	7.17%	13.12%
其他地区	3.60%	1.27%	0.47%	0.7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来源与全国建筑陶瓷各产区产量变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中地区的销售额和销售比重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江西的丰城、景德镇等地区的建筑陶瓷产能和产量增长较快的原因所致。而2014年1-6月，由于陶瓷墨水系标准化产品，因此其产品销售呈全国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南地区的比重在下降；未来，随着陶瓷墨水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逐渐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的来源将进一步分散化，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各地经济情况波动对公司经营所造成的风险。

4.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产 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础釉	3,045.46	3,079.18	3,097.87	3,207.93
全抛印刷釉	4,383.89	5,155.43	6,721.20	8,978.07
其中：淋釉全抛釉	4,117.84	4,358.30	5,160.23	
传统全抛釉	6,595.40	7,363.49	7,714.84	8,482.36
印刷釉	7,490.22	7,820.98	8,823.69	10,127.21
陶瓷墨水	86,003.96	110,945.78	158,795.17	
干粒抛晶釉	5,072.62	5,198.61	5,855.09	6,410.17
金属釉	23,734.20	18,046.10	19,245.15	23,982.60
釉用色料	59,168.83	61,895.80	65,460.89	61,761.20
印油	8,087.52	8,386.22	8,823.36	8,376.81

公司产品中，全抛釉、干粒抛晶釉、陶瓷墨水属于近期的新产品，随着其生

产工艺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而基础釉、釉用色料、坯用色料和印油产品的产品价格变化不大。

（三）公司主要客户

1. 发行人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按最终用户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前十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4年 1-6月	1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8,643,687.56	8.85%
	2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6,130,851.80	7.66%
	3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12,958,752.32	6.15%
	4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9,405,404.01	4.46%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8,839,511.72	4.20%
	6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8,605,317.78	4.08%
	7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7,821,154.97	3.71%
	8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6,735,409.73	3.20%
	9	肇庆市中恒陶瓷有限公司	6,690,688.16	3.18%
	10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6,585,335.92	3.13%
		合 计	102,416,113.97	48.61%
2013年 度	1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8,602,462.90	8.96%
	2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23,719,151.27	7.43%
	3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18,247,086.63	5.72%
	4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7,061,687.73	5.34%
	5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5,351,997.87	4.81%
	6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15,068,903.88	4.72%
	7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4,773,257.89	4.63%
	8	肇庆市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14,737,231.21	4.62%
	9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11,237,887.47	3.52%
	10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8,851,828.84	2.77%
		合 计	167,651,495.69	52.51%
2012年 度	1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33,016,266.95	15.12%
	2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19,776,843.73	9.06%
	3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8,158,885.88	8.32%
	4	佛山市三水新华雄陶瓷有限公司	16,292,151.40	7.46%
	5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1,258,512.69	5.16%
	6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11,257,370.61	5.16%
	7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10,117,541.08	4.63%
	8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9,464,292.11	4.33%

	9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8,657,739.33	3.97%
	10	清远南方建材卫浴有限公司	8,191,374.43	3.75%
	合 计		146,190,978.21	66.96%
2011年 度	1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21,406,202.23	11.49%
	2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12,822,524.14	6.88%
	3	佛山市三水新华雄陶瓷有限公司	11,064,601.78	5.94%
	4	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9,785,844.03	5.25%
	5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8,633,148.54	4.63%
	6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8,575,295.41	4.60%
	7	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	8,541,098.57	4.58%
	8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8,119,191.79	4.36%
	9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7,463,712.02	4.01%
	10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6,826,329.05	3.66%
		合 计		103,237,947.56

(2) 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的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前十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4年 1-6月	1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9,978,742.63	14.23%
	2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3,734,415.53	11.27%
	3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6,130,851.80	7.66%
	4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12,958,752.32	6.15%
	5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9,359,538.89	4.44%
	6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8,839,511.72	4.20%
	7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7,821,154.97	3.71%
	8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6,735,409.73	3.20%
	9	肇庆市中恒陶瓷有限公司	6,690,688.16	3.18%
	10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6,585,335.92	3.13%
		合 计		128,834,401.67
2013年 度	1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52,738,591.07	16.52%
	2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2,320,907.94	13.26%
	3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19,440,765.39	6.09%
	4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18,247,086.63	5.72%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7,061,687.73	5.34%
	6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5,351,997.87	4.81%
	7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4,773,257.89	4.63%
	8	肇庆市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14,737,231.21	4.62%
	9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11,237,887.47	3.52%
	10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	6,393,453.73	2.00%
		合 计		212,302,866.93
2012年 度	1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52,122,473.09	23.87%
	2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29,508,240.72	13.51%

	3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	22,567,950.83	10.34%
	4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8,158,885.88	8.32%
	5	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09,858.19	5.45%
	6	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1,258,512.69	5.16%
	7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9,464,292.11	4.33%
	8	淄博新博陶瓷有限公司	5,977,149.60	2.74%
	9	肇庆市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5,850,821.25	2.68%
	10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5,741,475.23	2.63%
	合 计		172,559,299.59	79.02%
	2011 年度	1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2,191,023.85
2		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	22,748,210.59	12.21%
3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22,183,315.63	11.91%
4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5,116,835.38	8.11%
5		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	8,541,098.57	4.58%
6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8,119,191.79	4.36%
7		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6,826,329.05	3.66%
8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740,292.79	3.08%
9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4,834,878.95	2.60%
10		恩平市景业陶瓷有限公司	4,731,592.53	2.54%
合 计		141,032,769.13	75.70%	

注 1：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中包含了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和东鹏陶瓷（清远）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均为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或东鹏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而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东鹏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因此在按最终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2：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包含了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宝加利陶瓷有限公司、湖南衡利丰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辽宁金地阳陶瓷有限公司、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清远南方建材卫浴有限公司、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网上公开资料以及相关声明，上述公司均为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在按最终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3：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中包含了佛山市三水新华雄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金意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购销合同和同业务人员的访谈，上述公司为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关联

方。因此在按最终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4：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中包含了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澳林精工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和高安市德美陶瓷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在按最终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注 5：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中包含了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均由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在按最终控制人披露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并入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合并金额披露。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从前十名客户以及最终控制人来看，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50%以上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 按最终用户统计，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最终用户前五大客户有所重叠，合计共有 11 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1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丰矿大道；法定代表人：欧浩泉；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成立日期：2007/7/10；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 万元，持股 100%。
2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梧州市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藤县藤州镇）；法定代表人：罗有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特种陶瓷生产和销售；成立日期：2010/4/7；罗俭斌，出资 200 万元，持股 6.67%，罗健婷，出资 2600 万元，持股 86.67%，罗有根，出资 200 万元，持股 6.67%。
3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三江路东侧；法定代表人：冯秀婵；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销售陶瓷原料及货物进出口；成立日期：2004/5/25；廖永洪出资 51 万元，持股 51%，冯秀娴出资 49 万元，持股 49%。
4	佛山市三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周村村；法定代表人：叶永楷；注册资本及

	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墙地砖，销售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成立日期：2004/02/11；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60 万元，持股 51%，叶永楷出资 2,940 万元，持股 49%。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雄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90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环保装饰陶瓷砖、产品内外销售；成立日期：2003/10/22；金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美元，持股 100%。
6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区新型建材工业城 10 号；法定代表人：吴锦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墙地砖、抛光砖；成立日期 2008/6/13；佛山市顺德区骏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持股 20%，佛山市卓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 万美元，持股 16%，佛山市正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 万美元，持股 16%，恩平市良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美元，持股 15%，佛山市顺德区悦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 万美元，持股 8%，吴锦强出资 37.5 万美元，持股 25%。
7	佛山市三水新华雄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左田民营开发小区；法定代表人：关锐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包装纸箱及泡沫，销售：陶瓷配件，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成立日期：1998/12/08；关锐华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陆启聪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8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昆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808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玻化砖、墙地装饰砖及卫浴洁具，产品内外销售；营业期限 1994/04/18 至 2015/04/17；东鹏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808 万美元，持股 100%。
9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澧县澧南镇乔家河居委会大雁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罗茂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陶瓷原料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生产销售；成立日期 2009/09/09；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10	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石南大道中 219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曾炽洪；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陶瓷制品、陶瓷装饰材料、陶瓷生产机械配件、水暖器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矿产品、陶瓷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成立日期 2007/12/16；曾炽洪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持股 60%；罗沛星出资 80 万元，持股 40%。
11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浮梁县陶瓷工业园三龙路 002 号；法定代表人：何乾；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及卫生洁具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2007/04/25；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

② 按最终控制人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统计前五大客户有所重叠，合计共有 7 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1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8 号首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何新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管理，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的生产(由下属分公司经营)、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 1997/11/11；佛山市东联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755,558 元，持股 44.86%；清远市新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833,212 元，持股 26.02%；东鹏陶瓷(清远)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10%；陈昆列出资 13,166,667 元，持股 7.31%；何新明出资 12,466,786 元，持股 6.93%；苏森出资 8,777,777 元，持股 4.88%。
2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石南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叶德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玻璃制品、密封用填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瓷砖外墙干挂件等；成立日期 1999/01/15；叶德林出资 72,000 万元，持股 90%；叶永楷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10%。
3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最终用户统计前五名已披露）。
4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最终用户统计前五名已披露）。
5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法定代表人：何乾；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1,914,894 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及卫生洁具，自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2004/01/19；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出资 5,744,680 元，持股 18%；何乾出资 22,340,425 元，持股 70%；黄雪芬出资 2,553,192 元，持股 8%；邵红漫出资 638,298 元，持股 2%；黄松胜出资 319,149 元，持股 1%；何朋珍出资 319,149 元，持股 1%。
6	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香港注册公司，2005 年 1 月 25 日设立，公司类别为有股本的私人公司，股东、董事为霍焯昌（2012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 http://www.icris.cr.gov.hk/csci/ 查询）
7	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管理区；法定代表人：梁胜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陶瓷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立日期 1999/09/30；梁其出资 4,150 万元，持股 83%；梁胜远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2%；陈炳辉出资 250 万元，持股 5%。

(5) 公司向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刘咏梅持有公司股份 198.75 万股，占比为 4.08%，刘咏梅为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董事长之弟媳。刘咏梅所持股份来源于受让何云（公司发起人之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何云系刘咏梅配偶的侄子，亦为东鹏董事长的侄子。

刘咏梅在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未达到 5%，从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刘咏梅配偶、子女亦均未在公司任职，因此刘咏梅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刘咏梅亦未在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刘咏梅及其配偶、子女均未在东鹏担任过任何职务。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3386。根据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书，佛山市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为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该等公司系公司向东鹏陶瓷销售的最主要客户。

①公司向东鹏销售的产品均按照东鹏的采购程序进行

东鹏始创于 1972 年，东鹏为中国建筑陶瓷著名品牌，“东鹏”牌先后被评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三次蝉联行业内唯一的“中国建筑陶瓷行业标志性品牌”，八次蝉联“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佛山市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等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有着严格的采购程序和采购流程，有较完善的采购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鹏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釉面材料，并向其提供产品设计服务和现场服务。

②公司与东鹏陶瓷之间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度已经与东鹏下属的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公司对东鹏的销售额逐年增长得益于瓷质釉面砖的发展及其生产线扩充，同时，公司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使得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按照产品类别标准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全抛印刷釉	1,210.32	1,777.20	1,260.22	859.69
金属釉	24.52	69.25	45.22	299.98
基础釉	1,103.34	1,939.82	1,348.79	1,466.30
干粒抛晶釉		300.46	1,416.49	-
釉用色料	139.45	375.70	574.11	546.28
坯用色料		4.34	21.69	10.05
陶瓷墨水	423.52	517.68		
印油	90.29	277.07	298.69	736.65
其他	6.43	12.34	247.03	300.15
合计	2,997.87	5,273.86	5,212.25	4,219.10

③公司对东鹏及下属企业销售价格的公允

公司向东鹏销售采用市场原则定价，并遵循公司统一的产品定价原则：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具有多类别、多品种的特点，各大类产品又包括多种小类产品，小类产品又因配方、原料构成等差异而细分为不同型号，而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同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包含全抛印刷釉、金属釉、基础釉、釉用色料、坯用色料、印油等。因此公司在定价过程中采用成本加成并考虑综合定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与东鹏之间的交易定价，系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共识而发生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 公司与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型企业的交易情况

①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1 年度对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现名佛山市景盛来陶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8.58 万元。

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为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曾负责对外办理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等下属陶瓷厂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包括签署合同、开票、结算付款等）。

公司与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交易。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中，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公司送货地点为“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工业园万峰陶瓷厂”，指定收货人“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中

关于“批次采购合同签署”的条款“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或指定收货人（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签发的采购通知单、意向合同（备货通知书）经乙方（本公司）签署后作为本批采购的具体合同，有关结算、开票及付款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曾向本公司出具致公司的委托收货通知：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委托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代本公司签收本公司采购订单所定购的相关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及电子邮件订单），本公司承诺对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签收的收货单据，承担全部的结算付款义务。

公司与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及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将产品直接送至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由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的收货人履行相关的验收确认手续等。公司每月与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就送货情况进行对账，按双方对账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控股企业均先后是公司的客户，其中只有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现名“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曾由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过向公司的采购业务，其它企业均自行办理。2012年之后，由于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现名“广东高微晶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调整，即其不再生产瓷质釉面砖，因此不再使用公司的产品，因此2012年之后，公司没有再发生对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但公司对新中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其它企业的销售仍正常进行。

②公司与其它贸易型企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还和佛山市扬子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商进行了小量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佛山市央达贸易有限公司	31.03	-	130.44	61.37
佛山市弦亿贸易有限公司	-	-	26.67	-
临沂江森商贸有限公司	26.91	-	-	-
河津市欣中达商贸有限公司	23.04	-	-	-
佛山市扬子贸易有限公司	157.68	105.76	196.21	337.80
小计	238.66	105.76	353.32	399.17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21,066.85	31,926.52	21,833.79	18,628.42
对贸易商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1.13%	0.33%	1.62%	2.14%

公司与上述贸易商没有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贸易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公司对上述贸易商的账务处理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料系各种矿物粉和金属氧化物，品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氧化铝、氧化镨、钠长石、钾长石、煅烧高岭土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料名称	金额	原料名称	金额	原料名称	金额	原料名称	金额
氧化锌	1,676.73	氧化铝	2,101.37	氧化锌	1,176.33	氧化锌	899.04
2#溶剂	1,198.03	氧化锌	1,894.58	氧化铝	1,030.13	氧化铝	689.57
氧化镨	1,195.30	钾长石	889.48	钾长石	738.49	氧化钴	549.74
氧化铝	1,023.18	煅烧高岭土	841.11	硼酸	661.05	氧化镨	530.49
钾长石	696.68	氧化镨	800.51	钠长石	590.86	添加剂	431.11
氧化镨	537.26	钠长石	695.58	碳酸钡	458.16	熔块	398.61

氧化钴	481.62	分散液	514.91	石英粉	457.16	铬绿	370.6
1#溶剂	370.39	氧化钴	497.95	煅烧高岭土	376.58	钠长石	347.74
煅烧高岭土	362.59	2#溶剂	492.89	生高岭土	197.35	钾长石	345.52
石英粉	339.51	氧化钴	489.32	氧化钴	185.98	硅酸钴	329.06

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物料采购结构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上变化不大，其中金属氧化物的氧化锌、氧化铝等受金属锌、铝价格波动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普通矿石钾长石、钠长石、石英粉、煅烧高岭土等则价格相对稳定。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料品种较多，各期内原料价格有涨有跌，总体上，原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能源采购及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液化石油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度/元；万元、吨、元/吨

物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电力	289.05	469.34	0.62	64.30%	415.12	637.44	0.65	52.77%
液化石油气	160.48	224.07	7,162.14	35.70%	371.53	526.48	7,056.96	47.23%
合计	449.53			100.00%	786.65			100.00%
物料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电力	227.86	359.86	0.63	42.28%	182.93	282.92	0.65	30.54%
液化石油气	311.13	433.93	7,170.11	57.72%	359.19	519.13	6,919.03	59.96%
燃料油	-	-	-		56.94	137.04	4,154.63	9.50%
合计	538.99			100.00%	599.06			100.00%

2011年，公司使用辊道窑（使用燃料油作为燃料）生产低温金属釉产品；2012年，公司不再生产低温金属釉，因此，2012年之后，公司不再采购燃料油。

公司所有的产品生产都需要使用电力，特别是陶瓷墨水的加工中需要消耗较多的电力；公司的传统全抛釉、印刷釉、金属釉、釉用色科（包括陶瓷墨水的前端原料）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液化石油气。报告期内，公司淋釉全抛釉、基础釉等产品的产量增长较快，而该等产品生产中均不耗用液化石油气，导致公司能源消耗中，电力占比逐年提高、液化石油气逐年降低。

2012 年度，公司普通印刷釉、釉用色料、金属釉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公司 2012 年度消耗的液化石油气数量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13 年度消耗的液化石油气数量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陶瓷墨水产品的产量较大，因此公司生产无机颜料原料数量较多。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电力消耗量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产品的生产产量较大，特别是陶瓷墨水的生产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其主要原因系波谷、波峰的电价不同，而各期公司波谷、波峰用电比重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其波动原因系市场价格波动所导致。

(二) 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仁化县兴达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14,551,580.88	12.15
	2	韶关市博诚贸易有限公司	11,952,991.34	9.98
	3	河北双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460,671.70	8.73
	4	佛山市华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7,225,840.00	6.03
	5	广州博涛贸易有限公司	6,580,999.12	5.49
		合 计	50,772,083.04	42.39
2013 年度	1	仁化县兴达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14,979,380.37	8.71
	2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893,024.13	6.92
	3	佛山市金里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678,550.17	5.63
	4	英德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8,220,145.02	4.78
	5	韶关市博诚贸易有限公司	8,041,452.98	4.68
		合 计	52,812,552.67	30.72
2012 年度	1	英德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9,976,528.50	8.66
	2	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8,704,776.90	7.56
	3	新兴县金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8,127,318.54	7.06
	4	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5,071.92	6.52
	5	佛山市金里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515,230.36	3.92
		合 计	38,828,926.22	33.72
2011 年度	1	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728,990.62	8.23
	2	英德中信矿业有限公司	6,588,720.88	6.21
	3	佛山市南海色源陶瓷原料厂	6,113,247.84	5.76
	4	广州新钛贸易有限公司	4,845,997.77	4.57
	5	佛山市金里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787,436.96	4.51

	合 计	31,064,394.07	29.28
--	-----	---------------	-------

由于公司使用的原料种类较多，其中部分原料的采购批量较小，而一些生产商由于不愿意直接面对小规模的客户，因此导致公司直接向生产商采购有一定的困难；而具有渠道优势的贸易商能较好地满足公司对原料的要求，如纯度、细度等，且供应较为及时。由于上述等原因，在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总额在公司采购总额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公司向韶关市博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是氧化锆，向广州博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是溶剂等陶瓷墨水原材料，向河北双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是陶瓷墨水的原材料溶剂与清洗剂等物料。

报告期内，韶关市博诚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双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钛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 50% 以上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外协加工情况

1. 干粒抛晶釉的前端工艺委托加工

在建筑陶瓷主要产区，如广东、江西等地，从事熔块烧结的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大。2012 年，受生产场地、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周期等限制，为加快新产品干粒抛晶釉进入市场的步伐、抢占市场，公司将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大的单纯熔块烧结环节进行外协加工。之后，由于干粒抛晶釉产品和经营规模始终未达到建设熔块生产线所需要的经济规模，为了节约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支出，公司在采取了严谨的保密措施后，将干粒抛晶釉前端工艺继续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新兴县金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区鼎诚陶瓷原料加工厂和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的数量和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数量	金额
2014年1-6月	1	肇庆市鼎湖区鼎诚陶瓷原料加工厂	2,137.73	234.16
	2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0	104.83
	合计		3,087.73	338.99
2013年度	1	肇庆市鼎湖区鼎诚陶瓷原料加工厂	3,353.05	373.37
	2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9.34	136.89
	3	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92.62	32.58
	4	新兴县金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427.86	72.63
	合计		5,302.87	615.47
2012年度	1	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8,223.63	750.00
	2	新兴县金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8,227.77	812.73
	合计		16,451.40	1,562.73

2012年度至2014年1-6月，公司发生的干粒抛晶釉委托加工费分别为1,562.73万元、615.47万元和338.99万元，分别占同期干粒抛晶釉生产成本的37.83%、22.66%和29.07%。

2. 陶瓷墨水的后续生产工序委托加工

陶瓷墨水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是微纳米级陶瓷颜料的制备。公司通过研磨等生产工艺制成陶瓷墨水浆料；之后再通过调配、过滤，再加入溶剂等辅助材料，制得成品陶瓷墨水；检验检测合格后，正式对外销售。

2013年年初，公司的陶瓷墨水研发取得成功，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时，公司尚未建立后续的溶剂加入、稀释、分装等工艺，因此委托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后端工艺的加工，即公司将调配、过滤的半成品墨水浆料送至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则其进行溶剂（部分溶剂由该公司自备）加入、稀释、分装等工艺，之后，再将陶瓷墨水运回公司进行检验和检测。之后，公司购置了灌装机、打码机等系列生产设备，建立了完整的陶瓷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因此逐渐减少了陶瓷墨水的后续生产工序委托加工数量。

但由于公司陶瓷墨水的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公司持续进行陶瓷墨水的扩产工作，核心是提高陶瓷墨水浆料的加工能力，公司的陶瓷墨水浆料的加工能力持续高于陶瓷墨水的稀释、分装等工艺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在继续将部分陶瓷墨水浆料委托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后端工艺的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陶瓷墨水后端工艺加工的数量（生产出的成品陶瓷墨水）和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数量	金额
2014年1-6月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5.00	149.50
2013年度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37.45	547.97

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委托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陶瓷墨水分别为占当期陶瓷墨水产品生产总量的29%和5%；发生的加工费（含部分辅助材料）分别为547.97万元和149.50万元，分别占当期陶瓷墨水生产成本的14.02%和3.27%。

3. 其它委托加工

2012年开始，为提高生产能力，公司先后委托佛山市南海鸿喜粉末有限公司、四会市飞来峰非金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奇盛陶瓷原料厂等企业将公司采购的釉用熔块进行粉碎加工，制成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熔块粉后，运回公司，公司将其用于全抛釉的生产过程中。2013年，随着公司全抛釉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放大，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将原直接外购的釉料熔块改为公司自主配料并委托外协单位烧结，以便降低釉料用熔块粉的单位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釉用熔块的加工数量和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数量	金额
2014年1-6月	1	肇庆市鼎湖区鼎诚陶瓷原料加工厂	179.83	19.98
2013年度	1	肇庆市鼎湖区鼎诚陶瓷原料加工厂	1,579.97	205.91
	2	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5.69	245.75
	3	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547.46	71.35
	合计		4,013.12	523.01
2012年度	1	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321.02	120.48

报告期内，公司全抛釉熔块粉的加工数量和委托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加工数量	金额
----	----	------	------	----

2014年1-6月	1	佛山市南海鸿喜粉末有限公司	782.92	115.05
2013年度	1	四会市飞来峰非金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	1,147.60	166.48
	2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奇盛陶瓷原料厂	407.84	59.17
	3	佛山市南海鸿喜粉末有限公司	180.54	26.19
	合计		1,735.98	251.84

2012年度至2014年1-6月，公司釉料熔块粉发生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120.48万元、774.85和135.03万元，分别占同期全抛印刷釉生产成本的3.06%、14.43%和3.30%。

此外，2014年上半年，公司因研发需要，委托廊坊伟奇玻璃珠有限公司加工研发用材料，支付了0.18万元的委托加工费。

4. 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的关系为单一的委托加工业务关系。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佛山市南海欧陶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新兴县金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区鼎诚陶瓷原料加工厂、四会市飞来峰非金属矿物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官窑奇盛陶瓷原料厂、佛山市南海鸿喜粉末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业务做低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没有权益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2011年至今前十大销售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的任何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任何股份。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釉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系为建筑陶瓷提供生产原料的企业，不属于“陶瓷及陶瓷制品”行业；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是天然常见矿物和金属氧化物；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物理加工，不会产生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中间产品或中间产物；公司的产品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液化天然气，属于洁净能源，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粉尘污染进行了有效的治理，达到了相关环保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通知等规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保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釉面材料或“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未列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

2011年11月14日，江门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请示〉的复函》，答复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利用募集资金从事重污染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投入，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

公司的资产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自行投资所形成，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

相适应。公司主要资产形成情况如下：

年度	投资总额(万元)	主要建设(或购买、订购设备)内容
2007年度	231.21	取得土地使用权等；
2008年度	856.79	厂区(包括一、二车间、综合楼、生产线)建设完工；购置窑炉、叉车、球磨机等机器设备；
2009年度	478.54	辅助车间建设完工，购置混合机、烧结炉、回转窑、梭式窑等机器设备；
2010年度	651.09	三车间建设完工，进行四车间、宿舍楼建设，购置喷雾造粒干燥机机器设备；
2011年度	4,054.79	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四车间、宿舍楼建设完工，购置高清数码扫描仪、研磨机、陶瓷喷墨打印机等机器设备；
2012年度	2,426.14	进行四车间的附属设施建设并陆续完工，增加釉料生产设备；新厂区的新厂房及配套设施开始建设；
2013年度	5,017.34	购置陶瓷墨水生产的机器设备；新厂区的新厂房及配套设施陆续完工；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二)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51.86	510.09	2,941.77	85.22%
机器设备	5,666.05	969.87	4,696.18	82.88%
运输设备	388.33	188.42	199.91	51.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84	99.37	127.48	56.20%
合计	9,733.08	1,767.74	7,965.34	81.84%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资产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部门
球磨设备	94	22,326,004.62	19,906,576.37	89.16%	生产基地
搅拌设备	115	1,676,362.38	1,499,071.71	89.42%	
分散设备	56	1,042,492.34	924,142.03	88.65%	
输送设备	72	998,873.48	820,887.08	82.18%	
高温设备	16	1,658,621.71	1,205,850.99	72.70%	
脱水干燥设备	18	1,596,250.41	1,096,139.55	68.67%	
除铁设备	18	271,700.00	180,241.39	66.34%	
混合设备	16	1,337,882.14	887,588.67	66.34%	

筛选设备	14	206,837.61	146,373.85	70.77%	
粉碎设备	12	271,551.30	159,488.01	58.73%	
离心设备	10	387,225.63	328,540.98	84.84%	
水处理设备	3	810,930.30	686,674.46	84.68%	
灌装设备	6	363,247.84	353,646.37	97.36%	
熔块粉碎线	2	4,359,994.17	3,493,202.97	80.12%	
造粒设备	2	133,059.83	88,817.45	66.75%	
检测仪器	6	55,798.29	46,151.59	82.71%	
空压设备	7	250,065.80	191,983.14	76.77%	
生产试验设备	10	299,895.72	256,380.85	85.49%	
数码扫描机	1	1,110,271.79	776,265.08	69.92%	
检测仪器	18	1,282,360.00	851,719.06	66.42%	研发中心
球磨机系列	27	5,108,046.40	3,805,881.52	74.51%	
高温设备	28	710,715.42	525,521.74	73.94%	
造粒设备	2	160,256.41	95,804.49	59.78%	
粉碎设备	7	242,002.15	172,726.16	71.37%	
制样机	1	17,094.02	13,846.10	81.00%	
油墨分离机	2	82,051.28	64,742.93	78.91%	
水处理设备	4	332,514.12	291,241.57	87.59%	
试验设备	14	420,193.89	348,752.18	83.00%	
喷墨机	2	2,795,961.53	2,295,571.49	82.10%	

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均可单独运行，按设备使用规程进行正常维护，不需要大修；设备维护对公司的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拥有房屋9处，总建筑面积35,463.39平方米。公司房屋建筑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受限
1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34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一	5,200.00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36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2,113.74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32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二	5,200.00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6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圣堂工业功能区A1（辅助设备车间）	780.84	无
5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5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圣堂工业功能区A1号（制釉车间三）	4,368.00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4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圣堂工业功能区A1号（制釉车间四）	5,200.00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3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圣堂工业功能区A1号（宿舍楼）	2,928.81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12175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圣堂工业功能区A2（综合车间）	4,680.00	抵押
9	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12179号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牛山圣堂工业功能区A2（车间一）	4,992.00	抵押

注：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32号、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34号、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36号、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3号、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4号、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06365号等六处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向该行的借款，在最高余额为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12175号、粤房地权证恩字第00012179号等两处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为公司向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第一章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2楼14-17号	591.53	办公	2013.07.01至 2015.06.30
第二章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3楼12号	126.00	办公	2013.07.15至 2015.07.14
第三章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3楼13号	115.00	办公	2012.08.07至 2016.08.06
第四章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3楼14-15号	216.00	办公	2013.10.16至 2015.10.15
第五章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3楼17号	117.76	办公	2012.09.25至 2014.09.24
第六章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	201.00	办公	2014.06.01至

浴陶瓷世界 30 栋 3 楼 18-19 号			2016.05.31
------------------------	--	--	------------

注：上述房屋的租用人均为公司子公司道氏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联合社 6 处物业用于办公。上述租赁物业位于佛山市石湾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市场内，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物业出租人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也未能提供《租赁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因此，公司租用的上述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

佛山市石湾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市场座落于佛山市禅城区澜石街道河宕村，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街道河宕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所有权人为河宕村农民集体所有，地类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城市道路用地。该市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证号为 4406012107)，目前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1 日换发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证号为 4406012107)。

公司租用上述房产用于设计部门、技术服务部门的办公以及产品展厅等，未从事产品生产经营；公司也从未有过将该处房产用于实物产品生产的历史或规划。在上述房产中安置的固定资产都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性资产，搬迁容易、搬迁成本低。

公司对上述场所的使用要求较低，目前租用的场所位于二楼、三楼，类似物业在市场上供应相当充足，不具有稀缺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道氏科技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道氏科技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道氏科技正常经营的，荣继华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不稳定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权证号	核发时间	终止期限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类型	是否受限
恩府国用 (2011)第 01967号	2011/11/09	2056/04/2 8	恩平市圣堂镇三 联牛山	67,853.40	出让	是
恩府国用 (2011)第 02201号	2011/12/21	2061/07/0 2	恩平市投资服务 中心圣堂工业功 能区 A2 号	126,666.60	出让	是
佛禅国用 (2013)第 0000331号	2013/6/19	2063/04/2 5	佛山市禅城区南 庄镇规划广明高 速南侧、规划滨河 路东侧	20,538.91	出让	是

注：第 1 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公司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该行的借款，在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2013 年 5 月 10 日办理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恩府他项(2013)第 0111 号。第 2 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2014 年 7 月 17 日，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恩府他项(2014)第 0163 号。第 3 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为公司子公司道氏科技在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该行的借款，在最高余额为 1,3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2013 年 8 月 9 日办理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编号为佛禅他项(2013)第 0000024 号。

2. 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9 项专利，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9 项外观设计、9 项实用新型，目前法律状态均为公司合法拥有。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锰掺杂刚玉型粉红色料的制备方法	道氏科技	发明专利	2007.05.14	ZL 200710106267.9
2	二氧化硅气凝胶快速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08.07.28	ZL200810029761.4
3	一种陶瓷釉面砖表面防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道氏科技	发明专利	2008.12.07	ZL 200810219866.6
4	一种陶瓷喷墨打印用棕色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09.12.19	ZL 200910311821.6
5	一种陶瓷喷墨打印用黑色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09.12.19	ZL 200910311865.9
6	一种陶瓷喷墨打印用铅铁红色颜料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09.12.22	ZL 200910311976.X

7	一种陶瓷坯体增强剂及其应用	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2.15	ZL 201210033695.4
8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	共有	发明专利	2010.03.04	ZL 201010117934.5
9	一种低温金黄色金属光泽釉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9.28	ZL 201010293828.2
10	一种低温银白色金属光泽釉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9.28	ZL 201010293827.8
11	一种高温金属光泽釉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9.28	ZL 201010293826.3
12	一种具有黄金金属效果的陶瓷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0.07.13	ZL 201010225163.1
13	一种抛晶砖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0.11.17	ZL 201010547700.4
14	一种全抛釉用熔块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1.03.31	ZL 201110080385.3
15	一种抛晶砖用干粒及抛晶砖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1.08.10	ZL 201110228467.8
16	一种金属光泽釉釉料及其上釉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2011.08.27	ZL 201110248827.0
17	一种一次烧成抛晶釉砖用干粒及其应用	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0.20	ZL201110320534.9
18	一种质感细腻的仿古哑光釉釉料及其使用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1.11.25	ZL 201110380349.9
19	一种仿石材釉面砖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2012.01.10	ZL 201210005687.9
20	一种微晶干粒粘结剂	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16	ZL 201210391860.3
21	一种高温快烧结晶釉仿古砖的釉料及制备工艺	道氏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30	ZL 201210425704.4
22	瓷砖（黄线石）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11.24	ZL 201030631114.9
23	瓷砖（龙飞凤舞）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11.24	ZL 201030631109.8
24	瓷砖（泰柚木）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11.24	ZL 201030631110.0
25	瓷砖（玛瑙玉）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11.24	ZL 201030631108.3
26	瓷砖（暗香）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11.24	ZL 201030631116.8
27	瓷砖（白玉）	公司	外观设计	2010.11.24	ZL 201030631112.X
28	瓷砖（金莎钻）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4.19	ZL 201130080676.3
29	瓷砖（木影锦年）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9	ZL 201130216827.3
30	瓷砖（千丝万缕）	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9	ZL 201130216828.8
31	黄金金属效果陶瓷釉面砖	公司	实用	2010.08.16	ZL

			新型		201020293045. X
32	一种防滑陶瓷釉面砖	公司	实用新型	2008. 12. 09	ZL 200820205252. 8
33	一种镶丝瓷砖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 09. 19	ZL 201020535069. 1
34	一种具有闪光效果的陶瓷釉面砖	公司	实用新型	2010. 10. 13	ZL 201020559643. 7
35	一种具有金属效果的釉面砖	共有	实用新型	2010. 11. 17	ZL 201020610978. 7
36	一种具有微晶效果的陶瓷复合砖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10. 16	ZL 201220528381. 7
37	一种晶花陶瓷釉面砖	道氏科技	实用新型	2012. 10. 22	ZL 201220543479. X
38	一种喷墨微晶陶瓷复合砖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11. 27	ZL 201220636563. 6
39	一种实现个性化打印的喷墨陶瓷砖	公司	实用新型	2012. 11. 27	ZL 201220640022. 0

注:专利号为“ZL201020610978.7”,名称为“一种具有金属效果的釉面砖”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共有权人为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专利号为“ZL 201010117934.5”,名称为“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的发明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共有权人为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专利号为“ZL200710106267.9”,名称为“一种锰掺杂刚玉型粉红色料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为从桂林理工大学受让取得。专利号为“ZL 200810029761.4”的“二氧化硅气凝胶快速制备方法”的申请权,系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翼受让取得。其他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① “一种具有金属效果的釉面砖（专利号 ZL201020610978.7）”专利权

2010年,公司研发了一种具有特殊表现效果的新型金属釉配方,该配方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部分工艺环节和工艺参数有特殊性要求,需要在生产现场进行验证和调试。公司和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是业务合作伙伴,经双方协商,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同意与公司共同进行该项科研成果的后续研发,具体承担该配方的试用、生产工艺和生产参数的调整等工作,公司承担该配方的后续研发与改进。

2010年4月,相关产品在荣高陶瓷生产线上试制成功。2010年11月17日公司与荣高陶瓷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2011年6月29日被授予专利权,公司与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是“一种具有金属效果的釉面砖(专利号 ZL201020610978.7)”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恩平荣高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专利使用权的协议,约定如下:双方(含双方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下同)对共有专利享有平等的使用、收益、处

分权利；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共有专利进行转让、出资、质押、许可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人实施该共有专利；双方各自实施共有专利所取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参与、干涉另一方的收益分配；独立通过后续技术开发对共有专利进行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而形成其他知识产权的，该等知识产权归开发方独自享有。

报告期内，在该项专利权下，公司生产的釉面材料只供给专利共同权利人荣高陶瓷使用；荣高陶瓷使用公司提供的相关釉面材料生产相应的建筑陶瓷产品。

公司严格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应用该专利，对该专利权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②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专利号 ZL 201010117934.5)” 专利权

2010年3月4日公司与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2012年8月29日被授予专利权，公司与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是“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专利号 ZL 201010117934.5)”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与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专利使用权的协议，约定如下：双方(含双方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下同)对共有专利享有平等的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共有专利进行转让、出资、质押、许可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人实施该共有专利；双方各自实施共有专利所取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参与、干涉另一方的收益分配；独立通过后续技术开发对共有专利进行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而形成其他知识产权的，该等知识产权归开发方独自享有。

该专利可应于陶瓷墨水的生产中，主要用于从研磨浆料制作陶瓷墨水的后端工艺中。公司在早期陶瓷墨水生产过程中，曾使用过该专利；之后，通过技术研发，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更新，不再使用该专利。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为公司委托加工陶瓷墨水过程中，使用了该专利。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未曾使用该专利自行生产或为除本公司之外的其它

企业加工陶瓷墨水。

公司和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应用该专利，对该专利权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③ “一种锰掺杂刚玉型粉红色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710106267.9）” 专利权

2010年8月6日，公司与桂林理工大学就桂林理工大学持有的“一种锰掺杂刚玉型粉红色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710106267.9）”专利权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专利权转让价格为10,000.00元。公司已向桂林理工大学支付了专利权转让价款，专利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持有的该项专利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导致该项专利被收回的情形。

④ “二氧化硅气凝胶快速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0810029761.4）”专利权

2011年3月8日，公司与张翼就“二氧化硅气凝胶快速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200810029761.4）”发明专利申请权签订协议，约定张翼将该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该项专利申请权系张翼的非职务发明，张翼本人拥有完整处置权。

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于2011年3月24日办理专利申请权转移登记，并于2011年5月4日公告，专利申请权人已变更为公司。2012年2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通知授予该专利申请权以专利权，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进行登记和公告。2012年6月13日，公司已取得该发明专利证书。

3. 商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6项商标，目前法律状态均为公司合法

拥有。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来源
1		5169925	第 19 类	2009/7/28-2019/7/27	受让
2		6506243	第 1 类	2010/7/7-2020/7/6	申请
3		6506242	第2类	2010/7/7-2020/7/6	申请
4		6506241	第6类	2010/3/28-2020/3/27	申请
5	SOFTILE	6734648	第19类	2010/4/7-2020/4/6	申请
6	软陶	6734972	第19类	2010/10/21-2020/10/20	申请
7	道氏	10161479	第6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8	道氏	10161339	第1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9	道氏	10161559	第42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10	道氏技术	10161532	第42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11	道氏技术	10161370	第1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12	道氏技术	10161500	第6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13		10161586	第42类	2012/12/28-2022/12/27	申请
14	道氏	11549328	第11类	2014/03/07-2024/03/06	申请
15	道氏技术	11549430	第11类	2014/03/07-2024/03/06	申请
16		11549470	第11类	2014/03/07-2024/03/06	申请

注：序号 1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烧砖用土；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玻璃马赛克；瓷砖；耐火土；建筑用纸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序号 2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碱土金属；稀土；乙二醇；工业用淀粉；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陶瓷釉；陶瓷釉料；搪瓷和玻璃着色化学品；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陶瓷合成物（颗粒和粉末）；研磨剂（和研磨剂配合的辅助液）；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颜料）；工业用亮色化学品。

序号 3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颜料；陶瓷制品上的亮金；杀菌颜料；黑色（颜料或油漆）；二氧化钛（颜料）；陶瓷涂料；瓷釉（漆）；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防锈制剂（储藏用）。

序号 4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铬；镍；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金属片和

金属板；金属陶瓷；金属地板砖；金属砖瓦；金属矿石。

序号 5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瓷砖；非金属砖瓦；非金属地板砖；石棉水泥瓦；人造石；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砖。

序号 6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建筑玻璃。

序号 7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铬；镍；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陶瓷；金属地板砖；金属砖瓦；金属矿石。

序号 8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稀土；碱土金属；乙二醇；工业用淀粉；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陶瓷釉；陶瓷釉料；搪瓷和玻璃着色化学品；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陶瓷合成物（颗粒和粉末）；研磨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颜料）；工业用亮色化学品。

序号 9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序号 10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序号 11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稀土；碱土金属；乙二醇；工业用淀粉；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陶瓷釉；陶瓷釉料；搪瓷和玻璃着色化学品；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陶瓷合成物（颗粒和粉末）；研磨剂（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颜料）；工业用亮色化学品。

序号 12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铬；镍；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陶瓷；金属地板砖；金属砖瓦；金属矿石。

序号 13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序号 14、序号 15、序号 16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电暖器；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

4. 上述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重要的作用。

十二、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十三、技术

（一）核心技术形成情况

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除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为研发人员提供长期成长平台和建立有效研发激励机制外，公司特别重视对研发人员的

培养和高水平专业人员的招募工作。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形成过程
防滑瓷质釉面砖技术	关键项目为新型自防滑瓷质釉面砖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发明了一种防滑剂，当瓷砖喷洒了这种防滑剂烧成后可以改变瓷砖的微观物理结构，使其表面具有凹凸纹理，从而产生防滑效果。同时对瓷质釉面砖的色差、质感、耐磨性和防污性等进行了系统研究。
陶瓷墨水制备技术	关键项目为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该项目攻克了陶瓷颜料超细化后颜色发色变浅的技术难题，系统研究了陶瓷颜料的发色机理，首次提出在亚微米级下混料制备陶瓷喷墨用颜料，提高了颜料的晶体结晶度和发色强度。在国内首次制备出粒径分布窄细的陶瓷颜料粉体；攻克了陶瓷墨水生产中研磨效率低、批次间稳定性差的技术难题，提出两级研磨工艺，制备出粒径分布窄细的陶瓷墨水，降低了墨水生产成本，提高了墨水生产批次间的稳定性；攻克了大粒径陶瓷墨水的悬浮稳定性差的技术难题，自主研发出高效陶瓷墨水分散剂，实现了平均粒径大的墨水颜料粉体的分散，提高了墨水发色强度，为陶瓷企业降低使用成本；通过对陶瓷喷墨用颜料晶体结构、颗粒特性、溶剂极性、分散设备、研磨介质、浆料流变性能、动态表面张力等的研究，实现了陶瓷墨水的高清打印，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建立了一整套的陶瓷墨水研发、生产、品管、应用和服务等技术体系。
陶瓷仿金属效果釉技术	关键项目为“低温金属釉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通过在金属釉中引入预烧处理后的焦磷酸铁钠、正磷酸铁的单独或混合物，使金属釉在较低的烧成温度下呈现出闪亮的金属光泽，且性能稳定，降低了金属釉面砖产品烧成温度，达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
全抛釉及应用工艺	通过对矿物原料的优选和特定配方熔块的熔制，调整釉料中矿物原料、金属化合物、特制熔块的配比，全抛釉烧成范围宽，可调节性及适应性强，可使用淋釉、印刷生产工艺，产品光泽度高、耐磨、防尘性能好。
抛晶砖制备技术	关键项目为“一次烧仿石抛晶砖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发行人通过对熔块配方、底釉和花釉的配方、干粒形状、颗粒级配、铺覆方式及抛晶砖烧成制度等方面进行研发，制备出不同膨胀系数、不同温度的熔块干粒产品搭配使用，满足各个生产厂家的工艺需求。
釉用色料技术	关键项目为釉用色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该项目通过对釉用色料加工设备进行技改提高了产品的颗粒度一致性、混料均匀性从而更加有效地降低了色差，同时优化釉用色料的配方，在降低釉用色料烧结温度的同时提高了釉用色料在高温下的发色能力。既提高了产量又降低了能耗同时降低了应用环节的用量，达到了节能环保的目的。
成釉标准化技术	包括原材料和釉料生产的标准化。通过系统设计配方，扩大釉料的烧成范围，系统化釉料品种，主要分为高温釉、中温釉、低温釉，哑光釉、亮光釉等。这些釉料在陶瓷厂不同的烧成条件下，可以加入研发的标准高温料、低温料进行调整，促进陶瓷釉料标准化进程，解决陶瓷行业基础釉

料不稳定的难题。

(二)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涵盖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号	先进程度	创新性质
1	陶瓷仿金属效果釉技术升级	金属釉、印油、釉用色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110248827.0 ZL 201020610978.7 ZL 201010293827.8 ZL 201010293826.3 ZL 201010293828.2 ZL 201020293045.X ZL 201010225163.1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2	全抛釉及应用工艺	全抛印刷釉材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110080385.3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	成釉标准化	基础釉材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110380349.9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4	釉用色料生产工艺	釉用色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5	防滑瓷质釉面砖的研究与开发	功能性材料	自主研发	成熟	ZL 200820205252.8 ZL 200810219866.6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6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陶瓷墨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220636563.6 ZL 201220640022.0 ZL 201010117934.5 ZL 200910311976.X ZL 200910311821.6 ZL 200910311865.9	国内先进	集成创新
7	抛晶砖制备技术	抛晶釉材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 201220636563.6 ZL 201220528381.7 ZL 201210391860.3 ZL 201110320534.9 ZL 201110228467.8 ZL 201010547700.4 ZL 201210005687.9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892.78	31,609.68	21,196.23	17,320.70
营业收入	21,066.85	31,926.52	21,833.79	18,628.4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7%	99.01%	97.08%	92.98%

（四）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支出	1,298.21	1,936.62	1,317.37	1,098.59
营业收入	21,066.85	31,926.52	21,833.79	18,628.4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	6.07%	6.03%	5.90%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	542.73	926.68	619.45	508.66
材料消耗	573.70	642.01	292.85	433.47
设备折旧	80.27	157.94	142.05	72.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35	57.01	13.35	
测试费用	11.00	19.96	22.30	17.64
调研费用	23.77	75.67	35.30	13.48
其它	52.39	57.35	192.07	52.62
合计	1,298.21	1,936.62	1,317.37	1,098.59

2. 合作研发协议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管理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和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项目合作单位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等，就“陶瓷材料墨水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项目签署了《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佛科【2014】10号）。公司（包括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

《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佛科【2014】10号）就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经济效益约定：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各方所有；多方共同完成的成果，按照各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权，各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申请权；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陶瓷材料墨水归发行人（包括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喷头等所产生的收益由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

司等单位。

佛山市科技局对该项目拨付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50 万元，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00 万元，其他合作单位分配 450 万元。

（五）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专业资质和科研成果

1.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和专业资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其中有博士 2 人、硕士 2 人、学士 1 人；其中有副研究员职称者 1 人、有工程师职称者 2 人，核心技术人员数占员工总数的 0.85%。

公司有研发人员 89 人，其中有博士 2 人、硕士 9 人、学士 12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 15.0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公司的“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了省级成果鉴定；项目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一等奖；项目产品陶瓷墨水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

（2）公司产品“一次烧仿石抛晶干粒”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一次烧仿石抛晶干粒”项目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3）公司产品“新型自防滑瓷质釉面砖”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奖；“新型自防滑瓷质釉面砖”项目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4）公司“陶瓷仿金属效果釉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了江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5）公司“熔块全抛釉”产品 2013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

新技术产品。

3.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要变动。

（六）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储备来源
一种仿石材砖用有色干粒的研究与开发	推广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	推广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次快速烧抛晶砖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	推广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全抛釉的技术升级与产业化（厚抛釉）	推广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湿法二次布料瓷质砖的研究与开发	中试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标准化成釉规模化生产	生产线试产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陶瓷超分散剂的合成与产业化	实验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超耐磨晶钢釉的研发与产业化	实验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水性釉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研究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功能性陶瓷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	研究阶段	实现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七）技术创新机制

1. 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

公司的研发中心是技术创新体系的主要载体，承担公司产品配方研发，重大技术革新、升级换代，各类新产品、新材料、技术工艺参数研究等重要职能。

（1）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

研发中心设有技术委员会和基础项目部和重大项目部。基础项目部包括材料检测中心、釉料研发中心、色料研发中心；重大项目部包括陶瓷墨水研发中心、厚抛釉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发中心等。技术委员会对各中心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各中心在公司一系列支撑平台下开展技术研究工作。

（2）研发中心的运行机制

研发总监是研发中心的最高行政负责人，中心以项目管理为组织形式和工作

方式,针对今后一定时间内计划研究的技术项目和开发的新产品,根据市场调查,通过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立项认证后予以立项。在中心内对各类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组合,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展开课题研究工作。在项目研究的整个过程中,项目成员的工作对项目负责人负责,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团队。

公司建立了拟研究开发项目的评估机制,对拟研究开发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评估,并提交评审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

在人才管理上,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根据项目的需要,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课题组,对项目的实施、技术和经济全面负责。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结合个人不同情况实行多元化分配和激励机制。本着自主开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营思路,积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形成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良性循环。

2. 研发激励管理制度

为了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源源不断地产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建立了积极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 项目经理负责制

各项目分别成立项目组,由懂技术、会管理的项目经理负责,根据项目工作量、难度系数、进度要求、经费管理、目标成本控制、质量标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年终予以奖励。

(2) 科研成果的奖励机制

每年度都设立有年度“技术创新奖”、“突出贡献奖”等奖项的评选工作,以此来表彰在技术创新、工艺及设备革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全员积极参与公司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改善交流活动,培养广大员工积极参与改善的热情,营造全员自主参与创新和改善的良好氛围。同时,为技术骨干

分批提供深造学习的机会，提高各项专业技能知识，加深对专业技术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技术创新等战略目标。

(3) 提供培训机会

随着新技术与新工艺的不断进步，技术人员知识需不断更新以保证新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公司每年都派一部分技术骨干到高等院校接受培训，并定期聘请行业专家来公司举办讲座，为科技人才提供国外技术考察、参加国外学术交流会的机会，开阔了研发人员的视野，培养其科学研究能力，使其能学到更新的知识和技术。

(4) 绩效薪资制度

结合企业经营状况，根据各项目实现的效益建立绩效薪资制度。

十四、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 2014 年发展规划

继续推进公司陶瓷墨水的市场开拓，2013 年公司陶瓷墨水规模推向市场，装机超过 200 台，为国内品牌之首，公司计划 2014 年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和优化配方，加大市场推广，抢占进口墨水市场份额，实现装机 500 台，强化公司在国产陶瓷墨水市场的领导地位。

釉料产品继续扩大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改进配方，提高配方的适用范围，提高产品的通用性，合理规划库存，提高资产周转能力；优化供应商体系，在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和稳定供应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管理方面，推动绩效考核体制的完善，推进管理的精细化、数字化。

(二)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继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双轮驱动，技术服务无限贴近客户，不断地推出新材料和新技术，解决行业的通用材料技术；跟踪和发掘流行趋势，为客户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新材料，帮助客户创造价值。

1. 釉料生产的全国布局：随着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产业布局的调整，中西部地区建筑陶瓷的行业地位将逐渐提高。为向客户提供更快捷、更周到的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公司未来将在建筑陶瓷企业的集聚区域，如江西等地，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全面实现釉料生产自配料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进一步实现提高产品的标准化和通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水平，将公司的技术服务从产品延伸到建筑陶瓷生产的全过程，逐步形成建筑陶瓷行业解决方案；推动建筑陶瓷材料标准化，公司将适时向产业上游延伸，稳定主要材料的供应，推出更多的标准化产品。

2. 继续推动产品创新，研发新型釉料墨水及相关大容量喷墨技术，推动传统淋釉、喷釉工艺的革新，实现釉料和颜料墨水同时打印，使得陶瓷釉面由平面二维向立体三维转变，形成立体打印的表现效果，能够仿出真正天然石材的质感，大大丰富陶瓷的立体表现力。

3. 继续提高陶瓷墨水的市场占有率，丰富陶瓷墨水产品品种，如哑光釉陶瓷墨水、下陷釉陶瓷墨水等功能性墨水，三年内实现 30% 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纳米颜料的制造、包裹及分散技术应用于激光打印用无机材料碳粉的生产，用于日用陶瓷的转印装饰花纸制造，可以大幅度提高花纸生产制造效率，具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将依托在无机非金属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向其他行业延伸，例如特种陶瓷材料、电子器件用无机材料等，争取成为国内一流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供应商。

（三）实现发展规划的措施

1. 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完善人才结构储备，形成多样的、分层次的高素质人才结构

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材料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由此，掌握了相关技术的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最可宝贵的财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通过引

进外部高素质人才，另一方面也将大力进行内部人才培养、挖掘，以期最大程度实现“人尽其才”。此外，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和业务种类日益丰富的客观需求，公司将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储备，除传统的专业技术人才外，公司还将重点加强财务、管理、营销等人才的引进、培养，促使公司形成完整的、多样、层次分明的人才储备结构。

2. 加强、完善精细化企业管理系统

科学、高效、运行良好的管理系统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能否得以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此，公司将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人员不断增加的客观需要，加强、完善、细化公司企业管理系统。除传统的“建章立制”外，公司还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地帮助公司获取、处理、分析和公司关键业务数据，科学预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以及现实、潜在市场需求地理分布，实现订单“接受”、“处理”、“装运安排”同步及时处理等。

3.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创新能力

基础研究，是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也是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成功的基础研究，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公司历来重视基础研究，投入了大量的人员和物力，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成功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未来，针对行业内的基础性科研课题、前瞻性项目，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较大的人力物力投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科研优势和创新能力。

4. 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占据产品开发主动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进行建筑陶瓷产品设计的几家企业之一，设计的数十款产品已进入市场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一方面要通过国外培训、国内学习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工作；另一方面也要大力加强对高水平艺术设计人才的引进和招揽工作，同时注重与国内外同行业，特别是产品设计类公司的交流，以把握建筑陶瓷产品的流行趋势和发展动态，提高产品开发的

主动性和针对性。

未来，依托公司研发优势，通过学习和努力，公司的产品设计部门将大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设计企业，通过提供市场主流产品设计，如研究“3D 打印”产品的设计等，引领建筑陶瓷产品的流行风尚，以此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5. 延伸产品服务线，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建筑陶瓷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深入，陶瓷釉面材料企业的市场机会将增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抓住市场结构变化的有利时机，通过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带动，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品服务线，促进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的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依据相关性原则，逐渐以适当的方式逐步介入周边领域，如模具开发、釉面原材料的标准化等，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 公司业务所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改变。
3.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4. 不会出现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人和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5.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瓶颈

公司实施未来三年的规划，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自有积累，

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此次不能按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将对如期实现上述计划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为实现既定目标，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以保证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调整改善负债结构，科学利用各种金融工具，以保证公司投资计划所需的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合理制定公司相应的发展计划和发展速度，使公司资金状况与发展水平相适应。

2. 综合管理水平制约

在公司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挑战。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另一方面将引进行业内先进的管理方式和理念，开展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管理经验的交流与合作，并聘请管理专家作为公司的顾问。

（六）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董事梁海燕、张翼、王海晴、刘国常、谢志鹏、常程康，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道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道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荣继华	实际控制人
2	梁海燕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6.92%
3	金牛创投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15%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海燕及金牛创投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不利用承诺人的控制地位/股东身份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控股股东荣继华不存在控制的正在经营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控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道氏科技	100%	全资子公司
道氏配送	100%	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

（五）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道氏色釉技术有限公司	系高明色瑰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注销。
2	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注销。
3	南海市狮山金陶制釉有限公司	荣继华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销。
4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 55%。
5	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 38.9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出资 7.63%。
6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出资 6.83%，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 79.52%。
7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 90%，梁海燕出资 10%，梁海燕担任监事。
8	安乡香港路商业步行街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梁海燕出资 22%，并担任董事。
9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 6.25%
10	天津中诺福郡鼎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梁海燕出资 23%，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 0.3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寇凤英出资 6.67%，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11	景德镇市新纪元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鹏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南海华欧粉末有限公司	公司市场部经理朱元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销。
1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任该公司监事。

1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佛山市威曼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键配偶控制的企业

1. 佛山市道氏色釉技术有限公司

道氏色釉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由高明色瑰、荣继华和廖培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高明色瑰持股 80%，荣继华持股 15%，廖培水持股 5%。经营范围为：经销陶瓷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化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因该公司控股股东高明色瑰拟注销，因此公司股东会决定也注销公司，并开始办理相关手续。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张槎分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0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 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

原名佛山市高明金陶无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由荣兴贵（荣继华之父）和寇凤英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荣兴贵持股 80%，寇凤英持股 20%。该公司主要从事坯用色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2005 年 6 月 20 日，荣兴贵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寇凤英 43%、郑秀芳 24%，梁海燕 8%、何祥勇 5%。股权转让后，高明色瑰股权结构为：寇凤英 63%、郑秀芳 24%，梁海燕 8%、何祥勇 5%。

2007 年上半年，高明色瑰股东郑秀芳要求退出高明色瑰，将高明色瑰 24% 的股权转让给了荣继华；同时，荣继华将高明色瑰 24% 的股权又以 150 万元转让给了朱元喜。朱元喜受让高明色瑰 24% 股权后，实际负责高明色瑰的经营管理。

因厂房租赁期限即将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到期且无法续租，高明色瑰面临因经营场地被收回导致的无法继续经营的风险。因此，2008 年 6 月，高明色瑰的全体股东就高明色瑰的后续处置方案进行了协商，一致决定将该公司注销，并由朱元喜具体负责注销和资产处置工作。

2008 年底，高明色瑰停止了生产；2009 年 9 月，办理了国税税务登记注销手续；2009 年 9 月 29 日，高明色瑰在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0 年 6 月 18 日，高明色瑰在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0 年 8 月 9 日，高明色瑰在佛山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3. 佛山市南海华欧粉末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南海滴滴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由梁国辉、谭瑞容、刘开平 3 人分别出资 1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内燃机节油装置；2008 年 7 月 23 日，该公司被朱元喜收购，名义持有人赵小芳、刘伟分别持有出资额 2 万元、1 万元，并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华欧粉末有限公司。

南海华欧主要从事坯用色料和瓷砂等坯体材料的贸易，也销售了高明色瑰注销时存留的部分存货。朱元喜于 2010 年 10 月着手清理南海华欧，2011 年南海华欧不再继续经营，2011 年 9 月南海华欧注销了国税登记证，南海华欧于 2012 年 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两名员工曾为南海华欧提供过销售支持，并于 2011 年 1 月合计收到其支付的销售提成 4.70 万元。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1 年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要求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为其他企业提供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服务或便利，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为此提供的利益；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立即除名，并按所接受利益的等值金额，处以 3 倍罚款。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董监高支付劳动报酬	177.81	327.27	258.96	242.4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回销售尾款	—	—	—	33.55
2. 受让专利申请权	—	—	—	0
3. 接受担保	0	0	0	0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支付薪酬。

1. 关联交易方名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2. 交易内容：支付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3. 董监高人员薪酬确定的方式：依据工作业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4. 董监高人员薪酬、董监高人员薪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和交易金额占当期公司员工薪酬总额的比重和增减变化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董监高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77.81	327.27	258.96	242.46
董监高人员薪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1.57%	1.28%	1.53%	1.73%
董监高人员薪酬占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总额的比重	8.00%	8.02%	9.75%	10.69%

6. 董监高人员薪酬增减变化的趋势

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预计董监高人员薪酬的总额呈上升趋势，但董监高人员薪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和占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7. 未来，公司向董监高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1年1月，收回关联方南海华欧的销售货款尾款33.5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2. 受让专利申请权

2011年3月8日，张翼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200810029761.4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该专利申请权转让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也没有影响。

3. 关联方担保

2011年6月20日，荣继华和梁海燕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自2011年4月6日至2012年7月5日期间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260.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荣继华和梁海燕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2年3月30日，荣继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2年3月3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或在2012年3月26日至2013年3月26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2年9月7日，荣继华和梁海燕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自2012年9月7日至2014年3月6日期间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7,500万元。

2012年11月9日，荣继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于2012年11月9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5022012254】或自2012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2年11月23日，荣继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99032012285576号】，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于2012年11月23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99032012285576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3年3月25日，荣继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5022013054），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12日，荣继华与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1300009），为道氏科技与该银行自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1,3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4月27日，荣继华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报)高保字第020042号），为公司自201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6月24日，荣继华、梁海燕与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1300011），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4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11,5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7月1日，荣继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2162013280060），为公司与该银行2013年7月1日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或在2013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在最高债务余额为4,5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日，荣继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311211521号），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1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3月4日，荣继华与中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ZH00000015216号），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00000015216】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2014年4月4日，荣继华、梁海燕和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21061201400025），为本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11,5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5月30日，荣继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5022014134），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在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公司已实际使用的款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接受担保 方	已使用担保 额度(万元)
----	-----	---------	--------------	-----------	-----------------

1	荣继华、 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SB121061201300009)	1,300.00	道氏科技	1,252.81
2	荣继华、 梁海燕	保证担保合同 (SB2161201100003)	1,260.00	公司	547.41
3	荣继华、 梁海燕、 道氏科技	保证担保合同 (SB121061201400025)	11,500.00	公司	4,493.14
4	荣继华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3(报) 高保字第020042号)	5,000.00	公司	1,441.77
5	荣继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5022014134)	8,000.00	公司	4,500.00
6	荣继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2162013280060)	4,500.00	公司	2,000.00
7	荣继华	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ZH1400000015216号)	3,000.00	公司	506.02
8	荣继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证字 (江门分行)第201311211521号)	10,000.00	公司	350.00
合 计			44,560.00		15,091.15

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和贷款提供的担保没有收取担保费。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当期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三) 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除董监高人员因计提时间与发放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的应付薪酬与其他员工一并在“应付工资”科目反映外，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零。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1年9月，公司进入了辅导期，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订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该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在制度安排方

面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自 2011 年 9 月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两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荣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荣继华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梁海燕	董事	梁海燕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张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荣继华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王海晴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刘国常	独立董事	梁海燕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谢志鹏	独立董事	荣继华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常程康	独立董事	荣继华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各董事简况如下：

荣继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佛山三水南丰陶瓷有限公司技术副厂长。2003年9月创办了高明色瑰，2003年9月至2010年8月任高明色瑰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道氏色釉总经理。自2007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海燕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曾就职于华南国际市场研究公司，现任广州体育学院教师。自2007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翼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曾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研发总监，自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晴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三水金南陶瓷厂技术员，1993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三水成业水泥厂技术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高明色瑰技术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生产基地经理，自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刘国常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1995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志鹏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2月出生，材料专业工学博士，教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湖南大学讲师，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新型陶瓷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程康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工学博士，教授。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材料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余水林	监事会主席	荣继华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刘 键	监事	荣继华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赵桃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各监事简况如下：

余水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高明色瑰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刘键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审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6年7月任佛山市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富冠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道氏色釉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赵桃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陶瓷热工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金鹰陶瓷颜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三水大鸿制釉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荣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张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何祥勇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秦智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1. 荣继华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2. 张翼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3. 何祥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大千陶瓷色釉有限公司技术员、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秦智宏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荣继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2. 张翼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3. 余水林先生，监事会主席，简历见上述监事会人员介绍。

4. 石教艺先生，研发部研发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2-2006年在吉林大学学习，获得学士学位；2006-2011年在兰州大学进行硕博连读，获得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研发部研发经理。

5. 余祖灯先生，墨水生产副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2007年7月，在景德镇陶瓷学院材料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07年9月-2010年7月，在景德镇陶瓷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2010年11月，在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研究员；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职员、墨水生产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关联关系情况
荣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无	无
梁海燕	董事	广州体育学院	教师	无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乡香港路商业步行街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海晴	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无	无	无

刘国常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无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志鹏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无
		清华大学新型陶瓷国家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无
		景德镇市新纪元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常程康	独立董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材料学院	教授	无
余水林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赵桃生	职工代表监事兼市场部经理	无	无	无
刘 键	监事	无	无	无
何祥勇	副总经理	道氏科技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秦智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875,000	53.08%
梁海燕	董事	8,250,000	16.92%
何祥勇	副总经理	1,800,000	3.69%
张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562,500	1.15%
秦智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62,500	1.15%
余水林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62%
王海晴	董事、采购部经理	225,000	0.4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之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 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2011年8月31日，公司2011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012年月1月18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同日，2012年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

核制度的议案》。

2012年4月8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董监高的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2012年第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3年3月2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监高的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2013年第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3年12月15日，公司2013年第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4年2月1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监高的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2014年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董监高人员薪酬合计	177.81	327.27	258.96	242.46
当期利润总额	4,298.19	6,985.08	5,153.31	4,845.06
占比	4.14%	4.69%	5.03%	5.00%

（三）最近一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元）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薪酬总额
荣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850.00	300,000.00	540,850.00
梁海燕	董事			-
张翼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0,850.00	290,000.00	470,850.00
王海晴	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141,046.71	120,000.00	261,046.71
余水林	监事会主席	146,091.42	130,000.00	276,091.42
赵桃生	监事兼市场部副经理	162,026.40	300,000.00	462,026.40
刘键	监事	120,156.05	50,000.00	170,156.05
何祥勇	副总经理	180,850.00	290,000.00	470,850.00
秦智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80,850.00	290,000.00	470,850.00
余祖灯	墨水生产副经理	97,889.34	54,000.00	151,889.34
石教艺	研发部研发经理	140,246.71	40,000.00	180,246.71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四）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公司提供的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荣继华、张翼、王海晴，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高级管理人员何祥勇、秦智宏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和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荣继华、梁海燕、张翼、王海晴，监事余水林、赵桃生、刘键，高级管理人员何祥勇、秦智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

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履行了相关承诺的约定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克晶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刘国常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董事变动外，公司内其他董事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二）变化的原因

杨克晶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补聘了新的独立董事。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1年9月之前，公司仅按照《公司法》和当时的《公司章程》运作，未选举独立董事，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规则，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管理制度，治理结构上存在一定缺陷。

自 2011 年 9 月进入上市辅导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办理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先后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股东参会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11/4/10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更名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一致同意
2011/6/20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7/20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郭友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的股份（100万股转让给陈文虹；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一致同意
2011/8/17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9/3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致同意
2011/9/15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IPO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11/20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162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18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IPO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4/28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2/28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4/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4/1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申请企业置业贷款 1300 万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1/1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做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荣继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2/2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支持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申报 2013 年广东省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海内外招标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2/30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3/1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4/1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7/19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及《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和《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	----------------	--	------

2. 董事会

自2011年9月进入辅导期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以现场或通信方式召开了28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董事参会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11/3/22	2011年第1次董事会	同意公司更名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2011年4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
2011/6/1	2011年第2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8/1	2011年第3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8/18	2011年第4次董事会	同意王军辞任公司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8/31	2011年第5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1/11/4	2011年第6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以公司162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2	2012年第1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IPO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18	2012年第2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一致同意
2012/3/30	2012年第3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荣继华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所签<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4/8	2012年第4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7/18	2012年第5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致同意
2012/10/8	2012年第6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贸易融资银行业务》	一致同意
2012/11/5	2012年第7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荣继华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2/12	2012年第8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国常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 2/28	2012 年第 9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 /15	2013 年第 1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佛山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3 /18	2013 年第 2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和《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3 /25	2013 年第 3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申请企业置业贷款 1300 万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恩平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4 /19	2013 年第 4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道氏技术研发中心和年产 2000 吨墨水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审查意见〉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 0/25	2013 年第 5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做担保的议案》、《关于荣继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关于荣继华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荣继华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 1/16	2013 年第 6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支持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申报 2013 年广东省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海内外招标项目的议案》和《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 2/15	2013 年第 7 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1/2	2014年第1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3年1-12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2/13	2014年第2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4/2	2014年第3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7/4	2014年第4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及《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7/25	2014年第5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致同意
2014/9/28	2014年第6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监事会

自 2011 年 9 月进入辅导期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监事参会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次	决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11/6/1	2011 年第 1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4/8	2012 年第 1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5	2012 年第 2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荣继华为公司向民生银行佛山支行所签〈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3/18	2013 年第 1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0/25	2013 年第 2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做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荣继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和过《关于荣继华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2/15	2013 年第 3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1/2	2014 年第 1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2/13	2014 年第 2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7 /25	2014 年第 3 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致同意
---------------	-------------------	--	------

4. 公司不存在股东、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1. 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了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8）股权激励计划；（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规范治理、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2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

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3）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国常、常程康和张翼，其中刘国常为召集人，刘国常、常程康系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开会时间	会次	议案	表决情况
2012/1/2	2012年第1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1/18	2012年第2次会议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致同意
2012/4/8	2012年第3次会议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6/11	2012年第4次会议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一致同意

2012/7/18	2012年第5次会议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3/18	2013年第1次会议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致同意
2013/4/16	2013年第2次会议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的审查意见》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0/24	2013年第3次会议	关于《荣继华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2/13	2014年第1次会议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7/25	2014年第2次会议	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含所附已审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荣继华、谢志鹏和张翼，其中荣继华为召集人，谢志鹏系独立董事。

(2) 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在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开会时间	会次	议案	表决情况
2012/1/2	2012年第1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4/10	2013年第1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道氏技术研发中心和年产2000吨墨水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1/10	2013年第2次会议	《关于支持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申报2013年广东省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海内外招标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4/2	2014年第1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常程康、刘国常和荣继华，其中常程康为召集人，刘国常、常程康系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开会时间	会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2/12/12	2012年第1次会议	提名刘国常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12/5	2013年第1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	一致同意

		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4/1/2	2014年第1次会议	提名荣继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刘国常、常程康和王海晴，其中刘国常为召集人，刘国常、常程康系独立董事。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权，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开会时间	会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2/1/18	2012年第1次会议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2/4/8	2012年第2次会议	《关于2011年度公司董监高的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3/3/25	2013年第1次会议	《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监高的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4/2/13	2014年第1次会议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监高的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七、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公司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指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行及声明

本公司明确声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情况

（一）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实现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统一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货币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金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否则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批准方式为书面方式，有批准权限的人员必须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批准方能生效；签字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通知书交财务部相关人员填写有关支付凭证，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二）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依法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对外投资具体决策程序与控制权限为：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报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总经理批准后，将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责成董事会交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担保制度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程序和权限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及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严谨，未有因资金管理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

未有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信息获取

2012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有股东都能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

（二）收益享有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参与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草案）》等就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应制度安排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选择管理者

《公司章程（草案）》等就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0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57,111.28	60,905,527.22	63,623,070.49	69,550,495.93
应收票据	66,424,369.94	54,448,764.71	11,982,341.49	10,740,450.00
应收账款	142,682,051.60	88,994,318.44	65,030,209.49	47,873,396.14
预付款项	5,061,603.95	5,902,340.94	5,179,411.33	2,502,290.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08,524.45	9,131,864.68	7,495,811.10	1,031,787.17
存货	115,217,363.20	97,680,048.06	71,539,386.80	49,150,79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281.72	236,840.75	229,983.77	184,247.16
流动资产合计	396,628,306.14	317,299,704.80	225,080,214.47	181,033,462.1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53,419.80	74,764,412.89	50,714,809.41	36,779,320.54
在建工程	11,902,967.37	4,226,395.12	3,243,052.45	1,181,663.76
无形资产	38,799,405.04	39,222,657.33	20,494,629.77	20,896,907.9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5,783.41	2,124,774.09	869,201.92	931,61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51,575.62	120,338,239.43	75,321,693.55	59,789,508.85
资产总计	529,679,881.76	437,637,944.23	300,401,908.02	240,822,970.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16,932.11	68,102,859.32	29,000,000.00	21,502,450.00
应付票据	27,674,601.56	33,829,431.04	11,857,999.70	3,776,176.30
应付账款	65,901,386.69	31,018,701.92	25,471,836.49	22,331,723.18
预收款项	24,410.00	366,75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754,751.98	9,201,060.31	5,150,000.00	6,252,228.24
应交税费	14,146,292.00	7,280,672.49	2,702,884.26	2,968,853.78
其他应付款	12,033,111.86	6,214,175.82	2,519,375.29	1,24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2,117.35	6,345,086.09	2,627,586.12	2,627,586.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063,603.55	162,358,736.99	79,329,681.86	60,701,01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7,755.52	19,419,511.80	6,787,931.23	9,415,517.2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1,341.42	1,908,993.14	8,383,996.57	8,92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9,096.94	21,328,504.94	15,171,927.80	18,338,517.23
负债合计	254,852,700.49	183,687,241.93	94,501,609.66	79,039,534.97
股东权益：				
股本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48,750,000.00
资本公积	38,750,000.00	38,750,000.00	38,750,000.00	38,750,000.00
盈余公积	18,259,794.51	18,259,794.51	12,234,568.31	7,629,464.92
未分配利润	169,067,386.76	148,190,907.79	106,165,730.05	66,653,97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4,827,181.27	253,950,702.30	205,900,298.36	161,783,436.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4,827,181.27	253,950,702.30	205,900,298.36	161,783,43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679,881.76	437,637,944.23	300,401,908.02	240,822,970.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668,484.57	319,265,186.98	218,337,924.74	186,284,154.51
其中：营业收入	210,668,484.57	319,265,186.98	218,337,924.74	186,284,154.51
二、营业总成本	167,741,573.91	255,698,471.30	169,329,275.27	140,446,633.37
其中：营业成本	113,929,995.54	173,898,732.98	113,840,916.49	93,852,46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6,956.14	2,119,935.51	1,764,706.69	1,622,396.20
销售费用	16,672,730.62	26,578,671.46	16,582,457.20	13,389,201.88
管理费用	27,928,863.63	45,401,999.80	33,008,958.22	27,497,338.11
财务费用	4,199,919.90	5,697,852.02	2,907,908.63	3,434,639.46
资产减值损失	3,453,108.08	2,001,279.53	1,224,328.04	650,58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42,926,910.66	63,566,715.68	49,008,649.47	45,837,521.14
加：营业外收入	155,001.72	6,625,693.43	2,624,413.43	2,682,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41,575.85	100,000.00	69,2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575.85		
四、利润总额	42,981,912.38	69,850,833.26	51,533,062.90	48,450,581.14
减：所得税费用	6,505,433.41	9,612,929.32	7,416,200.54	7,045,150.91
五、净利润	36,476,478.97	60,237,903.94	44,116,862.36	41,405,43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6,478.97	60,237,903.94	44,116,862.36	41,405,430.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5	1.24	0.90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5	1.24	0.90	0.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476,478.97	60,237,903.94	44,116,862.36	41,405,43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76,478.97	60,237,903.94	44,116,862.36	41,405,43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88,259.72	290,262,858.44	209,949,527.53	120,191,13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580.80	6,100,405.07	2,776,177.19	11,480,0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82,840.52	296,363,263.51	212,725,704.72	131,671,13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29,764.39	188,945,037.39	113,126,690.26	81,541,14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61,538.07	41,009,838.31	30,126,353.41	23,731,03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8,524.30	31,112,835.33	24,676,094.62	23,405,66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5,480.98	35,453,202.30	28,472,218.10	20,233,7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5,307.74	296,520,913.33	196,401,356.39	148,911,6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467.22	-157,649.82	16,324,348.33	-17,240,49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143.10	23,448.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0,143.10	23,44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71,086.00	50,173,432.87	24,261,363.05	40,547,86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1,086.00	50,173,432.87	24,261,363.05	40,547,86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1,086.00	-49,193,289.77	-24,237,914.66	-40,547,86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68,230.14	109,739,234.80	29,000,000.00	65,520,68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7,984.85	11,364,446.94	4,386,77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6,214.99	121,103,681.74	33,386,772.87	118,020,68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97,075.93	45,489,173.65	22,627,586.12	9,556,89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6,016.93	16,426,664.83	2,357,593.75	1,591,68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7,018.95	16,625,997.96	8,354,552.04	755,2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0,111.81	78,541,836.44	33,339,731.91	11,903,81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6,103.18	42,561,845.30	47,040.96	106,116,87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450.04	-6,789,094.29	-7,866,525.37	48,328,50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39,641.01	60,928,735.30	68,795,260.67	20,466,75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2,190.97	54,139,641.01	60,928,735.30	68,795,260.67

二、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份额、公司的定价能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18,628.42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31,926.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91%。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产品的销量大幅度增加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所致，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大幅度增加，其直接推动因素是建筑陶瓷产品结构变化、建筑陶瓷产品升级和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

公司主导产品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具有生命周期长、市场容量大的特点。未来，随着建筑陶瓷行业分工深化、建筑陶瓷产品升级，这三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保持增长态势。

2.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原材料成本所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83.76%，是公司成本的最主要部分。由于公司产品较多，原材料包括氧化铝、氧化钴等工业原料和长石、石英粉、高岭土等普通矿物，种类较多且单一品种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因此单一品种或单类品种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但如果全部原材料或大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时同向波动，就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3. 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和研发费用构成。公司薪酬水平和人员规模、研发投入的规模和产品运输总量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人员规模和产品运输总量和公司的营业规模密切正相关。

4.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规模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及对业绩变动有较强预示意义的指标

基础釉、全抛印刷釉和陶瓷墨水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2013 年度，该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7.94%。因此，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量对公司的业绩变动有较强的预示意义。

基础釉与全抛釉的销量与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陶瓷生产线数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瓷质釉面砖生产线数分别为 16 条、38 条、50 条和 54 条。由于每条生产线因排产、运行时间和产量不同，所需的基础釉和全抛釉有所差异，但是总体上可以反映出所需基础釉和全抛釉的消耗量，根据生产线的日产量和每平方米的耗用量基本能够推算出公司基础釉和全抛釉的销量。

陶瓷墨水的销售和公司陶瓷墨水的装机数量密切正相关。由于陶瓷喷墨水打印机更换陶瓷墨水较为复杂，陶瓷生产厂商更换陶瓷墨水时较为慎重，而每台喷墨花机每年耗用的墨水数量是可预期的。由于喷墨水打印机的型号和陶瓷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同，不同的陶瓷喷墨机耗用陶瓷墨水的水平差异较大，根据公司的经验数据，目前平均每台陶瓷喷墨机每月耗用陶瓷墨水 0.6-0.7 吨。

公司陶瓷墨水产品的装机数量对公司陶瓷墨水的销售量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陶瓷墨水装机数量为 379 台。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595.54	43,763.79
负债总额	25,784.57	18,36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9,810.97	25,395.0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	29,810.97	25,395.07

注：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84.42	31,926.52
营业利润	6,967.87	6,356.67
利润总额	7,043.82	6,985.08
净利润	5,975.90	6,023.79
当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5.90	6,023.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13.01	5,492.89

注：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80	-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9	-4,9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5	4,256.18

注：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非经营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以“-”列示）：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1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5	662.57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15.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5.95	628.41

注：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9月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主要是广东省恩平市财政局拨付公司的战略性新兴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66万元、博士后科研基础财政科研经费补贴5万元、科学技术奖5万元、厂房建设进度资金补助8.17万元等；营业外支出系对外捐赠10万元。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相关的交货验收条款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予以验收，并在约定时间双方进行对账（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金额确认后，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并开出销售发票。

在建筑陶瓷生产过程中，客户质管人员和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不间断地在现场监控生产状况，生产中大批量质量问题以及较大金额损失的情形很少出现。

客户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公司承担相应釉面材料的成本费用，其他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收入的核算采用全额法，公司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

题或服务质量而导致承担客户成本费用或向客户赔偿的情形。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业务往来组合	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相同资产类型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业务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于财务报表报出日不再经营及不再发生业务往来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该类款项一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上市中介支出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四) 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商标	3 年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购置时土地使用权证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	3 年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比上市公司没有较大差异

目前，A股上市公司内没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选择从事陶瓷相关业务的国瓷材料、大连电瓷和开尔新材作为同比公司。公司与同比上市公司的坏帐准备计提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1.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均以账龄分析法为主。公司与同比上市的按账龄对坏帐准备计提标准比较如下：

账龄	国瓷材料	大连电瓷	开尔新材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20%
2-3年	50%	20%	20%	50%
3-4年	100%	30%	50%	100%
4-5年	10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在账龄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标准均不低于同比上市公司。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同比上市公司一样，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与同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比较如下：

类别	国瓷材料		大连电瓷		开尔新材		本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10%	15-30	3%-10%	5-30	5%	10-20	5%
机器设备	10	10%	4-15	3%-10%	5-10	5%	10	5%
电子及其他 办公设备	5	10%	3-5	3%-10%	3-5	5%	5	5%
运输设备	5	10%	8	3%-10%	4-10	5%	5	5%

总体而言，公司与同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相比没有较大的差异。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注1）	3%、6%
营业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1：根据粤府办【2012】95号《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从2012年11月1日起将原来缴纳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改为征收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属于试点行业，由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根据禅国税认通税通【2013】663号，从2013年9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管理，增值税税率由3%改为6%。

注2：根据粤府办【2011】10号《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0】20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000405），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9年11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09-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根据恩平市国家税务局圣堂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优惠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27号），本公司通过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106），该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恩平市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享受税收优惠，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一) 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釉料	全抛 印刷 釉	普通印刷釉	567.19	1,112.60	1,076.66	1,709.77
		淋釉全抛釉	6,243.61	7,680.46	2,541.92	-
		传统全抛釉	501.55	3,420.07	3,978.24	3,319.83
	基础釉		3,933.85	6,574.37	3,286.40	3,443.83
	金属釉		190.12	545.00	1,191.96	2,549.33
	干粒抛晶釉		1,567.98	3,377.70	4,449.25	115.72
色料	釉用色料		652.68	1,617.14	2,680.22	3,958.40
	坯用色料		123.13	152.92	298.76	636.79
印油			464.06	1,198.47	1,860.32	2,223.83
陶瓷墨水			6,771.72	6,083.86	131.26	0.00
其他			19.01	125.20	285.44	474.14
技术服务			0.79	11.69	34.72	153.99
合 计			21,035.70	31,899.49	21,815.16	18,585.62
产品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釉料	全抛 印刷 釉	普通印刷釉	219.32	436.06	387.01	570.84
		淋釉全抛釉	3,365.27	4,100.86	1,362.47	-
		传统全抛釉	212.32	1,355.57	1,504.85	1,223.38
	基础釉		2,384.11	3,946.86	1,969.60	2,005.68
	金属釉		53.37	213.31	441.90	830.36
	干粒抛晶釉		1,217.41	2,664.12	2,610.27	71.51
色料	釉用色料		317.48	779.47	1,408.86	2,303.37
	坯用色料		69.36	103.66	218.04	511.64
印油			302.23	779.07	1,185.03	1,428.83
陶瓷墨水			3,177.77	2,703.35	73.01	0.00
其他			22.58	60.82	132.19	313.17
技术服务			30.63	217.83	76.42	89.09
合 计			11,371.85	17,360.99	11,369.67	9,347.86

(二) 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南地区	12,581.23	21,719.17	14,522.52	12,455.11
华东地区	6,829.84	7,983.61	5,625.28	3,559.31
华中地区	867.38	1,791.87	1,564.52	2,437.60
其他地区	757.25	404.85	102.85	133.61
合计	21,035.70	31,899.49	21,815.16	18,585.62
地区名称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南地区	7,095.87	12,006.21	7,286.85	6,198.69
华东地区	3,455.20	4,250.17	3,141.32	1,763.60
华中地区	417.64	904.53	885.80	1,338.07
其他地区	403.14	200.07	55.70	47.49
合计	11,371.85	17,360.99	11,369.67	9,347.86

八、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1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以“-”列示）：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1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	662.57	262.44	268.1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15.00	-10.00	-6.7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50	628.41	252.44	261.31
所得税影响数	-2.33	-97.51	-39.37	-40.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	530.90	213.08	2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65	6,023.79	4,411.69	4,14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44.47	5,492.89	4,198.61	3,919.47
上述影响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9%	8.81%	4.83%	5.34%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4-6-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1. 流动比率（次）	1.72	1.95	2.84	2.98
2. 速动比率（次）	1.22	1.35	1.94	2.17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4%	40.62%	31.06%	32.47%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3.91	3.66	4.13
5. 存货周转率（次）	2.14	2.06	1.89	2.58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53.14	8,262.23	5,893.76	5,393.78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7.65	6,023.79	4,411.69	4,140.54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4.47	5,492.89	4,198.61	3,919.47
9. 利息保障倍数	11.22	13.30	18.24	14.43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0	-0.003	0.33	-0.35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4	-0.16	0.99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5.21	4.22	3.32
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7%	0.08%	0.05%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的基础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资产负债率除外）。

(二)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4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75	0.75

2.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3%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0%	1.13	1.13
-------------------------	--------	------	------

3. 201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0.86	0.86

4. 201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5%	0.83	0.83

上述数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20,000.00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 变化	金额	同比 变化	
营业总收入	21,066.85	31,926.52	46.23%	21,833.79	17.21%	18,628.42
营业成本	11,393.00	17,389.87	52.76%	11,384.09	21.30%	9,385.25
营业毛利	9,673.85	14,536.65	39.11%	10,449.70	13.05%	9,243.17
营业利润	4,292.69	6,356.67	29.71%	4,900.86	6.92%	4,583.75
利润总额	4,298.19	6,985.08	35.55%	5,153.31	6.36%	4,845.06
净利润	3,647.65	6,023.79	36.54%	4,411.69	6.55%	4,140.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47.65	6,023.79	36.54%	4,411.69	6.55%	4,140.54
毛利率	45.92%	45.53%	-2.33%	47.86%	-1.76%	49.62%
净利润率	17.31%	18.87%	-1.34%	20.21%	-2.02%	22.23%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1%和 46.23%，净利润同比增长 6.55%和 36.5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总体情况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12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21%、2013 年度同比增长 46.23%，明显高于我国建筑陶瓷生产总量 2012 年度的增长幅度 3.35%、2013 年度的增长幅度 7.75%。

（1）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主要有：其一，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建筑陶瓷的总量由 87.01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3 年度的 96.9 亿平方米；其二，近些年来，建筑陶瓷的主流产品逐渐从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转变，下游企业对釉面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三，建筑陶瓷行业不断升级，各种新工艺不断推出如陶瓷喷墨打印机大规模的使用，对陶瓷墨水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其四，下游瓷质釉面砖的增长及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程度深化，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在快速增大。

（2）公司的产品储备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研发的持续投入和技术服务模式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加快了新产品开发速度，如公司推出了市场所需的陶瓷墨水；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对老产品的种类进行拓展，如公司开发了淋釉全抛釉和厚抛釉。公司的技术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及时的发现客户的需求，并适时推出满足此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线不断延伸和丰富，充分发挥了产品间的协同销售效应。

(3) 公司的客户数量的增加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的“集釉面材料研发与生产、新产品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于三位一体”的新型商业模式适应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发展趋势，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欢迎。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由 2011 年的 86 家增加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55 家，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预计未来的营业收入将稳步提升，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沉淀、改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2013 年度三大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871.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7.94%，2014 年上半年三大系列产品占比则达到了 85.52%。未来公司将以上述三大类产品为核心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分类，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釉 料	全抛印刷釉	7,312.36	34.71%	12,213.13	38.25%	7,596.82	34.79%	5,029.59	27.00%
		金属釉	190.12	0.90%	545.00	1.71%	1,191.96	5.46%	2,549.33	13.68%
		基础釉	3,933.85	18.67%	6,574.37	20.59%	3,286.40	15.05%	3,443.83	18.49%
		干粒抛晶釉	1,567.98	7.44%	3,377.70	10.58%	4,449.25	20.38%	115.72	0.62%
		釉料小计	13,004.30	61.73%	22,710.20	71.13%	16,524.43	75.68%	11,138.47	59.79%
	陶瓷墨水		6,771.72	32.14%	6,083.86	19.06%	131.26	0.60%		
	色 料	釉用色料	652.68	3.10%	1,617.14	5.07%	2,680.22	12.28%	3,958.40	21.25%
		坯用色料	123.13	0.58%	152.92	0.48%	298.76	1.37%	636.79	3.42%
		色料小计	775.82	3.68%	1,770.06	5.54%	2,978.98	13.64%	4,595.19	24.67%
	印油		464.06	2.20%	1,198.47	3.75%	1,860.32	8.52%	2,223.83	11.94%

其他产品	19.01	0.09%	125.20	0.39%	285.44	1.31%	474.14	2.55%
技术服务	0.79	0.00%	11.69	0.04%	34.72	0.16%	153.99	0.83%
主营业务小计	21,035.70	99.85%	31,899.49	99.92%	21,815.16	99.91%	18,585.62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31.14	0.15%	27.03	0.08%	18.63	0.09%	42.79	0.23%
营业收入合计	21,066.85	100.00%	31,926.52	100.00%	21,833.79	100.00%	18,628.42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釉料、色料、印油及陶瓷墨水。报告期内，上述四大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96.40%、98.45%、99.49%和 99.7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南地区	12,581.23	59.81%	21,719.17	68.09%	14,522.52	66.57%	12,455.11	67.01%
华东地区	6,829.84	32.47%	7,983.61	25.03%	5,625.28	25.79%	3,559.31	19.15%
华中地区	867.38	4.12%	1,791.87	5.62%	1,564.52	7.17%	2,437.60	13.12%
其他地区	757.25	3.60%	404.85	1.27%	102.85	0.47%	133.61	0.72%
合计	21,035.70	100.00%	31,899.49	100%	21,815.16	100%	18,585.62	100%

目前，国内建筑陶瓷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江西等省，相应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

4. 主营业务收入各年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 (万元)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增长率	收入 (万元)
釉料	全抛印刷釉	7,312.36	12,213.13	60.77%	7,596.82	51.04%	5,029.59
	金属釉	190.12	545.00	-54.28%	1,191.96	-53.24%	2,549.33
	基础釉	3,933.85	6,574.37	100.05%	3,286.40	-4.57%	3,443.83
	干粒抛晶釉	1,567.98	3,377.70	-24.08%	4,449.25	3744.96%	115.72
	小计	13,004.30	22,710.20	37.43%	16,524.43	48.35%	11,138.47
陶瓷墨水		6,771.72	6,083.86	4534.97%	131.26	-	-
色料	釉用色料	652.68	1,617.14	-39.66%	2,680.22	-32.29%	3,958.40
	坯用色料	123.13	152.92	-48.82%	298.76	-53.08%	636.79
	小计	775.82	1,770.06	-40.58%	2,978.98	-35.17%	4,595.19
印油		464.06	1,198.47	-35.58%	1,860.32	-16.35%	2,223.83

其他	19.01	125.20	-56.14%	285.44	-39.80%	474.14
技术服务	0.79	11.69	-66.32%	34.72	-77.45%	153.99
总计	21,035.70	31,899.49	46.23%	21,815.16	17.38%	18,585.6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产品为公司重点布局和发展的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产品。

(1) 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变动分析

①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度增加 3,229.53 万元，增长了 17.38%，主要贡献产品是干粒抛晶釉和全抛印刷釉。

2012 年度，干粒抛晶釉销量为 7,598.94 吨，实现收入 4,449.25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4,333.53 万元。全抛印刷釉产品从 2011 年度的 5,029.59 万元增加到 7,596.82 万元，增加了 2,567.23 万元。

但同时，2012 年度，公司釉用色料、印油和坯用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明显的下降，合计下降了 1,979.72 万元。

②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0,084.33 万元，增长了 46.23%。2013 年，公司的陶瓷墨水进入了高速成长期，实现收入 6,083.86 万元，此外，公司的全抛印刷釉和基础釉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这两类产品分别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4,616.31 万元和 3,287.97 万元，分别较 2012 年增长 60.77%和 100.05%，使得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大幅度增加。

陶瓷墨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开始实现了陶瓷墨水的大规模化生产，又采取了得力的销售推广措施，使得短期内有大量的客户装机使用。全抛印刷釉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全抛釉砖深受市场欢迎，全抛釉砖产量的增长带动了公司全抛印刷釉，特别是淋釉全抛釉的销售增长。基础釉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两个因素，一是瓷质釉面砖生产量的快速增加导致市场对基础釉的需求快速放大，二是公司陶瓷墨水的销售也带动了公司基础釉产品

的销售。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外部环境变化保持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瓷质釉面砖客户，公司业务增长同下游客户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建筑陶瓷的产品结构在持续调整，抛光砖占建筑陶瓷总量的比例在下降，而瓷质釉面砖的比重在上升。

如根据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大部分产品为瓷质釉面砖，根据其年报，2013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9.66%，2012年较上年同期增长8.51%。根据香港上市的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年报，2013年和2012年，瓷质釉面砖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4.95%和37.18%，东鹏瓷质釉面砖的销售额由2012年的10.96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14.79亿元。根据佛山市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釉面砖的销售额由2012年度5,091万元增长至2013年度的17,566万元，同比增长了245.00%。

上述主流建筑陶瓷生产厂家的瓷质釉面砖的销售增长速度要远高于同期建筑陶瓷生产总量的增长速度，由此看出，2011年-2013年，瓷质釉面砖的销售规模增加幅度远高于建筑陶瓷的总体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全抛印刷釉、基础釉、陶瓷墨水等产品销量的大幅度增加，同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3）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 全抛印刷釉

全抛印刷釉系全抛釉和印刷釉的合称，而全抛釉是一种配方釉，是施于瓷质釉面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又分为淋釉全抛釉和传统全抛釉，主要用于全抛釉砖的生产。全抛釉砖集抛光砖与瓷质釉面砖的优点于一体，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城镇化率水平的提高，高品质瓷质釉面砖产品逐步普及，全抛釉砖逐步由高收入人群走向普通消费群体，使得全抛印刷釉类产品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印刷釉、传统全抛釉和淋釉全抛釉，其销售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销售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全抛釉	淋釉全抛釉	6,243.61	-	7,680.46	202.15%	2,541.92	-	-
	传统全抛釉	501.55	-	3,420.07	-14.03%	3,978.24	19.83%	3,319.83
印刷釉	印刷釉	567.19	-	1,112.60	3.34%	1,076.66	-37.03%	1,709.77
全抛印刷釉销售额		7,312.36	-	12,213.13	67.77%	7,596.82	51.04%	5,029.59
平均销售单价（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全抛釉	淋釉全抛釉	0.41	-5.52%	0.44	-15.54%	0.52	-	-
	传统全抛釉	0.66	-10.43%	0.74	-4.55%	0.77	-9.05%	0.85
印刷釉	印刷釉	0.75	-4.23%	0.78	-11.36%	0.88	-12.87%	1.01
全抛印刷釉平均单价		0.44	-15.38%	0.52	-23.30%	0.67	-25.14%	0.90
销售数量（吨）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全抛釉	淋釉全抛釉	15,162.36	-	17,622.61	257.75%	4,925.98	-	-
	传统全抛釉	760.46	-	4,644.64	-9.93%	5,156.61	31.75%	3,913.80
印刷釉	印刷釉	757.24	-	1,422.58	16.59%	1,220.19	-27.73%	1,688.29
全抛印刷釉销售合计		16,680.05	-	23,689.83	109.59%	11,302.78	101.76%	5,602.09

注：淋釉全抛釉系2012年度开始销售，因此2011年无平均销售价格。

1) 全抛印刷釉类产品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全抛印刷釉的销量逐年增加，由2011年的5,602.09吨上升至2013年度的23,689.83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6%，全抛印刷釉的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瓷质釉面砖的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导致全抛釉的销量快速增长。

全抛釉是2008年市场上出现的新产品。2009年系该产品的市场导入期。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全抛釉生产厂家之一。2011年，全抛釉进入了高速增长期，市场对全抛釉产品品种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强烈。

2012年，公司推出了淋釉全抛釉，原来的全抛釉主要通过印刷的方式将全抛釉施在建筑陶瓷坯体表面，而淋釉全抛釉通过淋釉的方式将其施在建筑陶瓷坯体表面，相对于传统全抛釉，淋釉全抛釉价格相对较低，但单位耗用量较大。鉴

于此，2012年，全抛印刷釉销量相对较大，实现销售11,302.78吨。

2013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用淋釉全抛釉，相应地淋釉全抛釉销量大幅度增加，2013年全抛印刷釉实现销售23,689.83吨，其中淋釉实现销量17,622.61吨。2014年上半年，淋釉全抛釉销量则达到了15,162.36吨，约占2013年全年淋釉全抛釉销量的86.04%，增长明显。

总体而言，下游全抛釉砖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对全抛釉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线较为丰富，向众多客户提供了各类全抛印刷釉；通过公司的技术服务优势开拓客户，相应的客户不断增加，使得公司全抛印刷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都有较明显的增长，其中增长的主要产品品种是淋釉全抛釉。报告期内，公司全抛印刷釉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同下游产品的发展变化趋势相一致。

2) 全抛印刷釉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全抛印刷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各产品品种的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

全抛印刷釉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详见本节之“十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率分析”之“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详细分析”。

② 基础釉

报告期内基础釉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销量(吨)	12,917.06	-	21,351.00	101.26%	10,608.58	-1.18%	10,735.35
销售收入(万元)	3,933.85	-	6,574.37	100.05%	3,286.40	-4.57%	3,443.83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30	-3.23%	0.31	-0.60%	0.31	-3.43%	0.32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3,327.86	-	-40.67	-	-
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	-	-39.89	-	-116.76	-	-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	-	3,287.97	-	-157.43	-	-

基础釉市场较为成熟和稳定，产品价格波动较小。

基础釉的销量与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陶瓷生产线数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瓷质釉面砖生产线数分别为 16 条、38 条、50 条和 54 条，相应的对基础釉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使得 2013 年销量大幅度增加，2013 年实现销售 21,351.00 吨，而基础釉作为瓷质釉面砖的基础釉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基础釉销售金额为 6,574.37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3,287.97 万元，增幅为 100.05%。2014 年上半年，基础釉的销量保持持续增长，上半年销量为 12,917.06 吨，相当于 2013 年度销量的 60.50%。

基础釉是生产瓷质釉面砖的必备材料之一，用量较大，历史上主要由建筑陶瓷企业自行生产。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建筑陶瓷行业的社会化分工进程在加快，建筑陶瓷企业已从市场上购买成品的基础釉，推动了基础釉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

推动基础釉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建筑陶瓷市场逐渐从以“抛光砖为主”向“以瓷质釉面砖为主”过渡，导致基础釉的市场基础在快速增加；二是专业生产的基础釉产品质量稳定、适应性好、性价比高，建筑陶瓷企业使用成品基础釉的总成本较低；三是陶瓷墨水对基础釉质量的要求较高，为了提高和保证陶瓷喷墨砖的质量和优等品率，建筑陶瓷生产厂商在生产陶瓷喷墨砖时，多直接向市场采购合格的基础釉。在上述三个因素的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基础釉产品的销售规模有较明显的增长。

③ 陶瓷墨水

2013 年，陶瓷墨水实现销量 548.36 吨，销售收入 6,083.86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销量 787.37 吨，销售收入为 6,771.72 万元。

陶瓷墨水销量大幅度增加得益于公司产品的成熟和下游国内陶瓷企业喷墨打印机的大规模使用。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陶瓷墨水装机数量 218 台，2014 年 6 月末，公司陶瓷墨水装机数量为 379 台。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陶城报》的《喷墨印刷》，截至 2013 年年底，国产墨水和进口墨水使用的喷墨机一共约 2,155-2,255 台。其中，国产墨水使用大约为 590-645 台机，占市场份额的 27%-28%。进口墨水使用约为 1565-1610 台机，

占市场份额的72%-73%。下游建筑陶瓷行业陶瓷喷墨打印机大规模的使用，相应地使建筑陶瓷企业对陶瓷墨水的需求大幅度增加。

陶瓷墨水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一是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提高和销售规模的增长，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将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二是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提高，市场竞争的因素也将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三是随着陶瓷墨水开始国产化，国外陶瓷厂商也改变了销售策略，主动调低了销售价格，导致陶瓷墨水的销售价格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陶瓷墨水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销量(吨)	787.37	-	548.36		8.27
销售收入(万元)	6,771.72	-	6,083.86	4534.97%	131.26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8.60	-22.48%	11.09	-30.10%	15.87

④ 干粒抛晶釉

干粒抛晶釉为公司2011年研发成功的新产品。公司开发的干粒抛晶釉相比传统的微晶釉（俗称“二次烧熔块”），具有烧成温度范围宽、坯体适应性强、烧制工艺简单、煅烧时间短、釉面细腻度、光泽度高、流平性能好等特点。此产品的开发大大提高了微晶瓷砖产品的性能，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能耗，能够间接地促进建筑陶瓷行业的节能减排。

报告期内，干粒抛晶釉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销量(吨)	3,091.07		6,497.32	-14.50%	7,598.94	4109.47%	180.52
销售收入(万元)	1,567.98		3,377.70	-24.08%	4,449.25	3744.84%	115.72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0.51	-2.45%	0.52	-11.27%	0.59	-8.66%	0.64
销售量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645.01		4,755.33		
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金额(万元)			-426.54		-421.80		
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071.54		4,333.53		

经过2011年的市场铺垫，2012年，公司干粒抛晶釉销量大幅度增加，销量

为 7,598.94 吨，实现销售收入 4,449.25 万元；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77.70 万元，较 2012 年略有下降。

5. 公司销售的季节性

公司产品的销售有较明显的季节性。

建筑陶瓷企业通常在春节时安排窑炉检修而停止生产，再加上春节放假因素，实际停产至多有两个月，导致第一季度是公司销售的淡季。报告期内，一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平均约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16%。二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实现的销售收入平均约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30%。四季度则因为北方地区受低温影响而使得建筑装饰活动大幅减少，影响了建筑陶瓷的销售，进而建筑陶瓷企业也减少了生产量，从而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三、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平均约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28%和 26%。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成本	11,393.00	—	17,389.87	52.76%	11,384.09	21.30%	9,385.25
其中：原材料成本	9,299.05	—	14,430.69	47.95%	9,753.54	22.62%	7,954.16
制造费用	1,312.98	—	1,609.92	98.53%	810.93	27.29%	637.08
人工费用	423.25	—	628.40	88.03%	334.20	10.42%	302.66
燃动力	357.72	—	720.87	48.50%	485.42	-1.21%	491.35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81.62%	-1.36 个百分点	82.98%	-2.7 个百分点	85.68%	0.93 个百分点	84.75%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是原材料成本。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4.75%、85.68%、82.98%和 81.62%。

2012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新增淋釉全抛釉和干粒抛晶釉，且在销售收入中占比有一定规模。由于淋釉全抛

釉较传统全抛釉和印刷釉的生产过程中，少了球磨、烘干等环节，而干粒抛晶釉部分生产工序公司采用了外包，，因此二个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费用和燃动力成本较低，导致其原材料成本占比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0.93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陶瓷墨水产品的影响。陶瓷墨水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制造成本较高。由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陶瓷墨水的生产数量较多，导致公司的制造费用和动力成本较高，因此，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成本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微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1) 原材料成本

2011 年度到 2013 年，公司原材料总成本呈持续上涨的趋势，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变化情况与原材料成本增长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原材料成本(万元)	9,299.05	14,430.69	47.95%	9,753.54	22.62%	7,954.16
产品销售数量(吨)	34,401.18	54,365.40	63.67%	33,216.44	51.38%	21,943.09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高于原材料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一是材料成本较低的淋釉全抛釉数量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其它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增长，产品结构发生了大幅变动，二是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提高，公司不断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主要产品的成本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六)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采购业务流程，凭借较大的用量逐渐占据了较有利的谈判地位，使得公司的物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大宗原料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 采购情况”。

(2) 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由厂房和设备折旧、修理费用、车间管理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制造费用（万元）	1,312.98	1,609.92	98.53%	810.93	27.29%	637.08
产品销售数量（吨）	34,401.18	54,365.40	63.67%	33,216.44	51.38%	21,943.09

2012年度，公司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制造费用较低的淋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部分工序采用外包）的新产品投入了生产，且有较大的销售规模，导致公司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

2013年，公司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主要是新产品陶瓷墨水生产的影响。陶瓷墨水制造工艺复杂，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远高于较其它产品，因此导致2013年的制造费用增长幅度高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

（3）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增长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一是工人人数的增长，二是提高了工人的报酬水平。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人工费用（万元）	423.25	628.40	88.03%	334.20	10.42%	302.66

（4）燃料动力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和动力的费用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但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种种类较多，不同产品品种的生产过程差别较大，导致其单位产品耗用的燃料动力差别较大。总体而言，基础釉和淋釉全抛釉的生产中主要消耗电力，传统全抛釉和印刷釉的生产则需要消耗电力和燃料，金属釉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燃料、并使用小部分电力，陶瓷墨水的生产主要消耗电

力（其陶瓷颜料原料的生产需要消耗液化石油气），印油的生产只消耗电力。此外，2011年度，公司还使用燃料油生产低温金属釉。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度/元；万元、吨、元/吨

物料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电力	289.05	469.34	0.62	64.30%	415.12	637.44	0.65	52.77%
液化石油气	160.48	224.07	7,162.14	35.70%	371.53	526.48	7,056.96	47.23%
合计	449.53			100.00%	786.65			100.00%
物料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金额	数量	均价	占比
电力	227.86	359.86	0.63	42.28%	182.93	282.92	0.65	30.54%
液化石油气	311.13	433.93	7,170.11	57.72%	359.19	519.13	6,919.03	59.96%
燃料油	-	-	-		56.94	137.04	4,154.63	9.50%
合计	538.99			100.00%	599.06			100.00%

2011年，公司使用辊道窑（使用燃料油作为燃料）生产低温金属釉产品；2012年，公司不再生产低温金属釉，因此，2012年之后，公司不再采购燃料油。

公司所有的产品生产都需要作用电力，特别是陶瓷墨水的加工中需要消耗较多的电力；公司的传统全抛釉、印刷釉、金属釉、釉用色科（包括陶瓷墨水的前端原料）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液化石油气。报告期内，公司淋釉全抛釉、基础釉等产品的产量增长较快，而该类产品生产中均不需要消耗液化石油气，导致公司能源消耗中，电力占比逐年提高、液化石油气逐年降低。

2012年度，公司普通印刷釉、釉用色料、金属釉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公司2012年度消耗的液化石油气数量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公司2013年度消耗的液化石油气数量较2012年度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陶瓷墨水产品的产量较大，公司生产无机颜料原料数量也较多。公司2014年1-6月的电力消耗量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产品的生产产量较大，特别是陶瓷墨水的生产量较多。

（三）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4.42	38.65%	1,135.87	42.74%	774.91	46.73%	689.66	51.51%
运费	810.15	48.59%	1,149.46	43.25%	706.17	42.59%	513.89	38.38%
广告费	94.39	5.66%	151.63	5.71%	92.56	5.58%	57.62	4.30%
促销费用	78.16	4.69%	151.00	5.68%	-	-	-	-
展览费	35.92	2.15%	35.74	1.34%	35.55	2.14%	36.59	2.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	0.00%	14.53	0.55%	43.39	2.62%	34.94	2.61%
折旧费	3.23	0.19%	4.92	0.18%	1.76	0.11%	1.90	0.14%
办公费	-	0.00%	0.69	0.03%	0.06	0.00%	1.52	0.11%
其他	1.00	0.06%	14.03	0.53%	3.85	0.23%	2.79	0.21%
合计	1,667.27	100.00%	2,657.87	100.00%	1,658.25	100.00%	1,338.92	100.00%

(1) 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38.92万元、1,658.25万元、2,657.87万元和1,667.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19%、7.59%、8.32%和7.91%，销售费用比重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人员的增加导致薪酬费用的增长，和运输量及运输距离的增加致使运费大幅度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总额快速上升。

(2) 销售费用变动详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广告费用及展览费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运费、广告费及展览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6.93%、97.04%、93.03%和95.06%。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从事销售业务的员工加权平均人数分别为106人、102人、118人和127人，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和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2012年职工薪酬较2011年增加85.25万元，增幅为12.36%，2013年职工薪酬较2012年增加360.96万元，增幅为46.58%。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的增加幅度与销售人

员增加幅度相匹配。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幅度较快的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品种的快速增加，导致销售的复杂度增加，需要较多的人员处理销售业务及提供技术服务；二是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散，导致销售集约化的下降和销售人员的增加，随着公司的销售区域扩展到江西、福建、湖北、四川、广西等地，每个销售人员所服务的平均客户数量下降较快，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明显。

② 运费

2012年运费较2011年增加192.28万元，增幅为37.42%；2013年运费较2012年增加443.29万元，增幅为62.77%。运费的增加有两方面原因：

其一，公司销售数量增加，2011-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1,889.01吨、33,142.43吨和54,284.35吨，因销售量的增加，相应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

其二，运输距离的增加。

报告期内，分地区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南地区	21,299.61	36,763.90	21,233.23	13,861.06
华东地区	11,946.64	14,645.02	9,044.41	3,897.07
华中地区	1,020.58	2,836.51	2,693.63	3,937.89
其他地区	92.12	38.92	171.16	192.98
合计	34,358.95	54,284.35	33,142.43	21,889.01
除华南以外其他地区的销售	13,059.34	17,520.44	11,909.20	8,027.94
其他地区的占比	38.01%	32.28%	35.93%	36.68%
增减	5.73%	-3.65%	0.75%	13.98%

2012年随着华东地区业务增长迅猛，运费支出明显增长，增加额为192.28万元；2013年度，公司运费支出明显增加，增加额为443.29万元，增幅为62.77%，而2013年公司销售数量较2012年的增幅为63.79%，运费的增加幅度与运输总量增加幅度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的运费随着销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③ 广告及展览费用

报告期内，广告及展览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投放广告以及参加相关展览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广告及展览费用逐年增加。

④ 保销费用

2013 年的促销费用均为销售陶瓷墨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公司在推广陶瓷墨水的过程中，赠送了一些陶瓷墨水用于设备调试，2013 年度与此相关的促销费用为 151 万元。2014 年 1-6 月与此相关的促销费用为 78.16 万元。

(4) 与同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公司所处的行业尚没有 A 股上市公司。公司选择从事陶瓷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同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① 国瓷材料，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包括高纯度、纳米级钛酸钡基础粉及 X7R、X5R、Y5V、COG 等 MLCC 配方粉在内的电子陶瓷粉体材料。

② 大连电瓷，主营业务是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③ 开尔新材，主营业务是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以及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是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搪瓷釉料。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与同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国瓷材料	3.06%	4.08%	3.75%
	大连电瓷	8.51%	7.54%	7.11%
	开尔新材	8.96%	7.66%	6.21%
	公司	8.32%	7.59%	7.19%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大连电瓷、开尔新材的销售费用率较相近，与国瓷材料的销售费用率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产品、客户、业务模式等差异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298.21	46.48%	1,936.62	42.65%	1,317.37	39.91%	1,098.59	39.95%
职工薪酬	673.86	24.13%	1,164.08	25.64%	806.80	24.44%	738.74	26.87%
差旅费	217.44	7.79%	516.04	11.37%	375.40	11.37%	339.80	12.36%
业务招待费	158.63	5.68%	313.20	6.90%	248.50	7.53%	236.35	8.60%
办公费	43.23	1.55%	100.82	2.22%	104.28	3.16%	88.00	3.20%
顾问咨询费	50.48	1.81%	54.92	1.21%	44.32	1.34%	69.33	2.52%
折旧费	29.19	1.05%	58.94	1.30%	57.86	1.75%	30.54	1.11%
税费	82.81	2.96%	147.68	3.25%	93.38	2.83%	47.54	1.73%
租赁费	61.00	2.18%	65.65	1.45%	62.16	1.88%	19.99	0.73%
绿化环保费	27.94	1.00%	28.34	0.62%	32.19	0.98%	17.63	0.64%
无形资产摊销	42.30	1.51%	66.90	1.47%	44.10	1.34%	8.92	0.32%
保险费	1.36	0.05%	8.55	0.19%	12.52	0.38%	12.55	0.46%
会议费	71.48	2.56%	28.66	0.63%	56.11	1.70%	9.73	0.35%
水电费	3.40	0.12%	12.98	0.29%	13.78	0.42%	7.85	0.29%
修理费	2.55	0.09%	5.72	0.13%	4.84	0.15%	6.88	0.25%
董事会费	7.50	0.27%	15.00	0.33%	16.31	0.49%	4.20	0.15%
其他	21.51	0.77%	16.11	0.35%	11.00	0.33%	13.09	0.48%
合计	2,792.89	100.00%	4,540.20	100.00%	3,300.90	100.00%	2,749.73	100.00%

(1) 管理费用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749.73万元、3,300.90万元、4,540.20万元和2,792.89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6%、15.12%、14.22%和13.2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管理费用总额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总体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变动详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0.98%、86.41%、88.78%和85.62%，保持相对稳定。

①研发费用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0%、

6.03%、6.07%和6.16%。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对公司持续发展、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作用，对研发的投入一直在不断加强。2013年，公司研发的陶瓷墨水已实现销售收入6,083.86万元，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进行，公司的技术储备也在不断地增加，原因一是原有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在不断地对产品进行改进；二是公司的基础性研发一直在持续开展。公司也储备了一批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如干粉干压釉、高温浮凸水晶干粒釉等产品，使用后的陶瓷坯体表面呈现凹凸不平的形状，有很强的装饰效果，能充分发挥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的优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没有进行资本化。

② 职工薪酬

2012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为806.80万元，增幅为9.21%。2013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为1,164.08万元，增幅为44.2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不断增加以及人均职工薪酬增加，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加权平均人数、职工薪酬总额以及人均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人数	66	52	45	36
职工薪酬	673.86	1,164.08	806.80	738.74
人均职工薪酬/年	10.21	22.39	17.93	20.52

注：2014年1-6月为半年数据。

③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公司管理人员等相关费用。2012年以来，公司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务量的增加，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略微增长。

(3) 与同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与同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管理费 用率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瓷材料	14.07%	10.40%	11.32%
	大连电瓷	16.20%	15.72%	14.06%
	开尔新材	13.80%	17.97%	14.90%

公司	14.22%	15.11%	14.76%
----	--------	--------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420.64	568.07	298.90	360.76
减：利息收入	5.04	10.87	13.50	20.47
其他	4.40	12.59	5.39	3.17
合计	419.99	569.79	290.79	343.4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贷款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等财务费用总体有所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变动而形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随之快速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总额持续增加。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高。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的销售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4,292.69	6,356.67	4,900.86	4,583.75
利润总额	4,298.19	6,985.08	5,153.31	4,845.06
净利润	3,647.65	6,023.79	4,411.69	4,14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4.47	5,492.89	4,189.61	3,919.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釉料	全抛印刷釉	3,515.45	36.38%	6,320.65	43.48%	4,342.48	41.57%	3,235.38	35.02%
	金属釉	136.75	1.42%	331.69	2.28%	750.06	7.18%	1,718.97	18.61%
	基础釉	1,549.73	16.04%	2,627.51	18.07%	1,316.80	12.61%	1,438.15	15.57%
	干粒抛晶釉	350.57	3.63%	713.58	4.91%	1,838.98	17.61%	44.21	0.48%
	小计	5,552.50	57.46%	9,993.42	68.74%	8,248.32	78.97%	6,436.70	69.68%
陶瓷墨水		3,593.95	37.19%	3,380.51	23.25%	58.25	0.56%	-	-
色料	釉用色料	335.21	3.47%	837.67	5.76%	1,271.35	12.17%	1,655.03	17.92%
	坯用色料	53.77	0.56%	49.26	0.34%	80.72	0.77%	125.15	1.35%
	小计	388.98	4.03%	886.93	6.10%	1,352.07	12.94%	1,780.18	19.27%
印油		161.83	1.67%	419.40	2.88%	675.30	6.46%	795.01	8.61%
其他		-3.56	-0.04%	64.38	0.44%	153.25	1.47%	160.98	1.74%
技术服务		-29.84	-0.31%	-206.14	-1.42%	-41.70	-0.40%	64.90	0.70%
总计		9,663.86	100.00%	14,538.50	100.00%	10,445.49	100.00%	9,237.77	100.00%

注：1.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下同；

2.表中的比例为该类产品当年的毛利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的产品有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在2011年度，金属釉和釉用色料对公司的毛利也有较大的贡献。

（六）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增减 (个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 (个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 (个百分点)	毛利率
釉料	全抛印刷釉	48.08%	-3.68	51.75%	-5.41	57.16%	-7.16	64.33%
	金属釉	71.93%	11.07	60.86%	-2.07	62.93%	-4.50	67.43%
	基础釉	39.39%	-0.57	39.97%	-0.10	40.07%	-1.69	41.76%
	干粒抛晶釉	22.36%	1.23	21.13%	-20.21	41.33%	3.13	38.20%
陶瓷墨水		53.07%	-2.49	55.57%	11.19	44.37%	-	-
色料	釉用色料	51.36%	-0.44	51.80%	4.36	47.43%	5.62	41.81%
	坯用色料	43.67%	11.45	32.22%	5.20	27.02%	7.36	19.65%
印油		34.87%	-0.12	34.99%	-1.31	36.30%	0.55	35.75%

综合毛利率	45.94%	0.36	45.58%	-2.31	47.88%	-1.82	49.7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70%、47.88%、45.58%和 45.94%。

总体上看，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这是与公司产品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的产品例如釉料与一般工业产品不同，其使用效果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与其使用过程的技术服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还提供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增加了客户的产品选择，拓宽了客户的产品线；技术服务包括现场调釉和现场技术指导，保证釉面材料的使用达到最佳状态，提高客户优等品率，降低客户的总成本，公司的产品设计和技术服务增加了公司对客户的粘性和议价能力。

在陶瓷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和优等品率是由坯体、釉面材料和窑炉生产条件共同决定的，三者中釉面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不高，约为 10%，但是釉面材料对瓷质釉面砖的质量、花色、优等品率等有重大影响，相对于釉面材料的价格，客户更加关注产品质量、市场欢迎度和优等品率，而公司的产品、设计和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满足了客户这一需求，为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提供了条件，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年度变动分析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小幅度下降，下降了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具体的产品结构略有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金属釉占比下降；同时，全抛印刷釉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7.16 个百分点；使得 2012 年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度小幅度下降，下降了 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釉料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略微下降，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淋釉全抛釉品种销量大幅度增加，占全抛印刷釉的销售比重（数量）由 2012 年的 43.58%提高到 74.39%，使得全抛印刷釉 201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从而使得 2013 年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波动较小，较 2013 年增加 0.36 个百分点。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详细分析

(1) 全抛印刷釉

公司全抛印刷釉可细分为淋釉全抛釉、传统全抛釉和印刷釉三个产品，三个产品的售价、成本和毛利率的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全抛印刷釉及三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全抛釉	淋釉全抛釉	4,117.84	4,358.30	5,160.23	-
	传统全抛釉	6,595.40	7,363.49	7,714.84	8,482.36
印刷釉	印刷釉	7,490.22	7,820.98	8,823.72	10,127.21
全抛印刷釉		4,383.89	5,155.43	6,721.20	8,978.07
项目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全抛釉	淋釉全抛釉	2,219.49	2,327.04	2,765.89	-
	传统全抛釉	2,792.03	2,918.58	2,918.30	3,125.80
印刷釉	印刷釉	2,896.26	3,065.25	3,171.75	3,381.18
全抛印刷釉		2,276.32	2,487.35	2,879.24	3,202.77
项目		毛利率			
全抛釉	淋釉全抛釉	46.10%	46.61%	46.40%	-
	传统全抛釉	57.67%	60.36%	62.17%	63.15%
印刷釉	印刷釉	61.33%	60.81%	64.05%	66.61%
全抛印刷釉		48.08%	51.75%	57.16%	64.33%

报告期内，全抛印刷釉的总体毛利率持续降低，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淋釉全抛釉销量占比不断增加，使得全抛印刷釉类产品的毛利率持续降低。

2012 年全抛印刷釉毛利率较 2011 年降低了 7.17 个百分点，2013 年全抛印刷釉毛利率较 2012 年降低了 5.41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

首先是产品结构的变化。2011 年，公司的全抛釉全部为传统全抛釉，客户在生产全抛釉砖时通过丝网的方式进行施釉；2012 年公司推出了通过淋釉的方

式施釉的淋釉全抛釉。淋釉全抛釉的销量占 2012 年全抛印刷釉的销售比重为 43.58%；2013 年淋釉全抛釉销量所占全抛印刷釉的占比达到 74.39%，2014 年上半年，淋釉全抛釉销量占比则达到了 90.90%。由于价格较低的淋釉全抛釉占全抛印刷釉比重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的全抛印刷釉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其次，市场竞争的加剧。由于报告期内，全抛釉砖逐渐成为建筑陶瓷市场的热点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因此全抛印刷釉的市场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同时带来了全抛印刷釉市场竞争的加剧。因此，报告期内，全抛印刷釉中淋釉全抛釉、传统全抛釉、印刷釉的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第二，平均销售成本的变化：

2012 年，全抛印刷釉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2011 年的每吨 3,202.77 元下降到 2,879.24 元，下降了 323.53 元/吨，降幅为 10.10%。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淋釉全抛釉生产工艺无需经过煅烧、球磨、烘干生产环节，因此其生产成本较传统印刷釉为低；二是全抛印刷釉产量的大幅增长。上述因素导致每吨全抛印刷釉所分摊的动力成本及制造费用较 2011 年下降了 208.71 元/吨。

2013 年，全抛印刷釉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2012 年的每吨 2,879.24 元下降到每吨 2,487.35 元，下降了 391.89 元/吨，降幅为 13.61%。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及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下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如氧化铝的 2013 年度平均消耗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9.30%。

2014 年 1-6 月，全抛印刷釉的平均单位成本从 2013 年的每吨 2,487.35 元下降到每吨 2,276.32 元，下降了 211.03 元/吨，降幅为 8.48%。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及动力成本的下降，2013 年末，公司引进了自动配料系统，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动力成本。

(2) 基础釉

报告期内，基础釉平均单位售价及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3,045.46	3,079.18	3,097.87	3,207.93
平均销售价格变化（元/吨）	-33.72	-18.68	-110.06	-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率	-1.10%	-0.60%	-3.43%	-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845.71	1,848.56	1,856.61	1,868.30
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元/吨）	1,504.65	1,499.23	1,479.32	1,410.73
单位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	81.52%	81.10%	79.68%	75.51%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0.15%	-0.43%	-0.63%	-
毛利率	39.39%	39.97%	40.07%	41.76%
毛利率变化	-0.57 个百分点	-0.10 个百分点	-1.69 个百分点	-
销量(吨)	12,917.06	21,351.00	10,608.58	10,735.35

2012 年度，基础釉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1.69 个百分点；2013 年度，基础釉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0.10 个百分点；2014 年 1-6 月，基础釉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57 个百分点。

2012 年度，基础釉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1 年下降了 3.43%，波动较小。2012 年度，基础釉单位成本从 2011 年度的每吨 1,868.30 元略微下降至每吨 1,856.61 元，降幅为 0.63%，主要原因是基础釉生产的规模效应，使得基础釉所分摊的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小幅下降，但材料成本略有上升，从而使得 2012 年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1 年下降了 0.63%。

由于基础釉为通用釉料，其市场较为成熟和稳定，产品价格波动较小，2013 年度公司基础釉的平均销售价格和成本较 2012 年度变化不大，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价格和成本较 2013 年毛利率略微下降了 0.57 个百分点。

（3）陶瓷墨水

2013 年度是陶瓷墨水大规模量产第一年，毛利率 55.57%。2014 年上半年陶瓷墨水毛利率为 53.07%，较 2013 年上半年下降了 2.49 个百分点。

公司推出陶瓷墨水以前，建筑陶瓷行业所使用的陶瓷墨水主要是国外进口的产品。公司推出陶瓷墨水逐步替代国外进口产品，在定价过程中，主要参照国外产品为基准进行定价，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上半年陶瓷墨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2.49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陶瓷墨水的价格由 2013 年的 11.09 万元/吨下降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8.60 万元/吨，降幅为 22.48%。

公司通过将部分工艺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产和原材料优化两个渠道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2014年上半年陶瓷墨水的销售成本约较2013年度下降了18.13%。

陶瓷墨水的平均销售价格和成本均有下降,而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的幅度略高于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使得2014年上半年陶瓷墨水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

(4) 干粒抛晶釉

2013年度干粒抛晶釉毛利率为21.13%,较2012年度毛利率41.33%下降约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成本上升及售价下降所致。

2014年上半年干粒抛晶釉毛利率为22.36%,较2013年变化不大。

3. 与同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目前,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的A股上市公司。公司选取经营陶瓷相关业务的国瓷材料、大连电瓷和开尔新材作为同比上市公司。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和同比上市公司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度	国瓷材料	大连电瓷	开尔新材	公司
2013年度	44.95%	33.10%	44.20%	45.53%
2012年度	47.13%	31.70%	42.80%	47.88%
2011年度	49.69%	31.97%	47.46%	49.70%

(七) 产品售价、采购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性较大。而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是原材料成本。根据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销售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假定销售量、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条件不变,根据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公司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上升1%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全抛印刷釉	1.70%	1.92%	1.54%	1.10%
2	金属釉	0.04%	0.09%	0.24%	0.56%
3	基础釉	0.92%	1.03%	0.67%	0.75%
4	干粒抛晶釉	0.37%	0.53%	0.90%	0.03%
5	陶瓷墨水	1.58%	0.96%	-	-
6	釉用色料	0.15%	0.25%	0.54%	0.86%
7	坯用色料	0.03%	0.02%	0.06%	0.14%
8	印油	0.11%	0.19%	0.38%	0.49%

2. 销售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假定销售量、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根据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1%对产品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全抛印刷釉	-0.88%	-0.93%	-0.66%	-0.39%
2	金属釉	-0.01%	-0.03%	-0.09%	-0.18%
3	基础釉	-0.56%	-0.62%	-0.40%	-0.44%
4	干粒抛晶釉	-0.28%	-0.42%	-0.53%	-0.02%
5	陶瓷墨水	-0.74%	-0.43%	-	-
6	釉用色料	-0.07%	-0.12%	-0.29%	-0.50%
7	坯用色料	-0.02%	-0.02%	-0.04%	-0.11%
8	印油	-0.07%	-0.12%	-0.24%	-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及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均具有较高的敏感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价格敏感性有减弱趋势。为此，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其一，凭借技术服务优势，公司可以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效转移原材料波动风险；其二，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持续的客户服务提升客户粘度。一方面，这有利于增强公司成熟产品的价格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新开发产品的定价权优势，保证公司的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

（八）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收益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非经常损益

(1) 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50	628.41	252.44	261.31
所得税影响数	-2.33	-97.51	-39.37	-40.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	530.90	213.08	2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65	6,023.79	4,411.69	4,14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44.47	5,492.89	4,198.61	3,919.47
上述影响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9%	8.81%	4.83%	5.34%

报告期内，构成公司非经常损益的主要是政府补助，总体来看，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15.50	662.57	262.44	268.10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的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详见本节之“十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分析”之“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九) 纳税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增值税	1,384.70	1,936.60	1,382.25	1,375.25
企业所得税	457.79	865.41	836.82	779.51
合计	1,842.49	2,802.00	2,219.07	2,154.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利润总额	4,298.19	6,985.08	5,153.31	4,845.06
二、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4.73	1,047.76	773.00	726.76
三、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5	-24.76	0.23	-0.23
四、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3.51	-	-
五、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2.26	36.99	29.14	25.54
六、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3.30	-89.75	-78.24
七、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2.99		
八、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	29.01	30.69
九、所得税费用	650.54	961.29	741.62	704.52
十、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14%	13.76%	14.39%	14.54%

2011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4.54%。主要原因为：2011年度期间可用于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521.59万元，按适用的税率计算，公司获得相应抵免企业所得税为78.24万元。

2012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4.39%。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期间可用于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598.35万元，按适用的税率计算，公司获得相应抵免企业所得税为89.75万元。

2013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76%。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期间可用于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488.64万元，按适用的税率计算，公司获得相应抵免企业所得税为73.30万元，税务部门对子公司道氏科技上年度亏损确认。

201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5.14%，主要原因系未进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所致。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的业绩增长而不断增长，与经营成果相匹配。

3.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优惠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截止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争取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 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因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导致建筑陶瓷产业的波动的风险，釉面材料产品类型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釉面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无法保持业绩增长的风险、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进行详细披露。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较齐全的产品配方体系和较成熟经营模式，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陶瓷产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以形成了陶瓷墨水、全抛釉、基础釉为核心的产品结构，产品市场规模较大、生命周期较长，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对推动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研发活动开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发行人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9,662.83	74.88%	31,729.97	72.50%	22,508.02	74.93%	18,103.35	75.17%
其中：货币资金	5,595.71	10.56%	6,090.55	13.92%	6,362.31	21.18%	6,955.05	28.88%
应收票据	6,642.44	12.54%	5,444.88	12.44%	1,198.23	3.99%	1,074.05	4.46%
应收账款	14,268.21	26.94%	8,899.43	20.34%	6,503.02	21.65%	4,787.34	19.88%
预付款项	506.16	0.96%	590.23	1.35%	517.94	1.72%	250.23	1.04%
其他应收款	1,100.85	2.08%	913.19	2.09%	749.58	2.50%	103.18	0.43%
存货	11,521.74	21.75%	9,768.00	22.32%	7,153.94	23.81%	4,915.08	20.41%
非流动资产	13,305.16	25.12%	12,033.82	27.50%	7,532.17	25.07%	5,978.95	24.83%
其中：固定资产	7,965.34	15.04%	7,476.44	17.08%	5,071.48	16.88%	3,677.93	15.27%
在建工程	1,190.30	2.25%	422.64	0.97%	324.31	1.08%	118.17	0.49%
无形资产	3,879.94	7.33%	3,922.27	8.96%	2,049.46	6.82%	2,089.69	8.68%
合计	52,967.99	100.00%	43,763.79	100.00%	30,040.19	100.00%	24,082.30	100.00%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17%、74.93%、72.50%和74.8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4.83%、25.07%、27.50%和25.12%，总体上看，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

公司的资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的产品特点、所在行业和经营模式决定。公司产品技术核心在产品的“配方”研究，生产所需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不高。

目前，公司产品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企业，作为产品提供商和技术服务商，从公司产成品的发出开始，要经历对帐确认销售、确认债权和收款等过程，这一过程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和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4.74%和 45.68%。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因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结果。

2. 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余额	5,595.71	6,090.55	6,362.31	6,955.05
所占资产总额比例	10.56%	13.92%	21.18%	28.88%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当年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增加及应收票据贴现等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一期，其中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3,354.56 万元、3,841.55 万元、9,386.75 万元和 12,323.68 万元；应收票据贴现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客户为支付货款而向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中不存在无实质交易内容而开具的票据，且公司各期收到票据均未发生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过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被贴现银行追偿款项的情形。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074.05 万元、1,198.23 万元、5,444.88 万元和 6,642.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3.99%、12.44%和 12.54%。其中，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没有商业承兑汇票，2013 年的 5,444.8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为 723.94 万元；2014 年 6 月末的 6,642.4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为 3,000.78 万元。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国家对社会总融资

规模有所控制，社会整体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客户加大了票据结算力度；公司层面，根据客户的规模和资信情况，针对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也适当增加了票据结算的额度。

2014年6月末，公司持有应收票据余额前十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票据余额（万元）	备注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703.89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300.00	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976.73	其中800.58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余为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700.00	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431.08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新博陶瓷有限公司	201.00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0.21	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184.74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省茂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119.00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盛世建陶有限公司	63.00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879.65	

注：上表中的票据余额既包括客户系出票人的票据，也包括客户通过背书方式转让给公司的票据。

为加快货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对于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接受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公司与该客户之间合作期限长，客户实力较强客户在以往的货款结算中信守承诺，没有发生过开出的支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兑付的情况；注册资本和企业规模均比较大、设立年限长，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对该客户信誉评价较高，客户通过了合作贴现银行准入审查。

目前，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合作开展商票贴现业务，通常在收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在合作银行贴现。公司办理商票贴现业务一方面可以及时获得流动资金，同时借助贴现银行的征信管理，确保客户商业汇票按期兑付。

2013年，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

2014年6月30日，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为3,000.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承兑期限	票面金额（万元）	是否贴现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500.00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4半个月	200.00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200.00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94.19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200.00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200.00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5个月	300.00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6个月	800.58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5个月零10天	200.00	是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200.00	是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6个月	106.02	是
合计		3,000.78	

备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公司账面增加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到期后客户兑付后，减少短期借款和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154.44	9,449.58	6,865.42	5,051.7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6.24	550.15	362.40	264.45
应收账款净额	14,268.21	8,899.43	6,503.02	4,787.34
应收账款净额增加额	5,368.77	2,396.41	1,715.68	1,027.09
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幅度	60.33%	36.85%	35.84%	27.31%
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6.94%	20.34%	21.65%	19.88%
当期营业收入	21,066.85	31,926.52	21,833.79	18,628.42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幅度	-	46.23%	17.21%	37.8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9.60%	31.44%	27.1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和销售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应收账款所占

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8%、21.65%、20.34%和 26.94%，保持稳定。

公司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建筑陶瓷企业采购和付款过程较长，行业的结算周期约为 2-4 个月，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一般为三个月的含税销售额，2011 年到 2014 年 6 月公司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6、84、136 和 155 家，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也同步增长。

② 应收账款各年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新客户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新老客户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154.44	9,449.58	6,864.57	5,051.79
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4,319.61	7,113.00	5,294.15	2,934.29
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834.83	2,336.58	1,570.42	2,117.50
应收账款余额增量	5,704.86	2,585.01	1,812.78	-

1)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 1,715.68 万元，增长 35.84%，其中当年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0.42 万元，原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242.36 万元（计算方法：2012 年末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5,294.15 万元减去 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5,051.79 万元，下同）。

2)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 2,396.41 万元，增长 36.85%，其中当年新增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6.58 万元，原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248.43 万元。

3)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 5,368.77 万元，增长 60.33%，其中当期新增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34.83 万元；原有客户应收账款增加

4,870.03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的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与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特点有关。由于建筑陶瓷企业多安排春节前后进行窑炉检修，停产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在一季度的销售规模较小。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35.70 万元，其中第二季度实现收入 15,050.87 万元，一季度仅实现销售收入 5,984.83 万元。由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大多系二季度实现，但由于陶瓷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因此诸多款项尚未到付款时点，导致 2014 年 6 月末的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针对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业务与财务部门相配合，进一步明确了应收账款的跟踪和催收责任人，应收账款回款取得了良好效果，坏账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③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425.24	95.19%	721.26	9,017.14	95.42%	450.86
1-2 年	671.21	4.43%	134.24	395.57	4.19%	79.11
2-3 年	54.51	0.36%	27.25	33.39	0.35%	16.70
3 年以上	3.48	0.02%	3.48	3.48	0.04%	3.48
合计	15,154.44	100.00%	886.24	9,449.58	100.00%	550.15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64.55	98.53%	338.23	4,979.69	98.57%	248.98
1-2 年	93.35	1.36%	18.67	68.62	1.36%	13.72
2-3 年	4.04	0.06%	2.02	3.48	0.07%	1.74
3 年以上	3.48	0.05%	3.48	-	-	-
合计	6,865.42	100.00%	362.40	5,051.79	100.00%	264.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 96.93%。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较强的大中型建筑陶瓷企业，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④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6 月末	1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594.81	10.52%
	2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873.22	5.76%
	3	肇庆市中恒陶瓷有限公司	796.31	5.25%
	4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709.55	4.68%
	5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569.96	3.76%
		小计	4,543.84	29.98%
2013 年末	1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1,165.41	12.33
	2	恩平市华昌陶瓷有限公司	715.41	7.57
	3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519.24	5.49
	4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13.09	5.43
	5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399.36	4.23
		小计	3,312.51	35.05
2012 年末	1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863.52	12.58
	2	清远南方建材卫浴有限公司	777.11	11.32
	3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83.34	7.04
	4	肇庆市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433.88	6.32
	5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350.07	5.10
		小计	2,907.92	42.36
2011 年末	1	佛山市景盛来贸易有限公司	610.71	12.09
	2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96.20	11.80
	3	肇庆市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436.63	8.64
	4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303.15	6.00
	5	湖北宝加利陶瓷有限公司	288.40	5.71
		小计	2,235.08	44.24

注：公司新客户的判断标准系以上年度是否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依据，如果上年度没有发生往来，则视为新客户，包括再上个年度及之前曾发生过业务往来的客户，因为，公司为开展与该客户的往来，又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合计分别为2,235.08万元、2,907.92万元、3,312.51万元和4,543.84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总额分别为44.24%、42.36%、35.05%和29.98%，比例较高但呈下降趋势。

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较强，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可控。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⑤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前五名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4 年 6 月末	1	肇庆市古宝斯陶瓷有限公司	221.60	1.46%
	2	高要市喜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0.56	0.86%
	3	肇庆市嘉宾陶瓷有限公司	100.97	0.67%
	4	山西金石陶瓷有限公司	77.21	0.51%
	5	江西瑞明陶瓷有限公司	69.21	0.46%
		小计	599.55	3.96%
2013 年末	1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399.36	4.23%
	2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352.48	3.73%
	3	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219.35	2.32%
	4	江西威臣陶瓷有限公司	209.58	2.22%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111.22	1.18%
		小计	1,291.99	13.67%
2012 年末	1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350.07	5.10%
	2	佛山市永航陶瓷有限公司	248.14	3.61%
	3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201.37	2.93%
	4	广东汇翔陶瓷有限公司	201.18	2.93%
	5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170.86	2.49%
		小计	1,171.62	17.07%
2011 年末	1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596.20	11.80%
	2	肇庆市瑞朗陶瓷有限公司	436.63	8.64%
	3	湖北宝加利陶瓷有限公司	288.40	5.71%
	4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209.05	4.14%
	5	江西富利高陶瓷有限公司	196.96	3.90%
		小计	1,727.24	34.19%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506.16	590.23	517.94	250.23
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96%	1.35%	1.72%	1.04%

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及材料款。预付款项按照款项的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设备款	112.56	64.16	495.16	210.58

预付款项-原料款	389.49	518.47	19.86	25.29
预付款项-其他	4.11	7.60	2.92	14.36
合计	506.16	590.23	517.94	250.23

2012年末,公司的预付设备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陶瓷墨水生产设备的采购预付款。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的预付货款金额较大,主要是陶瓷墨水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1,100.85	913.19	749.58	103.18
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08%	2.09%	2.50%	0.4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100.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保证金,以及上市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比	性质
上市中介支出	373.70	3年以内	32.43%	上市中介支出
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194.00	1-2年	16.83%	保证金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恩平供电局	146.06	1年以内	12.67%	预付电费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3年	8.68%	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8.68%	保证金
合计	913.76		79.29%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陶瓷机械公司”)、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是陶瓷喷墨打印机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由于喷墨打印机生产商在销售设备的同时需要承担保修责任,因此喷墨打印机生产商在销售时也会对用户使用陶瓷喷墨墨水品牌范围有所限定,因此公司与希望陶瓷机械公司、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有利于公司陶瓷墨水产品的市场推广。为了明确各方产品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因此公司分别出资100万元、194万元作为产品的质量保证金。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383.51	20.69%	2,584.00	26.44%	2,803.64	39.19%	2,485.25	50.56%
原材料	3,441.63	29.87%	3,504.46	35.88%	1,735.31	24.26%	1,065.92	21.69%
发出商品	3,205.76	27.82%	1,988.67	20.36%	764.90	10.69%	589.55	11.99%
自制半成品	2,040.47	17.71%	1,344.60	13.77%	1,612.50	22.54%	563.89	11.47%
委托加工物资	141.37	1.23%	105.47	1.08%	182.60	2.55%	173.25	3.52%
低值易耗品	308.99	2.68%	240.81	2.47%	54.99	0.77%	37.21	0.76%
合计	11,521.74	100.00%	9,768.00	100.00%	7,153.94	100.00%	4,915.08	100.00%
占资产总额比重	21.75%		22.32%		23.81%		2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六大类。公司存货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2011年至2014年6月末，存货所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41%、23.81%、22.32%和21.75%，基本保持稳定。

①公司存货总体变化分析

发行人存货规模变化与公司业务和产品发展一致，同时又有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的扩大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技术的突破，公司不断的有新产品推出，例如2012年干粒抛晶釉投产，2013年陶瓷墨水进入产业化产品批量推向市场，相应的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逐年增长，原因是公司与下游企业商品发出后与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对账周期。陶瓷企业每月集中在一个时间段与供应商对账，因此，公司将保持一个月左右销售量的发出商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数量随之增加。

原材料也随着业务规模 and 新的产品增加而增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生产墨水的氧化镨、氧化钴等工业原料和生产釉料的长石、高岭土等普通矿物，不同批次的产品品质有所波动，为此公司加大了单一批次采购数量、减少产品批次，以

避免原材料品质波对产品品质的较大影响。

库存商品为公司的安全库存，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产品线也较长，为保证公司对客户的及时供应，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变化不大，在库存中占比逐年下降，原因是公司通过研发和配方优化增强了釉料产品的通用性，使得一种产品能适应不同客户的生产条件，从而减少其安全库存，2011年至2013年，釉料产品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2.79%，但库存商品并未随之增加。

②各年末存货变化具体分析

1) 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2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干粒抛晶釉产品的大规模生产销售，干粒抛晶釉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2,450.15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了801.67万元、自制半成品增加了1,207.23万元、原材料增加了375.68万元、发出商品增加了65.5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新产品陶瓷墨水相关存货增加了273.82万元。因新产品干粒抛晶釉和陶瓷墨水两项新产品使得公司存货较2011年末增加了2,723.96万元。

2) 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陶瓷墨水的大规模生产、销售，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发出商品的增加。2013年末，陶瓷墨水相关的存货增加了2,218.59万元。此外，公司全抛釉、基础釉的经营规模扩大，也对公司存货规模的扩大有所影响。

3) 2014年6月末存货较2013年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6月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陶瓷墨水的产销量大幅度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陶瓷墨水相关的存货金额为4,755.12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2,262.29万元，增加原因系公司主动加大了对陶瓷墨水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陶瓷墨水的加工量，以减少陶瓷墨水的批次色差，提高陶瓷墨水品质的稳定性。

③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色料	261.62	265.90	579.62	810.61
釉料（不含干粒抛晶釉）	840.27	1,369.80	1,359.65	1,633.15
干粒抛晶釉	494.08	538.71	843.17	41.50
陶瓷墨水	787.53	409.58	21.20	-
库存商品小计：	2,383.51	2,584.00	2,803.64	2,485.25
所占存货的比例：	20.69%	26.44%	39.19%	50.56%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釉料、色料、陶瓷墨水及其他等四大类，其中各大类下包括多种小类产品，小类产品中又因配方、原料构成等差异而细分为不同型号。为保证公司产品与客户生产的顺利衔接，公司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为安全库存。

2012年末，公司色料和釉料（不含干粒抛晶釉）库存金额分别较2011年末减少230.99万元和273.50万元，而公司的新产品干粒抛晶釉较上年增加了801.67万元。与公司基础釉、全抛釉相比，干粒抛晶釉耗用量较大。以公司的某一客户为例，其生产每平方米瓷砖所耗用的干粒抛晶釉约为5公斤，其每天的产能约为5,500平方米，即每天的干粒抛晶釉使用量约为27.5吨，单一客户的每批订单可达500吨。由于每批次的订单较大，为了能够产品供应，因此公司需要较多的库存商品作为保障，从而导致公司2012年末库存商品中的干粒抛晶釉较2011年末大幅度增加。

2013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219.64万元。

2014年6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200.49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降低色料和釉料的储备量，原因是公司通过研发和配方优化增强了釉料产品的通用性，使得一种产品能适应不同客户的生产条件，从而减少其安全库存，2011年至2013年，釉料产品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2.79%，但库存商品并未随之增加。但同时新产品陶瓷墨水的库存有所增加，综合使得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④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原材料余额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色料类原料	216.29	274.21	268.12	413.01
釉料（不含干粒抛晶釉）类原料	1,238.38	1,137.96	674.23	571.49
干粒抛晶釉类原料	330.23	431.74	375.68	-
陶瓷墨水类原料	1,483.17	1,437.46	252.15	-
包装物	173.57	223.09	165.13	81.42
原材料小计：	3,441.63	3,504.46	1,735.31	1,065.92
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	29.87%	35.88%	24.26%	21.69%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氧化物、基础化工原料和矿物原料。由于不同批次采购的材料存在品质差异，鉴于原材料的上述特点，公司加大了单次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减少原材料的品质波动对的产品质量的影响，因此公司储备原材料较多。

1) 2012 年末原材料较 2011 年变动情况：

201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669.39 万元，增幅为 62.80%，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原材料的储备增加。2011 年度平均每月消耗原材料 2,469.52 吨，而 2012 年平均每月消耗原材料 3,752.40 吨，较 2011 年增加了 1,282.88 吨，增幅为 51.95%。由此看出，由于每个月消耗原材料数量的增加，使得 2012 年末原材料的储备较 2011 年有所增加。

2) 2013 年末原材料较 2012 年变动情况：

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769.14 万元，增幅为 101.95%，主要原因一是陶瓷墨水大规模生产后，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生产的持续性，陶瓷墨水相关的生产原材料增加了 1,185.30 万元；二是随着基础釉、全抛釉等产品的经营规模扩大，相关原材料的储备也需要有较大的增长，釉料类原材料储备较 2012 年末增加 463.73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规模较 2013 年末变动不大。

⑤ 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589.55万元、764.90万元、1,988.67万元和3,205.76万元。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与行业的特性有关，一般陶瓷企业每月集中在一个时间段与供应商对账。公司将货物发到客户后，经过质量检验等环节取得相应的单据，公司确认发出商品。公司与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段对账后，公司即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发出商品为客户已签收未对账的商品。由于客户一般每月对账一次，所以公司发出商品与上月出货量基本匹配。

每年年末，由于陶瓷厂面临春节前放假的时间有所不同，会引起公司的发出商品量与每年月平均销量的比例波动。

2012年末发出商品较2011年末增加了175.35万元，增幅为29.74%。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月平均销售量的增加，使得2012年末发出商品总数量较2011年末有所增加。

2013年末发出商品较2012年末增加1,223.77万元，增幅为159.99%，最主要的因素是陶瓷墨水产品的影响。2013年末的发出商品中，陶瓷墨水的金额为631.84万元。扣除陶瓷墨水产品的因素，2013年末发出商品较2012年末增加592.38万元，增幅为77.45%。考虑到公司产品销售的月际波动和2014年春节较早等因素，2013年末的发出商品规模增长幅度与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规模的46.23%增长幅度相匹配。

公司2011年末的589.55万元发出商品、2012年末的764.90万元发出商品和2013年末的1,988.67万元发出商品已全部实现销售。

1) 2014年6月末发出商品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1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1,553.64
2	佛山市豪帮陶瓷有限公司	902.97
3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717.53
4	高安市德美陶瓷有限公司	599.96
5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572.88
6	新兴县来嘉利陶瓷有限公司	536.55
7	江西威臣陶瓷有限公司	418.37

8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418.32
9	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391.16
10	肇庆市中恒陶瓷有限公司	381.67
11	高要市喜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7.76
12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339.67
13	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305.35
14	佛山市高明区新粤丰建材有限公司	211.34
15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203.02
16	肇庆市古宝斯陶瓷有限公司	200.01
17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88.99
18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78.05
19	广东荣高陶瓷有限公司	143.81
20	广西武鸣启行陶瓷有限公司	143.50
	其余客户	720.71
	合计	9,485.26
	发出总金额（万元）	3,205.76

2014年6月末发出商品较2013年末增加1,217.09万元，原因是陶瓷墨水产品和釉料在2014年上半年销量大幅度增加，使得2014年6月末的发出商品较2013年末幅度增加。

2014年6月末发出商品已实现销售6,230吨，占比为65.68%。

2) 发出商品数量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发出商品数量占当年月平均销售量的比重如下：

项 目	公式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发出商品数量（吨）	A	9,485.24	5,289.96	2,706.94	1,379.14
当年（期）销售数量（吨）	B	34,401.18	54,365.40	33,216.44	21,943.09
当年（期）月平均销售量(吨)	$C=B/12$ (B/6)	5,733.53	4,530.45	2,768.04	1,828.59
发出商品数量占月平均数量比重	D=A/C	165.43%	116.76%	97.79%	75.42%

2011年末-2014年6月末，发出商品数量占当年月平均销售数量的比重分别为75.42%、97.79%、116.76%和165.43%。

2012年末发出商品数量占月平均销售数量的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新推出了淋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上述产品均有单价相对较低，而

每次发货量大的特点，因此 2012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1 年末发出商品数量增加 1,327.80 吨，增幅为 96.28%，而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75.35 万元，增幅为 29.74%。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数量占当期月平均销售数量的比重均有所增加，原因是发出商品的规模与最近一个月的经营规模联系更为紧密，而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后期的销售量要高于年平均的月度销售量。2013 年 12 月，公司的销售数量为 6,401.79 吨，2013 年末的发出商品数量相当于 2013 年 12 月的销售数量 82.63%。

2014 年 6 月，公司的销售数量为 9,933.52 吨，2014 年 6 月末的发出商品数量相当于 2014 年 6 月的销售数量 95.49%，发出商品数量相当于 2014 年上半年月平均数量的 165.43%，原因是公司 1-3 月为淡季，导致月平均数量较小所致。

⑥ 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自制半成品余额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自制半成品	2,040.47	1,344.60	1,612.50	563.89
其中：干粒抛晶釉半成品	412.78	628.02	1,207.23	-
其他釉料半成品	334.18	508.32	283.55	183.01
色料半成品	88.29	194.73	121.72	380.88
陶瓷墨水半成品	1,205.22	13.53		

1) 2012 年末自制半成品

2012 年末，自制半成品较 2011 年末增加 1,048.60 万元，增幅为 185.96%，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末，自制半成品中色料半成品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259.16 万元，其他釉料半成品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100.53 万元，干粒抛晶釉半成品较 2011 年末增加 1,207.23 万元。

2012 年末，干粒抛晶釉半成品全部用于生产干粒抛晶釉。干粒抛晶釉半成

品较 2011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受制于公司产能不足，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取得干粒抛晶釉半成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同时还需同委托加工厂家进行协商以确定加工的时间和生产周期。干粒抛晶釉的单位耗用量较大，下游客户大批量生产时，干粒抛晶釉每批次订单数量也较大，因此，在实际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为了应对客户订单的突然性和保障向下游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必须储备相当量的干粒抛晶釉半成品作为储备。

2) 2013 年末自制半成品

2013 年末自制半成品较 2012 年末总体变化不大，余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釉用色料经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3) 2014 年 6 月末自制半成品

2014 年 6 月末自制半成品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陶瓷墨水半成品—超细陶瓷颜料大幅度增加所致。生产陶瓷墨水过程中，需要将无机颜料加工成超细陶瓷颜料，必须通过大量的原材料研磨均化后，以降低和减小色差，保证陶瓷墨水的品质稳定，相应的 2014 年 6 月末自制半成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

⑦ 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分析

2011 年 3 月始，受产能所限，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熔块和干粒抛晶釉，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201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182.60 万元；201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105.47 万元，系干粒抛晶釉的经营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为 141.37 万元，主要系陶瓷墨水的生产规模增加所致。

⑧ 低值易耗品

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末，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公司生产陶瓷墨水用的研磨剂。

⑨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基本在一个季度内消化完毕，没有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45.92%	45.53%	47.86%	49.6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成品均能实现正常销售，未发生因下游客户产品流行趋势的变化导致产成品滞销或原材料无法使用的情况。也未发生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引起存货销售价格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而无法收回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情况。

如因下游客户流行趋势的变化而使公司需要改为生产另一种风格的产品时，由于原材料大部分可以互相通用，可以用以生产别的产品，因此发生因流行趋势的变化导致原材料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的陶瓷墨水是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组织生产；釉料产品虽然其“既有通用性又有个性化”，但基础配方一致，不同客户的产品之间公司技术人员可重新调整其配方互换，因此公司不存在呆滞产成品。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20	5	3,451.86	510.09	2,941.77
机器设备	10	5	5,666.05	969.87	4,696.18
运输设备	5	5	388.33	188.42	199.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226.84	99.37	127.48
合计	-	-	9,733.08	1,767.74	7,965.34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9,733.08万元，累计折旧1,767.7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965.34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类别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四大类。2014年6月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类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941.77万元和4,696.18万元，分别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36.93%和58.96%，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85.22%和82.88%。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941.77	36.93%	2,870.17	38.39%	2,198.72	43.35%	1,756.76	47.76%
机器设备	4,696.18	58.96%	4,251.96	56.87%	2,535.02	49.99%	1,749.13	47.56%
运输设备	199.91	2.51%	222.02	2.97%	193.48	3.82%	118.49	3.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7.48	1.60%	132.29	1.77%	144.27	2.84%	53.56	1.46%
合计	7,965.34	100.00%	7,476.44	100.00%	5,071.48	100.00%	3,67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固定资产净值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1年末增加1,393.55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为干粒抛晶釉产品的相关生产设施。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2年末增加2,404.96万元，主要系添置陶瓷墨水生产设备和新厂区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产品线和产品种类逐步完善和丰富，大型客户对产品供应量及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产能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财务成新率为81.84%，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为1,190.30万元，主要为新厂区尚在建设的部分房屋和附属设施。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始金额	摊销时间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30.15	50 年	169.52	3,860.63	43-50 年
专利权	7.17	3 年	7.17	-	-
软件	29.20	5 年	9.89	19.31	4 年-5 年
商标	1.39	3 年	1.39	-	-
合计	4,067.92		187.98	3,879.9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3,879.94 万元，占资产比为 7.33%，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减值准备影响	141.11	88.96	58.60	40.71
其他影响	128.46	123.51	28.32	5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69.58	212.48	86.92	93.1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逐年增长。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006.36	90.27%	16,235.87	88.39%	7,932.97	83.95%	6,070.10	76.80%

其中：短期借款	9,581.69	37.60%	6,810.29	37.08%	2,900.00	30.69%	2,150.25	27.20%
应付票据	2,767.46	10.86%	3,382.94	18.42%	1,185.80	12.55%	377.62	4.78%
应付账款	6,590.14	25.86%	3,101.87	16.89%	2,547.18	26.95%	2,233.17	28.25%
预收款项	2.44	0.01%	36.68	0.2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5.48	2.65%	920.11	5.01%	515.00	5.45%	625.22	7.91%
应交税费	1,414.63	5.55%	728.07	3.96%	270.29	2.86%	296.89	3.76%
其他应付款	1,203.31	4.72%	621.42	3.38%	251.94	2.67%	124.20	1.57%
非流动负债：	2,478.91	9.73%	2,132.85	11.61%	1,517.19	16.05%	1,833.85	23.20%
其中：长期借款	1,970.78	7.73%	1,941.95	10.57%	678.79	7.18%	941.55	1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13	1.99%	190.90	1.04%	838.40	8.87%	892.30	11.29%
负债合计	25,485.27	100.00%	18,368.72	100.00%	9,450.16	100.00%	7,903.95	100.00%

公司近三年一期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2012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46.21 万元，增长 19.56%。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8,918.56 万元，增长 94.37%。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116.55 万元，增长 38.74%。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增长，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公司适当延长了银行贷款期限，因此，长期借款有所增加。除此之外，公司 201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17.80 万元，并在随后年度逐渐确认为收益，因此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有较大规模的下降。

2.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581.6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质押借款	856.02	1,124.61	200.00	150.25
抵押借款	5,000.00	3,500.00	1,2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3,725.68	2,185.68	1,500.00	-
信用借款	-	-	-	200.00
合计	9,581.69	6,810.29	2,900.00	2,150.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年 利率 (%)	贷款种类
1	恩平中行	500.00	2013-7-1	2014-7-1	6.3	保证、抵押
2	恩平中行	500.00	2013-7-10	2014-7-10	6.3	保证、抵押
3	恩平中行	500.00	2013-7-23	2014-7-10	6.3	保证、抵押
4	恩平中行	500.00	2013-8-12	2014-8-12	6.3	保证、抵押
5	恩平中行	500.00	2013-8-19	2014-8-12	6.3	保证、抵押
6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185.68	2013-8-30	2014-8-29	6.6	保证、抵押
7	浦发银行	500.00	2013-9-11	2014-9-10	6.9	保证
8	浦发银行	500.00	2013-9-24	2014-9-23	6.9	保证
9	浦发银行	500.00	2013-10-18	2014-10-17	6.9	保证
10	浦发银行	500.00	2013-10-24	2014-10-23	6.9	保证
11	恩平中行	500.00	2014-3-14	2015-3-14	6.6	保证、抵押
12	恩平中行	500.00	2014-3-18	2015-3-14	6.6	保证、抵押
13	江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市信用社	500.00	2014-3-26	2014-9-24	6.16	保证、抵押
14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490.00	2014-4-15	2015-4-14	6.6	保证、抵押
15	江门兴业银行	350.00	2014-4-28	2014-10-28	6.16	保证、抵押
16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505.00	2014-4-29	2015-4-28	6.6	保证、抵押
17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545.00	2014-5-22	2015-5-21	6.6	保证、抵押
18	恩平中行	1,000.00	2014-6-9	2015-6-9	6.6	保证、抵押
19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506.02				商承票据 贴现融资
	合计	9,581.6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比为37.60%。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2,771.41万元。

3.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余额	2,767.46	3,382.94	1,185.80	377.62
应付票据占当期末 负债总额的比例	10.86%	18.42%	12.55%	4.78%
增长率	-18.19%	185.29%	214.02%	-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综合实力的提升，银行给予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额度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采取开具票据的方式支付货款或工程款，相应的应付

票据余额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余额	6,590.14	3,101.87	2,547.18	2,233.17
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	25.86%	16.89%	26.95%	28.25%
增长率	112.46%	21.78%	14.06%	37.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设备款相应增加。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欠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75.48	920.11	515.00	625.22
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	2.65%	5.01%	5.45%	7.91%
增长率	-26.59%	78.66%	-17.63%	21.84%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计提时间与实际发放时间存在差异所致。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73.10 万元、3,012.64 万元、4,100.98 万元和 2,736.15 万元，最近三年逐年增加。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2 万元，减少了 17.63%，主要系计提时间与实际发放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0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的 2013 年年年终奖尚未发放所致；2013 年年年终奖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发放完毕。

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税费	1,414.63	728.07	270.29	296.89
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	5.55%	3.96%	2.86%	3.76%
增长率	94.30%	169.37%	-8.96%	-2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与缴纳时间存在差异。

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等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1,203.31	621.42	251.94	124.20
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重	4.72%	3.38%	2.67%	1.57%
增长率	93.64%	146.66%	102.85%	-59.09%

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提的促销费用、运费、差旅费、电费和加工费等。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金额(元)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9-5	2016-7-5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初始6.9575%	1,034,482.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9-26	2016-7-5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初始6.325%	993,103.4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1-11-29	2016-7-5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初始6.325%	600,0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2013-4-12	2018-4-11	按照同档期利率每年调整，初始7.68%	2,950,531.19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6-9	2018-5-21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10%，初始7.04%	3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金额 (元)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6-20	2018-5-21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10%，初始7.04%	300,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11-7	2018-10-20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10%，初始7.04%	200,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3-11-22	2018-11-20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10%，初始7.04%	480,000.0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3-19	2019-3-18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10%，初始7.04%	560,000.04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014-5-4	2019-4-20	按照同档期利率上浮15%，初始7.36%	294,000.00
合计				7,712,117.35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是按月偿还等额本金；公司的子公司道氏科技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是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公司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长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是按月偿还等额本金。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相应长期借款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本金。

9. 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970.78万元。公司银行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年利率 (%)	贷款类别
1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112.07	2011-9-5	2016-7-5	7.744	保证、抵押
2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107.59	2011-9-26	2016-7-5	7.04	保证、抵押
3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65.00	2011-11-29	2016-7-5	7.04	保证、抵押
4	顺德农商行恩平支行	957.75	2013-4-12	2018-4-11	7.04	保证、抵押
5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7.50	2013-6-9	2018-5-21	7.04	保证、抵押
6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7.50	2013-6-20	2018-5-21	7.04	保证、抵押
7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	66.67	2013-11-7	2018-11-20	7.04	保证、抵押

	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8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164.00	2013-11-22	2018-11-20	7.04	保证、抵押
9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10.00	2014-3-26	2019-3-18	7.04	保证、抵押
1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112.70	2014-5-4	2019-4-20	7.36	保证、抵押
	合计	1,970.7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比为7.73%。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变动不大。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13	190.90	838.40	892.30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涉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拨单位	文号	补贴总金额	注释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恩平市人民政府	恩府函[2011]74号	500.00	1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财教[2010]111号	400.00	2
项目专项扶持基金	恩平市人民政府	恩府函[2011]78号	254.10	1
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恩平市人民政府	恩府函[2011]77号	199.70	1
一次烧仿石抛晶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教[2011]114号	30.00	3
一次烧仿石抛晶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工[2011]131号	15.00	4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2010]172号	10.00	5
新型自防滑瓷质釉面砖的研究与开发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工[2010]201号	10.00	6
一次烧仿石抛晶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恩科[2011]34号	5.00	7
上市专项奖励	恩平园区管理委员会	恩园区管函[2012]40号	80.00	8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科研经费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科[2011]178号	1.00	9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26	10
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工【2012】74号	100.00	11
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经费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知【2012】9号	3.00	12
新型陶瓷印花用辊筒印油的研究与开发	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财工【2012】248号	10.00	13
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恩科【2012】37号	15.00	14
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专项补助	恩平市财政局	江财社【2009】158号	2.28	15
工伤预防费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0	1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配套资金	恩平市财政局	恩科【2012】32号	2.00	17
自主创新扶持资金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恩发【2011】1号	2.06	18
江门市科学技术科学奖励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江府【2011】11号	3.00	19
民营科技企业资金支持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1.00	20
江门市科学技术奖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江府【2013】2号	1.00	21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知【2006】12号	2.09	22
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	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工【2013】186号	10.00	23
自主创新资金	恩平市科学技术局	恩科【2013】40号	2.00	24
创新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	佛财工【2014】37号	586.70	25
研究人员经费补贴	恩平市财政局	恩府办函【2013】1093号	8.00	26
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府【2013】29号	5.00	27
专利资助	-	-	0.05	28

(1) 根据恩平市人民政府以恩府函[2011]74号《关于拨付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喷墨打印项目科技研发奖励资金的批复》，奖励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0.00 万元。

根据恩平市人民政府以恩府函[2011]77号《关于拨付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度奖励资金的批复》，奖励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进度资金 199.70 万元。

根据恩平市人民政府以恩府函[2011]78号《关于拨付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扶持奖励的批复》，奖励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54.10 万元。

(2) 根据与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签订的《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资金 400 万元给公司用于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该项目承担单位为本公司，参加单位有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广州晶绘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划拨经费分配如下：公司 132.60 万元，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9.60 万元，华南理工大学 78.40 万元，中山大学 40.00 万元，广州晶绘实业有限公司 9.80 万元，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万元，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签发的江财教[2011]11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江门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一次烧仿石抛晶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4)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签发的江财工[2011]13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门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15.00 万元用于一次烧仿石抛晶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氏科技根据与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和佛山市禅城区经济促进局联合签订的《佛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由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划拨资金 10.00 万元给道氏科技用于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6)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签发的江财工[2010]20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江门市第二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拨付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新型自防滑瓷质釉面砖的研究与开发。

(7) 根据恩平市科学技术局签发的恩科[2011]3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公司收到拨付科技三项费用 5.00 万元用于一次烧仿石抛晶砖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支出。

(8) 2012 年 6 月 28 日，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专项奖励有关问题的批复》（恩园区管函

[2012]40号),业经请示恩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江门市区企业改制上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府[2007]34号)精神,同意给予公司80.00万元的上市专项奖励。

(9)根据中共恩平市委、恩平市人民政府签发的恩发[2011]1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自主创新政策的若干决定》及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签发的江科[2011]178号《转发关于认定2011年度第二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暨已通过广东省民营企业复核的企业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于2012年4月收到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科研经费1万元。

(10)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理申请专利资助款。本公司已于2012年收到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转拨的专利资助款5.26万元。

(11)根据江门市财政局签发的江财工【2012】74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收到拨付补贴资金100.00万元,用于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江知【2012】9号《关于认定江门市安豪贸易有限公司等27家企业为2012年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2012年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给予扶持经费3万元。

(13)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签发的江财工【2012】248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江门市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拨付资金10万元,用于新型陶瓷印花用辊筒印油的研究与开发。本公司已于2012年收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拨款1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佛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研究院签订的《江门市产学研项目申报书》,该项目主体单位为本公司,参与单位为佛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研究院。按照经费分配情况,本公司应拨付给佛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研究院3万元。

(14)根据恩平市科学技术局签发的恩科【2012】37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自主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扶持资金15万元给本公司用于广东省新

型陶瓷色釉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5) 根据江财社【2009】158号，本公司于2012年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专项补助2.28万元。

(16) 本公司于2012年收到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工伤预防费1万元。

(17) 公司于2013年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付恩平市科学技术局专项支付江门市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配套资金2.00万元。

(18) 根据《中共恩平市委恩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落实自主创新政策的若干决定》(恩发【2011】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收到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自主创新扶持资金2.06万元。

(19)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0年度江门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江府【2011】11号)文件。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收到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金3万元。

(20) 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收到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民营科技企业资金支持1万元。

(21) 2013年1月10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2年度江门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江府【2013】2号)，奖励1万元给本公司二次烧抛晶干粒的研发与产业化。

(22) 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理申请专利资助款。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2日收到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转拨的专利资助款2.09万元。

(23)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3】186号)，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江门市财政局拨款10万元，用于陶瓷材料墨水的研发与产业化。根据本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书》，该项目主

体单位为本公司，参与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按照经费分配约定，本公司应拨付给华南理工大学 4 万元。

(24) 公司依据恩平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请自主创新资金的通知》(恩科【2013】40 号)文件，向恩平市科学技术局申请自主创新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付自主创新资金 2 万元。

(25) 2014 年 3 月 26 日，佛山市财政局出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海内外招标中标项目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4】37 号)，拨付资金经费 600 万元用于陶瓷墨水材料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扣除评审监理费 13.3 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氏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际收到 5,867,000.00 元。根据《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该项目的主体单位为道氏科技，本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为本公司的合作单位，按照经费分配情况，道氏科技应拨付本公司 1,173,400.00 元、拨付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050.00 元，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 586,700.00 元、清华大学 880,050.00 元、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93,35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未确认 2014 年 1-6 月的损益。

(26)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恩平市财政局拨款 80,000.00 元，用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基地财政科研经费。根据《关于对博士后科研基地财政科研经费补贴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生活经费补贴的复函》(恩府办函【2013】1093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给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研究人员 30,000.00 元的日常生活经费补贴。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27)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3 年度江门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江府【2013】29 号)，奖励 50,000.00 元用于本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收到恩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28) 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理申请专利资助款。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6日收到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转拨的专利资助款500.00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2014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500.00元。

11. 2014年6月末，除工资计提与发放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的应付工资余额外，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2. 2014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因合同承诺、票据抵押或担保等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5. 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1) 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4-6-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流动比率（次）	1.72	1.95	2.84	2.98
速动比率（次）	1.22	1.35	1.94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4%	40.62%	31.06%	3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153.14	8,262.23	5,893.76	5,393.78
利息保障倍数	11.22	13.30	18.24	14.43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7%、31.06%和40.62%。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公司将根据市场和生产经营情况，适时调整负债和资产规模的匹配性，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预计 1 年内,公司需要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本金 9,075.68 万元、利息 256.27 万元,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771.21 万元、利息 168.44 万元,合计 10,271.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595.71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3.49 万元后的余额为 5,042.22 万元),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6,642.44 万元,合计金额为 11,684.66 万元,可以 100% 覆盖公司的一年内公司需要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不会出现贷款到期无力偿还的情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8、2.84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1.94 和 1.35,流动比率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短期变现能力和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可以保证公司及时支付借款利息。公司银行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根据经营需要,及时、灵活地获得银行信贷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分析

公司与资产流动性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3.91	3.66	4.1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5.11	91.98	98.25	87.08
存货周转率(次)	2.14	2.06	1.89	2.58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8.18	175.16	190.83	139.55

注:上表中,2014 年 1-6 月的指标已进行了年化处理。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争取优质客户的同时,亦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周转,进而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和同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年度	国瓷材料	大连电瓷	开尔新材	公司
2013年度	5.01	1.82	2.40	3.91
2012年度	6.91	2.01	1.58	3.66
2011年度	7.77	2.54	2.72	4.1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通过对比公司和上述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大连电瓷和开尔新材，与国瓷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在逐渐缩小。

②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4	2.06	1.89	2.58
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变化（次）	0.08	0.17	-0.69	-
存货周转率较上期变化幅度	3.88%	8.95%	-26.87%	-
存货余额（万元）	11,521.74	9,768.00	7,153.94	4,915.08
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变化（万元）	1,753.74	2,614.06	2,238.86	-
存货余额较上期变化幅度	17.95%	36.54%	45.55%	-
营业成本（万元）	11,393.00	17,389.87	11,384.09	9,385.25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化（万元）	-	6,005.78	1,998.84	-
营业成本较上期变化幅度	-	52.76%	21.30%	-

注：上表中，2014年1-6月的指标已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1年至2013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再回升趋势，存货周转率由2011年的2.58次下降至2012年的1.89次、2013年又回升至2.06次，2014年6月为2.14次，有所上升。

③2012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1) 新产品投入市场，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

2012年以来，公司的新产品干粒抛晶釉和陶瓷墨水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上述两类新产品的存货总额约为2,972.43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2,723.96万元。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产品线不断扩充的背景下，为了保持公司服务的水平，及时交货给客户，公司需要储备一定安全数量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由此导致公司2012年末的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2) 为稳定产品质量，加大了采购批次数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无机矿物质和金属氧化物，不同批次的原材料品质有所波动，为保持其品质稳定，公司加大了批次采购数量，进而保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

④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和同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年度	国瓷材料	大连电瓷	开尔新材	公司
2013年度	2.18	1.60	1.49	2.06
2012年度	2.15	1.89	1.74	1.89
2011年度	1.80	2.28	2.58	2.5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相当。

公司2012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产品种类的丰富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增加，导致了存货规模较快的增长。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4,875.00	4,875.00	4,875.00	4,875.00
资本公积	3,875.00	3,875.00	3,875.00	3,875.00
盈余公积	1,825.98	1,825.98	1,223.46	762.95
未分配利润	16,906.74	14,819.09	10,616.57	6,665.40
股东权益合计	27,482.72	25,395.07	20,590.03	16,17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482.72	25,395.07	20,590.03	16,178.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482.72	25,395.07	20,590.03	16,178.34

1. 股本

2011年8月金牛创投及实地投资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股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50.00万元；2011年11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5.00万元。之后，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股本未发生过变动的情形。

2. 资本公积

2011 年资本公积增加 3,37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实际投入超过股本产生的资本溢价为 5,000.00 万元。当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使资本公积减少 1,625.00 万元。之后，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过变动的情形。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各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19.09	10,616.57	6,665.40	2,959.71
加：本年净利润	3,647.65	6,023.79	4,411.69	4,14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2.52	460.51	434.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0.00	1,218.75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06.74	14,819.09	10,616.57	6,665.40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18.75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60.00 万元。

十四、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	-15.76	1,632.43	-1,7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11	-4,919.33	-2,423.79	-4,05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61	4,256.18	4.70	10,61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5	-678.91	-786.65	4,832.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产生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其变动原因及其与各期净利润的相互关系见本下文“（二）经营性现金流量详细分析”。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4.79 万元、-2,423.79 万元、-4,919.33 万元和-1,507.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和取得土地使用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为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应收票据的贴现及股东增资款。具体为：

（1）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11.69 万元。主要是股东向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当年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07 万元及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2）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 万元。

（3）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6.18 万元，主要系增加借款 5,173.44 万元和当年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1 万元。

（4）2014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借款 3,047.12 万元。

此外，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进行了利润分配，分别向公司股东支付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分红 1,218.75 万元、1,56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等事项。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4.05万元、1,632.43万元、-15.76万元和-340.2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140.54万元、4,411.69万元、6,023.79万元和3,647.6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	-15.76	1,632.43	-1,724.05
净利润	3,647.65	6,023.79	4,411.69	4,140.54
差额	-3,987.89	-6,039.56	-2,779.25	-5,864.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345.31	200.13	122.43	65.06
固定资产折旧	390.88	640.34	406.35	171.57
无形资产摊销	43.44	68.74	45.36	1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9.16		
财务费用	322.52	423.01	235.76	1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7.10	-125.56	6.24	-49.49
存货的增加	-1,753.73	-2,614.07	-2,238.86	-2,554.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540.36	-7,280.91	-2,526.51	-1,61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61.15	3,635.79	1,169.98	1,235.51
应收票据贴现影响	-	-1,006.19	-	-3,292.07
合计	-3,987.89	-6,039.56	-2,779.25	-5,864.59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逐年增加，是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之一。

公司下游客户为陶瓷企业，按行业回款周期，公司的销售后回款期约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随着业务增长而增加，其中2011年增加1,027.09万元、2012年增加1,715.68万元、2013年增加2,396.41万元、2014年上半年增加5,368.77万元。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 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数量增加也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报告期内，2011 年增加 17.20 万元、2012 年应收票据增加 124.00 万元，2013 年增加 4,246.1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增加 1,197.56 万元。应收票据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 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

2. 存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2012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2,238.86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了 2,614.07 万元；2014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了 1,753.73 万元，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新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使得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主要新产品是干粒抛晶釉和陶瓷墨水。公司存货增加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 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3. 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应付设备和材料款相应增加。期间，公司采购量不断扩大，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限也有所延长，应付账款保持增长。

4. 应收票据贴现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行业知名企业或其下属公司，在公司与客户结算时，部分客户采用应收票据结算货款，特别是 2011 年以来，受到国内持续银根紧缩的货币政策导致资金偏紧的客观影响，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相对较多。为此公司主要采取票据贴现或票据背书转让解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当年度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计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而以后年度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计入到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因此当年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贴现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年度收到的贴现款	A	3,685.53	6,544.11	3,241.35	5,449.72
本年度到期	B	3,685.53	5,664.30	3,241.35	2,157.65
以后年度到期	C=A-B	-	879.81	-	3,292.07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过程中，将上述当年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体现在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若上述以后年度到期的应收票据于当年度到期，将使得2011年至2014年1-6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增加3,292.07万元、0万元、879.81万元和0万元，合计金额为4,171.8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化，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也持续增长，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贴现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成釉生产、陶瓷墨水生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3,311.0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此外，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新建道氏科技研发中心和年产2000吨墨水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3,223万元；其中研发中心投资3,893.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市场情况，具体组织项目的实施。

（四）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预计近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保持相对平衡的状态，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低于公司的净利润，原因系公司需要持续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不断扩大的营业规模。未来，随着公司在销售中逐步建立主导地位，或公司的业务规模维持在一

个稳定的水平，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明显的增长。

十五、发行人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18.7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8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6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股利已派发完毕。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

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 其他

前述的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 2012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 次会议、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简要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6 次会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以下 5 个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资金投入时间		项目主要产品(服务)
				第一年	第二年	
1	成釉扩能项目	12,270.00	9,000.00	6,110.00	6,160.00	年产基础釉 2 万吨、全抛印刷釉 2.5 万吨
2	陶瓷墨水项目	5,231.00	4,000.00	2,809.00	2,422.00	年产陶瓷墨水 1,000 吨
3	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7,118.00	5,580.00	5,755.00	1,363.00	年产陶瓷墨水 1,500 吨
4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4,799.00	3,800.00	3,919.00	880.00	年产基础釉 1 万吨、全抛印刷釉 1 万吨
5	研发中心项目	3,893.00	3,000.00	1,801.00	2,092.00	提高研发水平、加强测试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向市场转化进度
合计		33,311.00	25,380.00	20,394.00	12,917.00	

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一年”指 12 个月。“第一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 12 个月之内,“第二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之内。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超过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重点是扩大基础釉、全抛印刷釉、陶瓷墨水等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以提高和强化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中安排了一部分用于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强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了5个，分别是成釉扩能项目和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成釉扩能项目二期”）、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陶瓷墨水项目二期”）、研发中心项目。

成釉扩能项目和成釉扩能项目二期的产品规划如下：

产品品种	2013年末产品 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增加		募投项目达产 后的总产能
		成釉扩能项目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	
基础釉	2万吨/年	2万吨/年	1万吨/年	5万吨/年
全抛印刷釉	2.7万吨/年	2.5万吨/年	1万吨/年	6.2万吨/年

陶瓷墨水项目和陶瓷墨水二期项目的产品规划如下：

产品品种	2013年末产品 原有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增加		募投项目达产 后的总产能
		陶瓷墨水项目	陶瓷墨水项目二期	
陶瓷墨水	-	1,000吨/年	1,500吨/年	2,500吨/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基础釉

基础釉又称底釉或面釉，在建陶生产过程中覆盖于建筑陶瓷坯体表面，与坯

体密着、颜料熔合。其主要作用是调整砖形及促使印刷釉、全抛釉发色良好，防止生产过程出现的釉面缺陷，如起泡、出现针孔等。

基础釉通常呈白色，覆盖于建筑陶瓷坯体上面，一方面可以遮盖建筑陶瓷坯体材料色彩不均匀等现象，另一方面，通过施用釉用色料或陶瓷墨水等，建筑陶瓷可以获得理想的设计图案。因此，基础釉是瓷质釉面砖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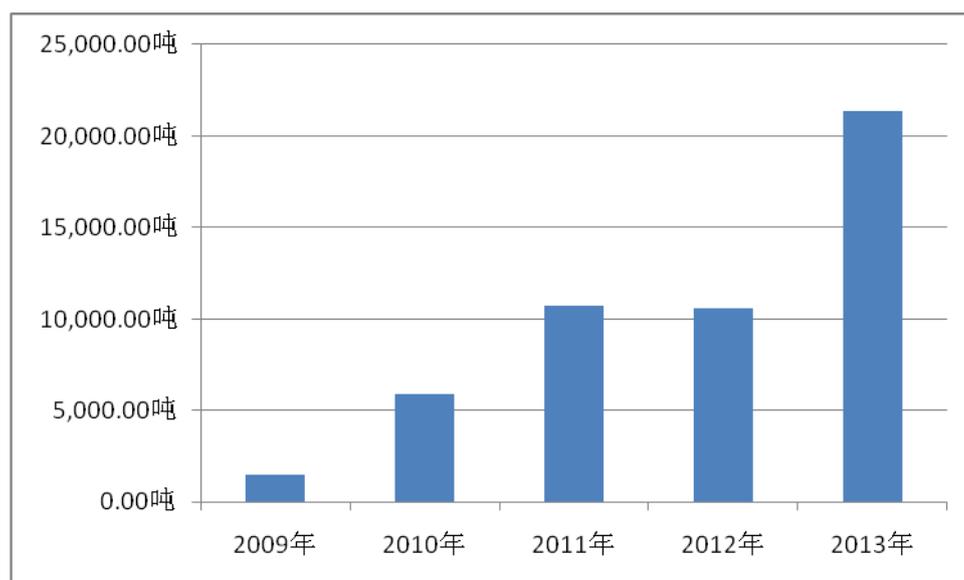
1. 基础釉的市场前景

基础釉系瓷质釉面砖生产中的必需原料，且其使用量较大，因此传统上的基础釉大都由建筑陶瓷企业自行生产。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陶瓷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分化，国内建筑陶瓷社会化分工在深化，国内建筑陶瓷釉料生产专业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推动基础釉生产专业化的趋势主要有五个：一是专业化生产的优势，即产品品质稳定、适应性强，使用者的总成本较低；二是 2010 年前后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迁移和再集聚，为釉料生产的专业化建立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三是建筑陶瓷市场的主流产品逐渐由抛光砖转向瓷质釉面砖，导致基础釉的市场容量快速扩大，基础釉有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四是原生产抛光砖的建筑陶瓷企业本身不具备基础釉生产能力，在转产瓷质釉面砖后，不再自建基础釉生产线，直接向市场采购，迅速扩大了基础釉的直接市场需求量；五是陶瓷喷墨打印对基础釉质量的要求较高，随着陶瓷喷墨打印机的普及，建筑陶瓷生产过程对基础釉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大型建筑陶瓷企业也逐渐认可了基础釉专业化生产的优势，进一步加快了基础釉生产专业化的进程。

2. 公司基础釉产品销售情况

基础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13 年度，公司基础釉销售了 21351 吨，实现销售收入 6,574.37 万元，基础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9%。

2009 年至 2013 年，公司基础釉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2014年上半年，公司基础釉的销售规模仍在继续增长。2014年6月份，公司基础釉的出货量已达3,405吨。

3. 公司基础釉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基础釉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公司专业生产基础釉的时间较早，通过向不同的陶瓷生产厂商提供基础釉产品，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建立了较完整的基础釉配方体系，能满足各种类型客户的需求。

二是公司有较强的现场技术服务能力，截至目前已累计协助建筑陶瓷生产厂商将十多条生产线进行了转产改造，而这些建筑陶瓷生产厂商都向公司采购基础釉等产品，使得公司基础釉产品有较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是公司的基础釉生产规模较大，可以有效地克服由于釉料原料质量不稳定而导致釉料质量很难控制的障碍，使得公司基础釉的品质较为稳定，有利于客户提高其产品优等品率。

四是部分建筑陶瓷生产厂商为保障陶瓷喷墨砖较高的优等品率，在使用公司陶瓷墨水时也使用了公司的基础釉产品。随着公司陶瓷墨水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上升，公司基础釉的销售量也有较快的增长。

公司基础釉的生产已超负荷运行，亟须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

要。目前，公司基础釉的年生产能力为2万吨，募投项目“成釉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基础釉年生产能力2万吨；募投项目“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将新增基础釉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基础釉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5万吨。

公司2014年6月基础釉的出货量已达3,405吨，考虑到未来基础釉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基础釉市场份额的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有足够的市场营销能力消化基础釉的新增产能。

（二）全抛印刷釉

全抛印刷釉是全抛釉和印刷釉的合称，其中最主要的是全抛釉。

全抛釉是一种配方釉，是施于瓷质釉面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其形成的釉面可以进行抛光加工；全抛釉砖集抛光砖与瓷质釉面砖的优点于一体，釉面类似抛光砖般光滑亮洁，釉面花色图案丰富，色彩绚丽厚重。印刷釉也是一种配方釉，与釉用色料及印油相配合成为花釉，通过丝网或辊筒印刷后形成建筑陶瓷的图案。每一种色料对印刷釉都有具体要求，同一种色料由于印刷釉成分不同，呈色也会有所差异。

1. 全抛印刷釉的市场前景

全抛釉砖是近年建筑陶瓷的热点产品之一。该产品集抛光砖、瓷质釉面砖、瓷片三种产品的优势于一体，解决了半抛砖易藏污的缺陷，同时具备抛光砖的光泽度和瓷质釉面砖的硬度，并具有高仿效果好、釉面装饰效果丰富等特点。目前，随着市场的深化，全抛釉砖已逐渐从高档产品领域向中档产品领域扩散，导致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市场对全抛印刷釉的需求量也在快速增加。

公司是最早生产全抛釉的厂家之一，并且与东鹏、金意陶、新明珠等大型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在公司较强的现场技术服务、建筑陶瓷产品设计等支持下，公司全抛釉产品凭借质量稳定、适应性强等优点，逐渐在市场上占据了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全抛釉产品在从高档市场向中档市场扩散过程中，公司及时开发了淋釉全抛釉产品，满足了市场快速增长

的需求，从而推动全抛釉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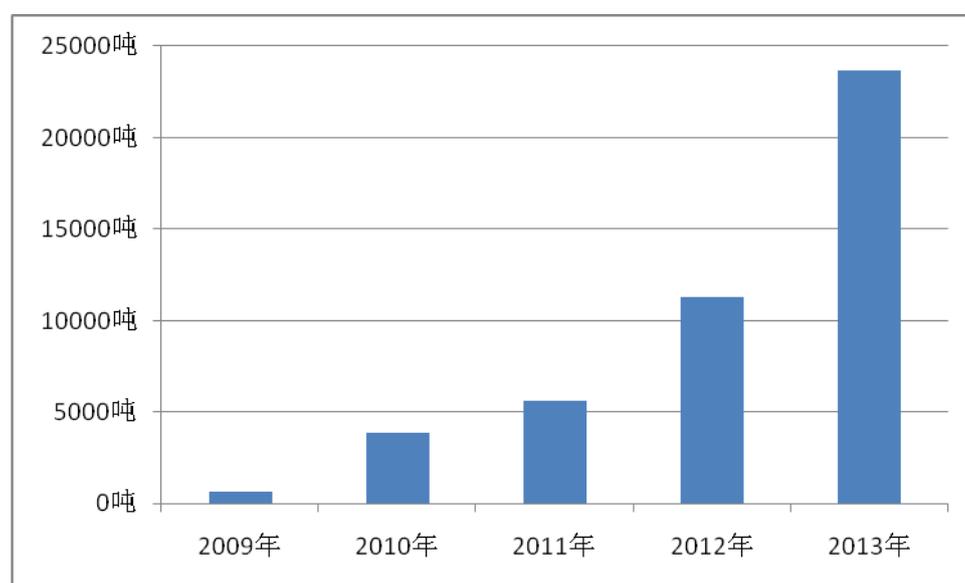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厚抛釉产品，其在陶瓷表面形成的釉层厚度是传统全抛釉的数倍，大大提高了全抛釉砖的平整度、光泽度、厚重感；使用厚抛釉的建筑陶瓷产品，兼具仿古砖和微晶砖的特点，是建筑陶瓷的新产品之一。随着厚抛釉砖逐渐走向市场，公司全抛釉的销售规模将有显著增长。

2. 公司全抛印刷釉的销售情况

全抛釉是公司全抛印刷釉产品的主要品种，按销售金额计算，2013年度全抛釉销售约占全抛印刷釉总量的91%。其中，公司印刷釉产品销售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报告期内的年均销售数量约1400吨。

2013年度，公司全抛印刷釉销售了23,689.83吨，实现销售收入12,213.13万元，全抛印刷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25%。

2009年至2013年，公司全抛印刷釉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2014年上半年，全抛印刷釉产品的销售规模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4年6月份，公司全抛印刷釉的出货量已达4,648吨。

公司全抛印刷釉的生产已满负荷运行，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销售的需要。目前，公司全抛印刷釉的年生产能力为2.7万吨，募投项目“成釉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全抛印刷釉年生产能力2.5万吨；募投项目“成釉扩能项

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将新增全抛印刷釉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上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全抛印刷釉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6.2 万吨。

公司 2014 年 6 月全抛印刷釉的出货量已达 4,648 吨，考虑到未来全抛印刷釉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全抛印刷釉市场份额的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有足够的市场营销能力消化全抛印刷釉新增产能。

（三）陶瓷墨水

印花是现代陶瓷生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装饰手段，是陶瓷生产工艺的核心。喷墨技术是继丝网印刷、辊筒印刷之后的第三代瓷砖印花技术。

喷墨技术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第一，产品不受生产规模限制，可以实现个性化生产；第二，图案清晰、产品更加逼真细腻；第三，喷墨技术只需要在电脑上进行配色试验，不需要传统印刷技术所需的底片、网版、胶辊等设备和材料，降低了物料消耗、提高了工作效率；第四，设计、生产灵活、迅速，便于定制生产；第五，陶瓷墨水的利用率可达到 95%，其物料消耗水平约相当于传统技术的 1/3，有利于降低资源的消耗。

目前，欧洲的陶瓷喷墨打印已成为主流。采用陶瓷喷墨打印技术，可以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国内市场进入爆发期。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陶瓷墨水生产研究的厂家之一，又是国内率先实现陶瓷墨水规模化生产的厂家之一，目前在陶瓷墨水市场上已占据明显的领先地位。

公司陶瓷墨水产品在 2012 年中基本定型，之后又持续进行了产品的改进和市场推广，2013 年正式进入市场。与进口陶瓷墨水相比，公司陶瓷墨水有如下竞争优势：一是陶瓷墨水容易沉淀而影响使用，通常保质期为 6 个月，但进口的陶瓷墨水因运输距离长、环节多，导致在途时间较长，而公司陶瓷墨水产品多是直销、点对点运输，在途时间非常短，因此保质期较长；二是公司可以提供周到的现场技术服务；三是公司产品价格较进口产品有优势，综合性价比也高于进口陶瓷墨水，因此，公司陶瓷墨水产品的市场拓展较为顺利。

2013 年底，使用公司陶瓷墨水的陶瓷喷墨机达 218 台；到 2014 年 6 月末，

公司陶瓷墨水的装机量已达 379 台。

由于陶瓷喷墨水机的型号、生产能力不同，用于生产建筑陶瓷的类型也不尽相同，因此陶瓷喷墨水机耗用陶瓷墨水的水平也有较大的差异。根据公司陶瓷墨水销售的经验，平均每台陶瓷喷墨水机月耗用陶瓷墨水约 0.6-0.7 吨。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陶瓷墨水的装机量已达 379 台，可以充分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形成的陶瓷墨水产能。

（四）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南庄镇实施，将新建研发中试车间、釉料研发实验室、色料研发实验室、陶瓷墨水研发实验室、有机新材料研发试验室以及有机材料、无机材料、陶瓷墨水检测实验室，将建设成为在国内同行业中技术先进、拥有一流的人才队伍、先进的检测设备和良好的基础设备的陶瓷色釉料及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检测中心；未来重点开发和推广水性釉料墨水、功能陶瓷墨水等新产品。

从公司的成长历程来看，研发活动对公司的快速成长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成立以来，通过持续不断的新产品研发，先后开发出了全抛釉、干粒抛晶釉、陶瓷墨水等产品，使得公司能够在市场上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注重对釉面材料标准化的研究，通过优化产品配方等方式，使得在满足众多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了基础釉、淋釉全抛釉等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从而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因此，从公司长期发展出发，公司需要保持持续的较大的研发投入。

在研发活动中，研发人员除进行理论研究外，还需要对各种釉面材料原料、建筑陶瓷制品进行检测和分析，以便对产品的配方进行设计和改进；在研发活动中，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产品试验，以便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验证。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不足，公司在研发中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如经常需要到其它单位去进行检测和试验等。因此，公司需要购置检测仪器和生产试验线，确保公司研发活动的高效进行，从而加快项目研发的进度。

随着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还需要招募更多的高端人才，以推动公司研发向更高层次迈进。但由于恩平距离中心城市较远，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还略有

不足，因此吸引高端人才的难度较大。为了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在佛山市。

佛山陶瓷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自古便被誉为“南国陶都”。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的迅猛发展，佛山已发展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产业链发育最完善的陶瓷产业集群区，享誉国内国际。其产业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影响辐射面广，社会就业者众。佛山是全国各类陶瓷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陶艺大师）最为集中的地区，是包括高端人才在内的各类建筑陶瓷人才的集中场所，与中心城市广州间的交通又较为方便。此外，佛山还有为陶瓷产业配套的认证、媒体、包装、物流、广告、策划、教育、培训等相关配套企业和机构，形成了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集群化发展的格局。

因此，公司在佛山建设研发中心，将能充分利用佛山的区位优势，推动公司研发活动的高效进行，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加快公司研发成果向市场化转化的进程，有力地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4 个系生产性项目，1 个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个生产性项目，其生产产品均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品种。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以缓解公司产能严重不足的状况，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大大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研发中心建成后，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得以不断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规模扩大化和深化。

四、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成釉扩能项目

1. 投资概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基础釉 2 万吨、全抛印刷釉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2,27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将建设厂房、仓库等建筑物 36,665.52 平方米，并购置必要的生产设备、提供必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9,401.00	76.62%
1.1	建筑工程	3,938.00	32.0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662.00	38.00%
1.3	其他费用	801.00	6.53%
2	铺底流动资金	2,869.00	23.38%
3	项目总投资（1+2）	12,270.00	100.00%

2. 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项目从勘察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前期工作与勘察设计	■	■	■	■	■													
2	工程招标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5	联合试车运转至投产																		■
6	投产阶段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1,927.79 万元开始了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了勘察设计与工程招标和土建工程施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始设备采购与安装等项目工作。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基本完成，投入生产运营。

3. 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广东省项目登记备案号
成釉扩能项目	恩环审[2011]161号	127800310010014、 137800310010019

注：成釉扩能项目首次项目备案时间为2012年初，备案有效期为两年；由于预计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公司又申请对该个项目进行了备案。

4. 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证号
成釉扩能项目	出让	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A2地块（圣堂镇）	恩府国用（2011）第02201号

（二）陶瓷墨水项目

1. 投资概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吨陶瓷墨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5,23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将建设厂房、仓库、锅炉房等，建筑面积合计7,729.28平方米，并购置必要的生产设备、提供必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 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13.00	76.72%
1.1	建筑工程	1,126.00	21.5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496.00	47.72%

1.3	其他费用	391.00	7.47%
2	铺底流动资金	1,218.00	23.28%
3	项目总投资（1+2）	5,231.00	100.00%

2. 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项目从勘察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前期工作与勘察设计	■	■	■	■	■													
2	工程招标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5	联合试车运转至投产																	■	■
6	投产阶段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3,884.26 万元开始了该项目的建设，已基本完成了项目的主要固定资产建设，且已基本达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完成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营运资金，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3. 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广东省项目登记备案号
陶瓷墨水项目	恩环审[2011]162号	127800260010013、 137800260010018

注：陶瓷墨水项目首次项目备案时间为 2012 年初，备案有效期为两年；由于预计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公司又申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4. 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证号
陶瓷墨水项目	出让	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A2地块（圣堂镇）	恩府国用（2011）第02201号

（三）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1. 投资概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吨陶瓷墨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7,11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将建设陶瓷墨水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2,150 平方米，并购置必要的生产设备、提供必要的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 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755.00	80.85%
1.1	建筑工程	1,538.00	21.6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710.00	52.12%
1.3	其他费用	507.00	7.12%
2	铺底流动资金	1,363.00	19.15%
3	项目总投资（1+2）	7,118.00	100.00%

2. 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项目从勘察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前期工作与勘察设计	■	■	■	■								
2	工程招标			■	■	■							
3	土地工程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5	联合试车运转至投产											■	
6	投产阶段												■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陶瓷墨水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公司的陶瓷墨水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销售的需要，因此公司又提前采购了该项目约 330.77 万元的关键陶瓷墨水生产设备，暂时与陶瓷墨水项目其它设备一齐用于陶瓷墨水的生产，使得公司陶瓷墨水的生产能力从每月 150 吨提高到每月 180 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完成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营运资金，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3. 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广东省项目登记备案号
陶瓷墨水项目二期	江环审【2014】53号	147800260003108

4. 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证号
陶瓷墨水项目二期	出让	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A2地块（圣堂镇）	恩府国用（2011）第02201号

（四）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1. 投资概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基础釉 1 万吨、全抛印刷釉 1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4,79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将建设厂房、仓库等建筑物 7,992 平方米，并购置必要的生产

设备、提供必要的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919.00	81.66%
1.1	建筑工程	776.00	16.1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66.00	57.64%
1.3	其他费用	377.00	7.86%
2	铺底流动资金	880.00	18.34%
3	项目总投资（1+2）	4,799.00	100.00%

2. 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项目从勘察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前期工作与勘察设计	■	■	■	■	■													
2	工程招标						■												
3	土地工程施工							■	■	■	■	■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5	联合试车运转至投产																	■	
6	投产阶段																		■

3. 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广东省项目登记备案号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	江环审【2014】69号	147800310003101

4. 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

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证号
成釉扩能项目二期	出让	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A2地块（圣堂镇）	恩府国用（2011）第02201号

（五）研发中心项目

1. 投资概算

项目将建设研发用房 9,06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釉料研发部、色料研发部、陶瓷墨水研发部、有机新材料研发部、材料检测部、釉料中试车间、熔块中试车间、陶瓷墨水中试车间、有机材料中试车间等。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费	1,801.00	46.26%
2	设备购置费	1,749.00	44.93%
3	其他费用	343.00	8.81%
4	项目总投资	3,893.00	100.00%

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发行不能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时，公司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以应对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导致营运资金规模快速扩大的需求。

2. 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与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等。项目从勘察与设计到交付使用拟建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前期工作与勘察设计																			

目建设。“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尚未开始。

（一）成釉扩能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1,927.79 万元，累计已完成的建设投资占预计建设投资的 20.51%，已完成了部分生产厂房的建设等，目前尚未形成生产能力。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12,27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的鉴证、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已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陶瓷墨水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3,884.26 万元，累计已完成的建设投资占预计建设投资的 96.79%，项目的主要基本建设已完成且已达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5,231.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进行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鉴证、审批手续，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已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330.77 万元购买了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陶瓷墨水项目的机器设备一道用于陶瓷墨水产品的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该项目的建设投资为 5,755.00 万元；已完成的建设投资占预计建设投资的 5.75%。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活动。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鉴证、审批手续，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已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一）年度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批次多、单次销售规模较小的特点。在销售中，公司通常与客户先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订单信息传送和送货安排、货物验收、对账开票、货款结算支付、质量保证等事项；之后，根据具体订单展开销售活动。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年度销售合同》，就合同期限、货物及单价、送货安排、产品及验收等、质量保证、货物退换、对帐开票、货款结算支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广西新舵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喷墨墨水年度购销合同》，就合同期限、墨水明细、产品价格约定方式、订单信息和送货安排、货物验收、对帐开票、货款结算、质量保证和产品开发与服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 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四会市中正陶瓷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就合同期限、产品明细、产品价格约定方式、订单信息和送货安排、货物验收、

对帐开票、货款结算和质量保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年度销售合同》，就合同期限、产品明细、产品价格约定方式、订单信息和送货安排、货物验收、对帐开票、货款结算和质量保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喷墨墨水年度购销合同》，就合同期限、墨水明细、产品价格约定方式、订单信息和送货安排、货物验收、对帐开票、货款结算、质量保证和产品开发与服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年度网购销合同》，就合同期限、产品明细、产品价格约定方式、订单信息和送货安排、货物验收、对帐开票、货款结算和质量保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及发行人作为“陶瓷材料墨水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单位，签署了《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就项目责任分工、经费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就成果归属事项约定：项目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各方所有；多方共同完成的成果，按照各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权，各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申请权；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陶瓷材料墨水由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根据贡献大小协商后分配；喷头所产生的收益由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根据贡献大小协商后进行分配。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

2014年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佛山市重大项目海内外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2013年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海内

外招标中标通知书》，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项目“陶瓷材料墨水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中标，拟资助经费总额 1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管理单位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道氏科技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项目合作单位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等，就“陶瓷材料墨水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项目签署了《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佛科【2014】10 号），约定了项目完成后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项目完成后达到的主要经济指标等目标；佛山市科技局拟对该项目拨付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50 万元，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00 万元，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配 150 万元，其他合作单位分配 300 万元。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公开交易取得宗地面积为 20538.9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862 万元；地块必须用于政府鼓励发展的微纳米材料或高分子材料的新材料产业；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该地块 2015 年起至 2018 年，纳税额不少于 50 万元/亩（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2019 年起纳税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亩；投资强度未达标的，按成交地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纳税额的考核期为 7 年，只要有一期纳税额未达标的，按照 60 万元/亩一次性补交补偿款；如投资强度未达标，政府有权收回土地，出让价款返还（不计利息）公司，地上建筑物不作补偿。

2013 年 6 月 19 日，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合同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佛禅国用【2013】第 0000331 号）。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股子公司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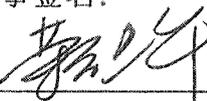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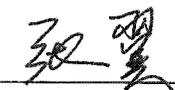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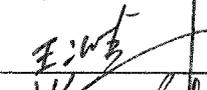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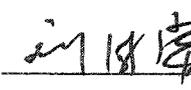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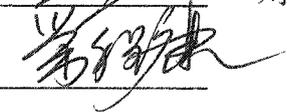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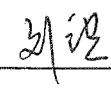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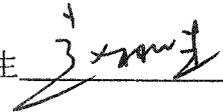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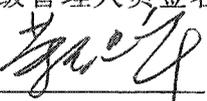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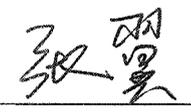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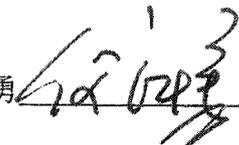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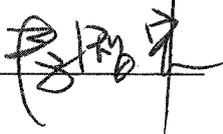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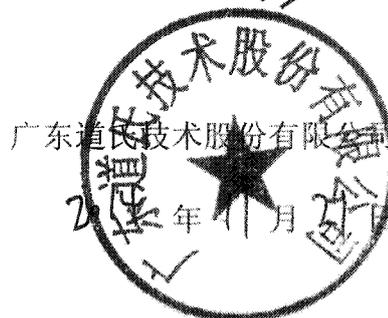
荣继华		梁海燕		张翼	
王海晴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					

全体监事签名：

余水林		刘键		赵桃生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荣继华		张翼		何祥勇	
秦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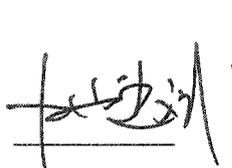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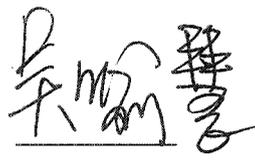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杨建斌



吴喻慧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明夏



黄晨



姜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上海市璩明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2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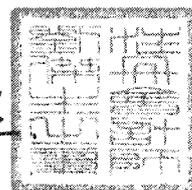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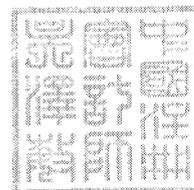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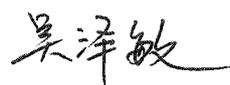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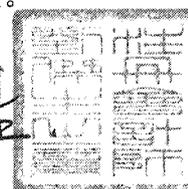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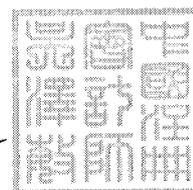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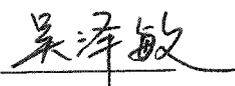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吴泽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cse.cn，并将存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